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086

如
批
商
10/2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魏莉玫 cathe@roccoc.org.tw

受文者：提案會員單位理事長、本會相關理監事

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700003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7年8月23日舉辦「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與8月31日及9月1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三場會議紀錄與部會書面回覆提案相關資料，業已於10月1日於本會官網（<http://www.roccoc.org.tw/>）完成公布，敬請下載參閱，請查照。

本

正本：提案會員單位理事長、本會相關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撥辦：呈閱後上網公告 10/24 張惠澄

行政院賴院長與商業總會座談會 提案回應

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提案一覽表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 副理事長	提供稅賦誘因，以鼓勵民眾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用以減緩政府日後長照支出上之財政壓力	財政部	1
2.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王權宏 理事長	政府於今年 5 月份公布之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包括外國專業人才、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投資移民、海外國人與後代等 4 大類進行鬆綁與開放，惟近期因有政府部門反對而將投資移民類別排除在外，此舉無疑是將有實力的企業家族群排擠在外，建請政府應盡速將投資移民類別重新納入「新經濟移民法」，以翻轉人口素質，找回台灣競爭力。	國發會	3
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為模 常務理事	我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預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從 6% 提升至 20% 之目標，並配合風力發電四年計畫及太陽能發電兩年計畫，社會質疑台灣夏天尖峰負載需求最大時，海上風卻很少，僅有 6% 發電效益，在台灣最缺電時，根本無法發揮效益，將來政府如何確保國內產業穩定供電，並讓電力備轉容量提升至 15% 以上，避免產業陷於缺電、跳電的危機，政府有何具體措施？	經濟部	5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林弘立 前理事長	行政院賴院長宣示，年底前將建立一套制度，將引導回流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長照、都更等標的，近年來美國、英國、挪威、瑞典、日本等國紛調降企業稅率，希望鼓勵本國企業將海外資金匯回，增加國內投資和就業，降稅已成為國際趨勢，據估計臺商約有數十兆元的資金在海外流動，然財政部要求引導回流資金需舉證非所得，否則仍需課徵 20% 稅率，政府應直接免除舉證或稅率減半，並將資金導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並進一步給予投資抵減，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以呼應總統蔡英文去年指示以租稅特赦導引資金回流政策。	財政部	9
5.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榮南 理事長	建請政府將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列為重點輔導產業，挹注資源積極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內需周邊產業，增加大量就業機會，期以提升台灣整體 GDP，將台灣打造成為全球知名的觀光度假勝地，到 2022 年來台觀光人數達 2000 萬人、每人每日消費額達 400 美元。	交通部	11
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黃崇能 常務監事	兩岸經貿依存度高，106 年我國第 1 大進出口市場均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其占整體比重出口為 41%、進口為 19%，大陸已是台	陸委會	14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灣不可或缺的經貿市場，當前兩岸關係陷入低潮時期，政府應提出有效解決兩岸僵局的具體措施，俾以維護台灣產業競爭力。		
7.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正雄 理事長	建請修正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	財政部	15
8.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廖尚文 理事長	一、建立電子商務園區 二、鬆綁相關法令 三、整合跨境電商資訊平台 四、協助培育產業需要人才	經濟部 財政部 衛福部 行政院消保處	18
9.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糜以雍 理事長	建請研議調降期貨、選擇權交易稅率及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金管會	23
10.	台北市商業會 王應傑 理事長	建請公路客運「依浮動油價調整公路客運票價機制」暨公路汽車貨運「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一律比照中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定期自動漲跌，回歸自由市場運作，排除主管機關行政干預拖延與抑制。	交通部	29
11.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世雄 榮譽理事長	敦請政府公權力介入健保現行藥品支付制度改革，縮小健保「不當藥價差」問題，希冀制定「合理藥價差」規範，將節制資源回歸健保總額合理分配，以民眾用藥品質為優先考量，同時導正醫	衛福部	31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療院所「以藥養醫」扭曲醫療行為與杜絕藥品浪費，確保民眾合理、安全、有效的用藥環境。		
1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徐銀樹 理事	敬請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政府，落實公權力，嚴格掃蕩非法日租，保障合法旅館經營生機。	交通部 財政部 通傳會	38
1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謝連金 理事	空污法配套政策執行時間給予 3 年緩衝期，且應優先考量較低階運輸從業人員生計。	環保署	45
14.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博文 理事長	交通部及勞動部應盡速將本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時間特殊行業範疇，以利政府規定節慶疏運安排。	勞動部 交通部	47
15.	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梁明德 理事長	為配合商業團體法規定「業必歸會」政策，請中央政府單位落實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及 63 條規定。	內政部	50
16.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全平 理事長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之瑕疵，應予正確修正。建請刪除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非供公眾使用者字眼」，保障全國 1 萬多家電器業者的生存權。 二、鑑於貨物稅條例長年課徵電器類商品貨物稅，非僅加重業者負擔，不利其與外國品牌在國內或國外市場競爭；另，國人於購買電器類商品時亦須負擔轉嫁之貨物稅，且發生創新越多稅課越多多的情形，進而	經濟部 財政部	51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餒其創新與研發意願，此情有違當前獎勵創新及成長之經濟政策，因此，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調降電器類貨物稅。		
17.	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郭仲俊 理事長	建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危險物品裝運之規定。	交通部	59
18.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資雄 理事暨公益形象委員會主任委員	懇請政府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取得認養土地，完成 3 年種 30 萬棵樹目標。	財政部 農委會	60
19.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慶寶 理事長	一、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放寬總工時管制。 二、針對機車零售業者，營業稅減半時間最少 2~3 年。 三、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汰舊應給予電動車同等優惠待遇處理。 四、建議政府讓油車與電動車兩個產業並存的可能性，不一定要消滅油車產業。	勞動部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62
2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山城 理事	一、由能源局執行之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計畫，第一期預算：106 年 1 億+107 年 2 億元，合計 3 億。卻無法使我國在短、中程內能在儲能相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66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關市場，建立國際領先地位，帶動本國儲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相關產業升級。建議修改計畫及執行方式。 二、2017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今天公布「全民屋頂種電」方案，屋主零出資，政府零補貼太陽光電屋頂計畫方案又可讓民眾拿 10%，地方政府拿 3%，真的很好聽，不知 10 個月過去了，目前進度全國只有一戶，建議修改計畫及執行方式。 三、綠農來電，返鄉出力：請農委會提高農地容許使用 660 坪方米改為 1320 坪方米，同時規範僅有地主或地主三等親內（或佃農）可申請綠能容許。再責成農業金庫專案超低綠能融資（1%以下），專貸給農民。 四、大型光電 速審速建：所有單一案件為 10mw 以上光電案件，不論類型，一律報院列管進度，並規範 6 個月內行政流程要執行完畢。		
21.	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璟璽 理事長	針對目前欠缺完整家具業產業發展策略，應納入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保障家具產業權益。	經濟部 工程會 勞動部	72

序 號	發 言 人	案 由	涉 及 單 位	頁 碼
22.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振輝 理事長	建請加速及擴大處方藥轉類指示藥，以利全民，敬請鑒察！	衛福部	77
23.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錦樟 理事長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限額由新台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	內政部	80
24.	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高秀成 理事長	為促使台灣茶能順利銷陸.保護整體茶產業生計，建請開放大陸茶進口。	農委會 經濟部	81
25.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莊國海 理事長	建請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相關條文，予以廢止或修改並增列下列各項之相關條文： 1、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相關條文，予以廢除。 2、或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年限效期，由「5 年」提早至「3 年」即結束「新車『貨物稅』」之補助。 3、並增列轉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之相關條文，將原可減免 5 年「新車『貨物稅』」之剩餘效期內，可「多收回」之該筆稅收金額，以專案方式，轉提撥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專款專用」方	財政部 環保署	83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式，作為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之用。 以建全產業結構、符合民情現況，並真正達到政府推動「促進經濟」及「節能減碳」等目的。		
26.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豐順 理事長	一、建請交通部開放電動三輪自行車，供汽車路線貨運業(零擔貨運宅配業者) 配送使用。 二、建請放寬小貨車噸數至 6.5 噸，以符經濟發展需要。	交通部	87
27.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建良 理事長	一、產業申辦路外停車場送審為監理所駁回申請案 二、Uber 對產業經營型態影響案 三、Uber 衍生多元化計程車對產業影響 四、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案 五、租賃車因酒駕及其他違法行為遭沒入	交通部	90
28.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順得 理事	全球早已邁入低利率時代，建請將民法第 203 條修正為「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以債務發生時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其週年利率，利率逾百分之五者，以百分之五計算。」降低債務人之沈重利息負擔。	金管會 法務部	96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29.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添勇 理事長	就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書關於膳宿費用，菲律賓之規範雇主於勞動契約明定免費提供勞供膳宿，尚生疑義。另，勞動部擬修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住宿基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暫緩執行並邀請雇主等相關團體研議可行對策。	勞動部	98
30.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魏文彬 理事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上升，各國推動減碳運動，然台灣碳排放不減反增，台灣空氣品質持續惡化，空污問題已嚴重危害到國民的身體健康和生活品質。	環保署	101
31.	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泰良 理事長	面對美中貿易大戰愈演愈烈之際，政府有何具體因應策略，帶領台灣產業面對可能演變為全球貿易戰的衝擊，以降低我國業者及在大陸台商的經濟損害。	經濟部 陸委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04
32.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李重慶 理事長	建請經濟部宜就商業團體法第 6 條第二款、第 9 條、暨其第四章(輸出業同業公會專章)，切實督促相關局、處暨其所設功能性法人憑以施行，輔助全國性及區級同業公會發揮功能並探尋歸納基層中小企業之切實需求，並予以務實協助！	經濟部	110
33.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綠電『轉供』、『直供』電證分離及「再生能源憑證」。	經濟部	111

序 號	發 言 人	案 由	涉 及 單 位	頁 碼
	郭軒甫 理事長			
34.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何英獎 理事長	一、為健全醫療產業秩序，及加強醫療器材行業供應鏈之穩定，用以協助政府推動醫療政策，請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務實執行【業必歸會】之政策 二、為人民及醫事人員使用醫療器材安全把關，請增設醫療器材販售人員證照。	經濟部 衛福部 工程會	112
35.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謝振松 理事長	一、關於廢農藥，目前並無完善之回收管道。 二、近來農藥殘留量訂定標準造成之社會疑慮及軒然大波，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及本會會員聲譽導致社會觀感不佳。 三、政府應教導國民正確看待農藥。	農委會 衛福部	115
3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李超群 理事	人才是國家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如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以提升台灣整體人才素質，是項非常重要的政策，政府應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中國大陸專業人才來台限制條件，為國舉才。	國發會 陸委會	117
37.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觀光產業建請主管機關劃分職權並適定提高預算，協助產業升級，不能漠視旅遊業之權益。	交通部	120

序 號	發 言 人	案 由	涉 及 單 位	頁 碼
	蕭博仁 理事長			
38.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友本 榮譽理事長	賴院長就任以來大力鼓吹企業加薪，然而企業加薪的前提是企業賺錢才有能力替員工加薪，政府應拿出魄力與決心，創造良好經營環境，明確訂定施政目標將每年經濟成長率 GDP 突破 5% 以上，促使企業獲利提升，進而解決國內低薪問題，並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俾利招商引資，期使外商來台投資每年達 300 億美元以上，以提升台灣競爭力，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	經濟部 國發會	122
39.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馬逸才 理事長	建請政府重視中藥產業文化傳承。	衛福部 人事總處	128
40.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林宸慶 名譽理事長	建議政府開放多元投資移民政策，以吸引人才和資金來台，投資移民基金可投入政府推動的「五加二」及重點產業。	內政部	131
41.	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彭清和 理事長	針對「選物販賣機Ⅱ代」輔導公會升級，以利公會組織自主管理，提昇產業形象，促進經濟繁榮。	經濟部	133
42.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楊銀明 榮譽理事	反對金管會以「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出現適用疑義為由，刪除證交法第43條之5第四項條	金管會	135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長	文，過半股份數股東不經「請求董事會」過程，即可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嚴重損及投資人權益及企業經營權穩定性。		
43.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建良 理事長	敬請訂定遊覽車客運業的車輛租賃每日之最低運價標準，並廢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准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得在其核准路線和營業區域內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且請將遊覽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減免汽車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以改善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秩序，而符公平正義原則，並提升觀光旅遊事業之服務品質。	交通部	137
44.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森茂 名譽理事長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七休一例外規定」對於工時限制僵硬，喪失彈性，影響產業至鉅，應擴大公告指定適用範圍，簡化申請流程，以爭取例外規定適用之時限，並推動制定勞基法「服務業專章」。	勞動部	141
4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 常務理事	企業和消費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若衍生訴訟時雙方能自由選定地方法院或仲裁協會裁定紛爭之處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43
4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資雄 理事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	金管會	145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47.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榮南 理事長	有關旅館業，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以 11 小時為原則，非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對象，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擬申請「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勞動部 交通部	147
48.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朱水源 理事長	提高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率及增加可選擇退休金存放管道。	勞動部	149
49.	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靖霖 理事長	有關寵物產業現今面臨法律法令、產業管理機制、動物福利等三大方面的困境，懇請 貴院惠示卓見還辦，至紉公誼。	農委會	150
50.	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添富 理事長	一、本會對於一些學者，教授研究沒經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核之數據，任意對外放話，而傷害全國產業生意極大。 二、行銷台灣特有的傳統信仰文化。	內政部 經濟部 文化部	156
51.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 理事長	一、建請行政院盡速推動『景觀法』之立法工作。 二、敬請重視與積極改善我國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之相關事務。 三、敬請協助本業原「景觀工程業」更名及新設商業登記項目。 四、為有效執行前瞻建設城鎮之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162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星計畫，建請營建署之中央督導查核審查委員應增聘景觀專業之委員。 五、景觀設計業應獨立納入內政部管轄，並應建立相關證照，以落實專業管理制度。		
5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桔誠 理事長	建請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金管會	167
53.	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俊宏 理事長	一、為有效執行前瞻建設城鎮之星計畫政策，建請增加『景觀園藝職系』的公務人員錄用名額。 二、請問有關景觀園藝樹木園藝種苗生產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哪個部會？ 三、應允許景觀綠美化工程採用聯合承攬「統包」制度。 四、建請取消免徵景觀園藝綠美化工程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或應另訂空氣汙染防制獎勵措施補償之。 五、建請政府考量每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更名為「護樹節」。	人事總處 內政部 工程會 環保署 農委會	171
54.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桔誠 理事長	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財政部 金管會	175

序 號	發 言 人	案 由	涉 及 單 位	頁 碼
55.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桔誠 理事長	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	財政部 金管會	177
56.	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重助 創會理事長	促進產業政策酒類研究發展中心之設定。	財政部 農委會	180
57.	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楊日瑱 理事	各行商業同業公會必須強制業者加入各縣市所屬公會 多數有營業登記的店家，並未加入所屬的同業公會	內政部	182
58.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明勳 理事長	請政府將銀樓業納入國民旅遊卡可消費行業。	人事總處	183
59.	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歐明東 理事長	不動產業是非常專業的行業，在制定包租、代租、代管產業發展，為何沒有國家考試合格人員執業，且又須成立新的公會，重複行政組織與管理。	內政部	185
60.	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李復興 理事長	商請落實「業必歸會」政策原則。	內政部	187
61.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王權宏 理事長	建請開放持有永久居留者歸化我國國籍時，不須放棄原屬國籍，以留住外國專業人才為國效力。	內政部	188

序號	發言人	案由	涉及單位	頁碼
62.	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郭益成 理事長	為提升國內經濟發展，解決產業窒礙問題方針提出建言。	財政部	190
63.	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 張詔凱 理事長	農地允許羽毛加工廠使用。	經濟部 農委會	193
64.	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國聯合會 謝清叡 理事長	反映台商遭遇中國超市要求商品原產國標註台灣、香港、澳門的立即下架退貨，並暫時鎖檔，所有在途皆不收貨。	經濟部	195
65.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正光 理事長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 1、2 期大型柴油車輛汰舊換新及 3 期加裝濾煙器。	環保署	196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副理事長
案 由	提供稅賦誘因，以鼓勵民眾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用以減緩政府日後長照支出上之財政壓力
說明與建議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資料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14 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國家之一員；另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版「長照保險制度規劃」簡報內容，我國 104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 76 萬人，120 年將快速增加至 120 萬人，高齡化與失能人口增加的雙重壓力迫在眉睫，如何因應刻不容緩。 二、前揭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亦指出，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以每年數十萬元之花費計算，家中有長照患者其金錢上之負擔相關可觀；我國雖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然本案所需之稅收來源尚未確定，且近年政府財政收支持續惡化，加以高齡化與出口不振等海嘯衝擊，在可預期的將來政府財政收支應不會好轉，在沒有穩定財源支撐的前提下，政府長照的美意最終會被打多少折扣令人憂心，唯有加強宣導並鼓勵國民購買商業長期照顧保險方能補足政府長照之不足。 三、查先進國家如日本已於 2014 年列入長照扣除額四萬日圓，我國與日本都面臨高齡化與長照人口增加雙重壓力，建議參酌日本方式，納稅義務人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得額外享有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扣除額。初期雖有可能造成稅收的減少，然長遠來看，民眾將可藉由商業保險補足政府長照制度的缺口，且減輕政府日後於長期照顧支出上之負擔。 建議：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除現行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保險費扣除額外，納稅義務人所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得額外享有每人每年二萬四千元之扣除額。
主辦單位	財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個人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長照保險亦屬之)及相關職業保險(如勞保、軍、公、教保險等)保險費得於新臺幣(下同)2.4 萬元內列舉扣除，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負擔保險費(每月 2,000 元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以及受益人日後取得人身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等，業提供個人購買人身保險適度租稅誘因。 二、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全國 622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 5.80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61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達 62%，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僅 5.5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能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三、有關日本已於 2014 年列入長照扣除額 4 萬日圓(約新臺幣 1.1 萬元)乙節，查日本自 2012 年，除「一般人身保險費扣除」及「個人年金保險費扣除」，新增「看護醫療保險費扣除」，上述三類所得稅扣除合併限額為 12 萬日圓(約新臺幣 3.3 萬元)，雖高於我國保險費扣除限額 2.4 萬元，惟日本對個人領取保險給付時，須列入所得課稅，考量我國目前長期照顧制度之財源籌措係採稅收支應方式進行規劃(稅收制)，未來如納入保險方式籌措財源(保險制)，將再配合研議增訂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之合理性。 四、鑑於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之訂定，應以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為原則，是否須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限額，或另增訂長照保險費扣除項目，尚須就政策工具有效性、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通盤審慎考量。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王權宏 理事長
案 由	政府於今年 5 月份公布之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包括外國專業人才、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投資移民、海外國人與後代等 4 大類進行鬆綁與開放，惟近期因有政府部門反對而將投資移民類別排除在外，此舉無疑是將有實力的企業家族群排擠在外，建請政府應盡速將投資移民類別重新納入「新經濟移民法」，以翻轉人口素質，找回台灣競爭力。		
說明與建議	一、 行政院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趨勢，充裕國家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於今年 5 月 15 日公布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將透過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台簽證、工作、居留規定，並優化來台保險、退休制度及租稅獎勵等方式，吸引外國專才、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投資移民、海外國人與後代來台、留台。 二、 就外界一片期許看好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8 月 6 日預告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其中有關「投資移民」項目因擔心匯入資金難以管理，決定不增列，此舉猶如訂做一套新西裝，卻擔心口袋太多，不知如何運用，實為可惜。 三、 國際許多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或新加坡等，皆訂有投資移民政策。台灣面臨人口高齡化、少子化，以及人口紅利短缺之國安危機，且投資方式也不應只限購買金融債券，而應增加創投基金投資五加二產業或內需實質建設，引活水強化台灣競爭力。 四、 近來許多臺灣企業家全家移民加拿大或澳洲，投資開設公司並創造當地就業機會，連帶子女也到當地求學、就業，取得永久居留。再加上赴大陸工作之白領高消費人口保守估計超過 100 萬人，臺灣消費動能每年急速流失逾 1500 億元。 五、 建請政府應盡速將「投資移民」類別重新納入「新經濟移民法」，以開放多元之投資移民條件，吸引更多企業人才來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期望未來每年都能招商引資超過 100 億美元，並在 10 年內爭取 50 萬優質人口移民來台，翻轉台灣人口素質，找回台灣競爭力。		
主辦單位	國發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我國現行投資移民法規已提供多元管道，條件與鄰國比較相對寬鬆，若新增其他金融商品持有種類(如移民創投基金)，須另立管理法源，行政管理成本過高。		

	二、另參酌亞鄰國家多已限縮持有證券做為申請移民的條件，本提案建議仍回歸現行法規辦理為宜。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為模常務理事
案 由	我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預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從 6%提升至 20%之目標，並配合風力發電四年計畫及太陽能發電兩年計畫，社會質疑台灣夏天尖峰負載需求最大時，海上風卻很少，僅有 6%發電效益，在台灣最缺電時，根本無法發揮效益，將來政府如何確保國內產業穩定供電，並讓電力備轉容量提升至 15%以上，避免產業陷於缺電、跳電的危機，政府有何具體措施？
說明與建議	一、 去年 8 月 15 日發生全台大停電，這是自 1999 年 921 大地震以來最嚴重的停電事件，起因為大潭電廠因天然氣供應中斷 2 分鐘，造成全台 17 縣市無預警輪流停電，影響戶數高達 668 萬戶，停電除造成民眾恐慌、企業營運停擺造成損失外，更突顯出我國供電網絡的脆弱。 二、 臺灣夏季炎熱，氣溫屢創高溫，8 月 1 日下午 2 時，全台用電達到 3735.1 萬瓩，創下歷年 8 月新高、歷史尖峰用電新高，刷新我國用電 5 項紀錄，今年多數月份電力備轉容量率偏低，多在 6%上下區間徘徊。另今年跳電事件頻傳，據台電統計，今年上半年(1-5 月) 全台因事故導致停電數達到 4,843 次，顯示我國供電穩定堪虞。 三、 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等綠電是世界電力發展趨勢，政府也朝此目標推動發展，並且開始執行廢止核能發電，現行發電配比，燃煤佔 46.8%、天然氣佔 34.7%，因近來國際能源價格持續上漲，恐造成國內電價上漲，繼而影響到整體物價波動，加上電力備轉容量率不足，缺電疑慮令國內企業不敢加碼投資、外資企業亦對台灣投資評估望之卻步，可預見的未來用電安全將危及產業發展、人民生活及國家安全，將嚴重斷傷台灣的整體經濟成長率及國家競爭力。 四、 政府力倡 2025 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之 2 成，但卻未考量再生能源是間歇性發電，產業為全民之生計，而用電為產業之必須，產業無法僅憑靠天吃飯的能源生存，政府如何保證不缺電，因應的具體措施為何？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
說明

- 一、有關供電網絡脆弱一節，台電公司在 815 停電後已進一步檢討輸電電網，針對重要電廠將採 2 路電源引出線，相互備援，同時強化南北 345kV 超高壓幹線，於電力潮流壅塞處更換高容量導線，並提高鐵塔強度，強化電網韌性。
- 二、有關業者認為備轉容量率偏低導致跳電事件頻傳一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多次澄清，跳電係因輸配線路或設備的損壞或自我保護機制，讓電力無法順利送達用戶，與缺電無關，且 107 年 1~7 月事故停電 7,793 件，與近年同期事故件數比較持續降低，並無增加情形，供電穩定度持續提升。

年月	102 年 1~7 月	103 年 1~7 月	104 年 1~7 月	105 年 1~7 月	106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
事故停 電次數	10,793	9,730	9,983	8,979	8,566	7,793

- 三、另針對降低跳電事故部分，經濟部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記者會宣布，台電將啟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將分 5 年投入 162.5 億元推動線路設備更新汰換，並且引入變壓器負載監測與故障顯示器等新科技設備；另也會對更新設備建立一條龍式「產品履歷」，今年目標為停電件數減少約 600 件、高壓停電件數減少 9%。
- 四、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兼顧電價不致大幅上漲：
 - (一) 政府已有妥善規劃，確保電力供應穩定，107 年 6~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 以上、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提升至 10% 以上，備用容量率提升至 15% 以上，作法如下：
 1. 需求面措施：
 - (1) 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107 年需量競價及日減 6 時等措施可抑低 139 萬瓩。
 - (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2. 供給面措施：
 - (1) 新機組如期商轉(併聯)：
 - A. 大林電廠新 1 號機(80 萬瓩，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
 - B. 大潭電廠 7 號機單循環機組(60 萬瓩，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
 - C. 通霄電廠新 1 號機(89.3 萬瓩，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

轉)

D.大林電廠新 2 號機(80 萬瓩，已於 107 年 5 月滿載接受調度)

E.通霄電廠新 2 號機(89.3 萬瓩，預計 107 年 11 月滿載接受調度)

F.林口電廠新 3 號機(80 萬瓩，預計 107 年 11 月併聯試車)

(2)大修妥善排程：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所有機組原則須於 5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機組供電能力。

(3)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 能源轉型成本可接受，使用核電代價更高：

1.依台電估算 2025 年能源轉型對電價的影響在 0.5 元/度以內。

(1)增加再生能源：0.27 元/度。

(2)增加燃氣發電：0.12 元/度。

(3)核四資產減損：0.11 元/度。

2.持續使用核電的核災風險、除役成本與核廢料處理問題代價更高

(1)除役成本大增：核能發電雖燃料成本低，但核能除役成本不斷增加，由 3,353 億元(100 年核定)大幅增加至 4,728 億元。

(2)核廢料處理：在臺灣沒有地方願意提供核廢料之儲放。

(3)核災風險：臺灣地狹人稠，無法接受發生核災風險。

五、有關再生能源是間歇性發電，如何保證不缺電一節，說明如下：

(一) 再生能源為 20%時，其他基載能源仍有 80%，且再生能源不侷限單一能源，可由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等互相搭配，確保供電穩定及維持供電可靠度。

(二) 為因應 2025 年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經濟部已督導台電公司，就不同情境下之規劃補充輔助服務之需求，確保再生能源優先併網使用及穩定電力供應，輔助服務規劃如下：

1.抽蓄水力：台電公司抽蓄水力裝置容量為 2.6GW，規劃保留 1.5GW 用於穩定電網。

2.快速反應發電機組：

(1)以新型燃氣機組(升載率 4%/min)作為 2025 年輔助服務主要來源，再生能源驟降時亦可迅速反應。

	(2)台電公司 2025 年可運轉之新型燃氣機組約 13.18GW。 3.化學電池儲能之評估：初步評估於 111 年將以 10MW 化學電池儲能，補足輔助服務缺口，隨再生能源設置量增加，至 114 年將擴大為 590MW。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林弘立 前理事長
案由	行政院賴院長宣示，年底前將建立一套制度，將引導回流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長照、都更等標的，近年來美國、英國、挪威、瑞典、日本等國紛調降企業稅率，希望鼓勵本國企業將海外資金匯回，增加國內投資和就業，降稅已成為國際趨勢，據估計臺商約有數十兆元的資金在海外流動，然財政部要求引導回流資金需舉證非所得，否則仍需課徵 20%稅率，政府應直接免除舉證或稅率減半，並將資金導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並進一步給予投資抵減，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以呼應總統蔡英文去年指示以租稅特赦導引資金回流政策。		
說明與建議	一、目前是資金全球競爭的環境，據估計臺商約有 2 兆美元的資金在海外流動，而臺灣國民超額儲蓄接近 3 兆美元，就是約有一半的台灣人資產不在境內。此外，依據中央銀行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截至 107 年 5 月底，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2,031.56 億美元，若這些國人海外資金不能為台灣所用，反而被其他條件較優惠的國家使用，實在相當可惜。 二、在財政部現行法規下，台商境外資金回台，需請台商舉證是否為營運資金或股本，若能舉證為非所得才不會被課稅，但舉證手續困難，而認定為所得者則需課徵 20%稅率，已嚴重影響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政府應盡快降低企業所得稅來改善台商回台的投資環境，以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達到扶植台灣產業和活絡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進而使企業獲利提升，解決國內低薪困境。		
主辦單位	財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海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 （一）海外資金並不等同海外所得，臺商將海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海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資金匯回與課稅尚無必然關係。 （二）詳細來說，臺商個人於「獲配」海外被投資公司盈餘、「處分」海外資產產生所得、提供勞務或資金供他人使用「取得」所		

	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所得對應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入課稅時，尚可適用課稅門檻（個人海外所得課稅門檻 100 萬元）、扣除額（個人基本稅額扣除額 670 萬元）及海外所得已納稅額扣抵應納稅額規定，故未必有應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之情形。 二、 海外所得認定問題：有關海外所得之認定及計算，係以徵納雙方舉證核實認定及課稅為原則；如為所得且有未能舉證海外所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情形，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就其海外一時貿易盈餘、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其他所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所得額；至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授權使用之權利金所得部分，按財產性質以取得之對價或實際成交價格之 70%、20%或 12%計算所得額。 三、 提供租稅措施之可行性 (一) 參考部分國家實施租稅赦免或租稅特赦經驗，多於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時短期採行，惟是否有助資金回流並實質投資尚值商榷，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近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0%，106 年達 14.2%，超額儲蓄金額達 2 兆 5 千億元，目前國內資金尚屬充裕，尚無參採前述國際經驗之必要。 (二) 因應國際間合作反避稅趨勢，許多國家陸續承諾依「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近期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關係緊張，臺商可能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需求，倘臺商考量資金匯回涉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財政部將從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經濟穩定發展及稅政簡化等面向，審慎研議提供合宜有效租稅措施可行性。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榮南 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政府將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列為重點輔導產業，挹注資源積極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內需周邊產業，增加大量就業機會，期以提升台灣整體 GDP，將台灣打造成為全球知名的觀光度假勝地，到 2022 年來台觀光人數達 2000 萬人、每人每日消費額達 400 美元。		
說明與建議	一、若要成為觀光大國有四個條件，「氣候」、「自然」、「文化」與「飲食」，也就是不極端的氣候、豐富的天然動植物自然資源、歷史、藝術與演藝娛樂文化產業，以及特殊飲食料理。拿法國與英國的例子來看，他們是否有能以觀光立國的條件，英國有深厚的歷史與音樂等文化，也有風光明媚的自然文化遺產，然而與法國一比較，英國氣候多雨霧，且沒有如法國料理般聞名的飲食文化。台灣氣候溫暖，具有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超過 200 座，環島長達 1100 公里的美麗海岸線等天然景觀，加上多彩多姿的人文色彩，不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俗及飲食上，均處處展現繽紛景象，台灣具有發展為觀光大國獨特少有的優勢。 二、根據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MasterCard Worldwide 2017 年 9 月公布的「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顯示，台北市持續取得全球最佳旅遊城市第 15 名、在亞洲位居第 7 名，是 2011 年來連續 6 年獲選為全球前 20 名的旅遊城市，顯見台灣有機會成為觀光大國。 三、根據 2017 世界經濟論壇觀光評比，日本從 2015 第 9 名躍升到第 4 名，成了世界評比中旅遊經濟成長度最高的國家。安倍內閣從 2012 年至今，訂定觀光戰略，採訪寬簽證、擴大免稅、整備入出國管理機制並擴大航空網絡，並直接訂定下一階段具體的戰略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 外國人旅遊數，從 2012 年的 836 萬人，成長到 2016 年 2,404 萬人；安倍新的挑戰目標，要在 2020 年達兩倍成長率至 4,000 萬人；2. 訪日外國人旅遊消費額八兆元日幣（現約為三兆）；3. 都市圈之外的地方外國人住宿率 7,000 萬人（現約為 2,753 萬人）4. 外國人再訪數 2,400 萬人（2015 年約 1,200 萬人）5. 日本人國內旅遊消費額 21 兆日圓（以最近五年平均增加 5%） 四、以國際觀光著名景點發展經驗為例，新加坡「聖淘沙島」，面積僅 5 平方公里，自 2006 年新加坡投入建設後，即躍升為亞		

	洲首選遊樂園聖地，每年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數，不但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更創造豐厚的國家稅收。 五、去年(2017)來台觀光客人數為 764 萬人次，而來台觀光的陸客人數大幅減少約 150 萬人次，因陸客團人次減少，導致來台旅客結構及消費型態改變，依據觀光局統計，105 年度全體來台旅客之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由 104 年度 207.87 美元，減少至 192.77 美元，106 年度仍持續影響我國觀光外匯收入，恐衝擊我國觀光市場。依據觀光旅館公會統計，2017 年觀光旅館總營收 589.3 億元，僅增加 1,280 萬元，對觀光業者來說，整體收入未見有具體增加。單從各項收入分析，整體客房營收為 256.1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 9,427 萬元；平均房價 3,771 元，較前一年也減少了 56 元；平均住房率 64.84%，下降 1.55%，觀光業三大指標皆同時出現衰退現象。 六、全球觀光產值已達到 1 兆 2000 億美元以上，從國家產業競爭力來看，觀光產業是不會出走的產業，更是國家根本產業，除此之外，發展觀光產業的周邊效益更會帶動內需產業，例如，批發零售、餐飲等服務業，並增加就業人口，台灣具有發展成觀光大國的潛質，因此，政府應以宏觀戰略將台灣打造成全球觀光勝地，提升台灣觀光旅遊業之整體經濟價值。 建議 一、建請政府以前瞻性思維擘劃國家觀光發展戰略及產業發展策略，整合國家資源，全面盤點觀光產業發展項目，將台灣打造為觀光大國，以提升整體經濟力。 二、建請政府師法日本、英法及新加坡等國的成功經驗，訂定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1. 訂定觀光整體戰略如放寬簽證、擴大免稅、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利用台灣地理優勢加強建設硬體設備，培訓優質人才等，全方位建構台灣觀光軟硬體配套設施。 2. 外國人來台旅遊數，每年成長 20%，至 2022 年達到 2000 萬人次、來台觀光外國人旅遊消費額平均每人每日達 400 美元（現約為約 200 美元）。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統計，105 年觀光目的別旅客計 756.1 萬人次，106 年成長 1.16%，達 764.9 萬人次；105 年整體來臺旅客計 1,069.0 萬人次，106 年成長 0.46%，達 1,074.0 萬人次。依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105 年全體來臺旅客日均消費為 192.77 美元，106 年負成長 6.91%，為 179.45

美元。

二、「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於107年1月4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針對來臺旅客人次、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整體觀光收入、觀光外匯收入、國人國內旅遊收入、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等六面向訂定績效指標。其中來臺旅客人次部分，考量全球經濟發展、兩岸政治情勢及旅遊趨勢等，以年成長率2.39%進行目標值設定，預計至2020年成長為1,139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部分，衡酌世界旅遊趨勢為旅次增加、單次旅費（消費）減少，故保守以年成長率2.6%概估，預計至2020年成長為新臺幣4,050億元。

三、為積極打造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規劃有五大策略重點施政作為如下：

- （一）開拓多元市場—鞏固全球布局，創新宣傳手法與遊程產品，活化來臺旅遊能量。
- （二）活絡國民旅遊—厚植國旅基礎，強化城市行銷與年會節慶，旅遊安全持續升級。
- （三）輔導產業轉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產業品牌力、創新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 （四）發展智慧觀光—完備智慧行旅，強化大數據與資通訊科技運用，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體驗臺灣觀光魅力。
- （五）推展體驗觀光—營造成動體驗，啟動永續旅遊主軸，訴求深度旅遊與在地生活。

四、有關觀光遊樂產業品質提升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訂有「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其發展策略作為包含創新加值暨品牌發展、形象提升與推廣宣傳。另為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及後續效應，交通部觀光局前業透過辦理「3億元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及「獎勵南部灣域旅遊措施」作為轉型及輔導，以降低專營陸客市場之觀光產業因陸客縮減所受之損失；該局未來並將持續輔導業者轉型、配合國旅卡新制推動國民旅遊並積極開拓多元市場，以持續推動國內旅遊市場發展並健全產業體質。

五、未來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透過小兩會及民間觀光公協會適時向陸方表達以常態化推動兩岸觀光旅遊交流之重要性，並結合地方活絡國內旅遊、積極輔導產業轉型及開拓新興市場，以促進客源市場多樣化，提升整體來臺旅客數。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案人	黃崇能 常務監事
案 由	兩岸經貿依存度高，106 年我國第 1 大進出口市場均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其占整體比重出口為 41%、進口為 19%，大陸已是台灣不可或缺的經貿市場，當前兩岸關係陷入低潮時期，政府應提出有效解決兩岸僵局的具體措施，俾以維護台灣產業競爭力。		
說明與建議	一、長久以來，兩岸在官方與民間的競合關係上未曾停歇，近年來兩岸關係更陷入新的低潮時期，政府應努力化解僵局，不讓經濟發展契機流失，造成產業空洞化，當務之急，應思考如何建立正向互惠的雙邊友好合作關係，為人民的福祉盡最大的努力。 二、大陸對台政策是剛柔並濟，反觀台灣，產業外移與人才持續流失，卻未見政府提出有效的優惠鼓勵政策，企業面對台灣經濟長期低迷與期待的失落，除了對岸政策的「拉力」之外，政府政策如僵化之勞基法、嚴厲之環評法規等造成的「推力」，也是造成經濟疲弱不振的原因之一。大陸推出「對台 31 條」政策吸納台灣企業及人才，我政府雖於 3 月 16 日提出四大方向、八大策略，共 39 項措施回應，但實質成效與相關配套措施卻不明確，近期大陸各省市紛紛加碼不同對台政策，我政府宜以調整兩岸戰略，避免再深化兩岸關係歧見與衝突。 三、建請政府積極尋求重啟兩岸交流之契機，並提出有效解決兩岸僵局的具體措施，以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俾以維護台灣產業競爭力。		
主辦單位	陸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和保障雙方人民權益福祉，是兩岸共同的目標及責任。當前兩岸僵局的癥結是中國大陸不肯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及尊重臺灣對民主制度及價值的堅持。我政府將審酌整體情勢，致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並推動兩岸交流友善的環境及法制，改善兩岸關係。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林正雄理事長
案 由	建請修正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		
說明與建議	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所得稅法》，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後，因課徵稅率過高，造成國內不動產交易緊縮、全國房地交易量急凍，不動產交易市場產生嚴重閉鎖效果(Locked-in Effect)，連帶影響不動產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生計，其中包括地政士、仲介、代銷、裝潢、家電...等，嚴重影響金融機構獲利來源，同時，國庫稅收亦大幅縮減(如：土增稅、房屋交易所得稅...等)，影響範圍甚鉅，難以估算。根據財政部 105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每年課徵金額僅約 12.7 億元、106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每年課徵金額僅約 16.7 億元，卻影響整體經濟，包括外國企業不再投資台灣、大量資金外移、不動產相關產業不振、高稅率下百姓滿意度不高等影響執政滿意度持續發生。因此本公會建請政府單位切勿過於執著在以租稅公平角度修正推動稅賦政策，而應均衡兼顧人民財產及產業發展，重新修法調整「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課徵稅率；否則，台灣相關房地產產業倒了，失業率隨而增加，此絕非全民之福，而非政府之德。 本產業建議在兼顧居住正義及不動產交易之活絡下，就《所得稅法》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應朝向輕稅原則修正，亦即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之 4 條第 3 項規定，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轉讓房地者；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者」，課稅稅率均調降為 20%。茲詳述如下：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立法目的：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4 之 4 條、第 4 之 5 條、第 14 之 4 條至第 14 之 8 條、第 24 之 5 條、第 108 之 2 條、第 125 之 2 條條文，其增訂之理由，係政府原出於使房市正常發展，抑制炒房，讓社會資源分配合理化。		

	二、然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卻已產生以下不合理現象： 1.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實施後，因課稅稅率過重，造成民眾不敢任意買房及賣房，房屋交易市場急凍。 2.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實施後，不動產業者現正發生大幅減少及衰退現象。 3. 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課稅稅率過重，導致不動產業正面臨產業鏈之崩跌危機。 4. 因「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課稅稅率過重，造成台灣資金外流、本國人在海外資金不願回流、外資投資臺灣意願低落，此恐導致國家經濟發展面臨停滯。 5. 本會就台灣鄰近各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澳洲處分不動產相關規定做分析及研究後，發現我國《所得稅法》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課稅稅率確實有過高傾向。 三、建議 顯見我國現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出售房屋分別課以稅率 45%、35%；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者」出售房地分別課以稅率 45%、35%明顯過重，致有礙市場交易。因此本公會參酌鄰近國家稅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之 4 條第 3 項規定，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應朝向輕稅原則修正，亦即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轉讓房地者；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 1 年以內者」、「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者」，課稅稅率均調降為 20%(詳參所得稅法修正建議條文)，始符合人民利益，亦可兼顧政府稅收。
主辦單位	財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實施情形：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全國新制申報交易件數分別為 16,346 件及 19,992 件(有應納稅額案件分別為 5,640 件及 7,165 件)，申報應納稅額約分別為 12.7 億元及 13.1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當年度全國新制申報交易件數 11,916 件(有應納稅額案件 4,875 件)，申報應納稅額約 11.36 億元。

- 二、新制實施後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述新制實施後造成國內房市交易量能萎縮及房仲業倒閉潮等問題乙節，依內政部全國建物買賣統計資料，新制實施前，國內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自 102 年以來即逐步減少。惟新制實施後，105 年房屋買賣 24.5 萬棟，106 年為 26.6 萬棟，較 105 年成長 8.57%，顯示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有逐漸回溫趨勢，截至 107 年 6 月房地合一新制申報交易件數 11,916 件占房屋買賣棟數 13.61 萬棟之 8.76%，比率微小，足見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榮枯因素諸多，新制尚非影響交易量之主因，應係景氣循環或其他非稅因素所致。
- 三、為落實居住正義，尚不宜調降短期及非居住者持有房地適用之稅率
- (一)不動產係攸關民生議題之資本財，為回應社會各界對落實居住正義之企盼，並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停徵轉軌，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明定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居住者)之房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及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分別適用 45%及 35%之較高稅率，以延續特銷稅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效果；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及超過 10 年者，則分別適用 20%及 15%之較低稅率，以鼓勵長期持有。針對非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非居住者)之房地交易所得，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及超過 1 年者，分別適用 45%及 35%之較高稅率。
- (二)綜上，基於避免助長投機、鼓勵長期持有及保障自住權益等考量，尚不宜調降居住者出售短期持有房地及非居住者出售房地之所得稅稅率，俾落實居住正義兼顧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廖尚文理事長
案 由	一、 建立電子商務園區 二、 鬆綁相關法令 三、 整合跨境電商資訊平台 四、 協助培育產業需要人才		
說明與建議	一、 台灣中小企業居多，相關資源不足，但若透過園區建置來讓如物流倉、攝影棚等資源共享共用，將可大大降低業者經營成本。 二、 電子商務為企業銷售的其中之一行銷管道，應協助推動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銷售法規的一致性。 三、 政府有許多部門及計畫在推動跨境電商發展，但訊息過於分散在各執行單位，造成業者搜尋不易。 四、 電子商務在台灣快速進入成熟型產業，但相關人才一直不足、學校所培育的人才跟業界需要還有學用落差的情形。 建議： 一、 由政府設立相關園區，且比照新竹科學園區初期建立時租稅減免的獎勵措施，如「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對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等來凝聚業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1. 開放酒類商品於虛擬通路銷售。 2. 擴大開放醫療器材於虛擬通路銷售。 3. 放寬消保法合理例外之情事，如書籍、送至指定地點並安裝完成且測試完成之商品、經消費者同意請領牌照之汽機車等。 三、 1. 行政院整合相關資訊，提供給業者統一窗口，讓業者能快速找到資源，了解各國法規政策與商情、並能找到適合的商業合作夥伴。 2. 建議可比照海基會設置所謂「台商張老師」機制，整合會計、		

	公司設立登記、稅務、勞工法律、金流、物流等相關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 四、可補助企業與學校簽訂相關產學合作案，以協助學生在學就可以學習企業需求人才的思考模式，並畢業即可就業且成為即戰力。
主辦單位	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行政院消保處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建議一由政府設立電商園區一節，說明如下： (一)經 107 年 8 月 17 日電洽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表示： 1. 所謂電商園區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期以共享共用、共倉共配的原則降低電商業者的經營成本，例如電商網拍所需的攝影棚、直播基礎設備等。 2. 並針對跨境外送商品設有倉儲空間可共同置放(如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意即政府可以協助給予電商園區業者如補助、租稅抵減或減免等相關優惠，有效降低電商業者經營成本，相對提高電商業者營業額，有助中小型之電商業者提升競爭力。 (二)經濟部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考量電子商務主要係透過網路來作為經營發展的管道，且現行各行業幾乎已是無電不商，即幾乎除了實體店外，皆係以透過網路經營買賣，與一般科學園區作為製造業之創新研發有別，以虛擬網路聚落為概念發展較適宜，爰較不適合以科學園區概念來發展，先予敘明。 2. 至於無店公會所提電商攝影棚、直播基礎設備等共用設備，考量目前國內中小企業網路經營方式多元化且需求不盡相同，又攝影棚或直播常有使用時間上相衝問題，亦難以共用方式進行，如中小企業確有需求，經濟部可協助業者透過諮詢，尋求較適當資源予以協助，應能較符合業者實際需求。 二、建議二部分說明如下：「開放酒類商品於虛擬通路銷售」議題，經濟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會中財政部表示 105 年已由蔡前政委召開協調會，決議在有配套措施下，開放網路賣酒，惟此配套措施無法說服兒福、消保及反酒駕團體，故 105 年 8 月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經林前院長裁示本法案緩議。另 106 年 1 月林前院長與中小企業茶敘中，中小企業總會亦關切此議題，會中院長指出各

界尚無共識，不宜推動修法網路賣酒，故仍維持緩議。

三、建議三部分，說明如下：

- (一) 經濟部已建置「跨境電商服務網」，平台內容為整合跨境市場的消費情資、稅制、通關等電商資訊，並連結我國最大的 B2B 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以提供我們國內電商業者一站式資訊平台供業者蒐集。
- (二) 另平台內亦建置「廠商服務聯盟專區」以匯集電商平台、物流等名單，廠商可透過相關資訊找到適合的商業合作夥伴。並於該平台之「跨境諮詢專區」，委請熟稔東南亞市場的專業律師和會計師擔任顧問，提供國內電子商務業者諮詢服務。

四、建議四部分，說明如下：

- (一) 經濟部在電商人才養成方面除辦理跨境電商相關訓練計畫與學程，培植我國電子商務人才以台灣經貿網作為電商實作場域外，也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融合學生所學專長，協助我國電商解決電子商務運作人才需求缺口及提升企業網站營運績效，同時提升學生網路行銷實務經驗。(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參與人次超過 3,300 人次。)
- (二) 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致力於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跨境電商經營能力，持續辦理跨境電商主題相關活動。於 105 年起截至 107 年度總計辦理 20 門主題課程、10 場研討會、8 場商機媒合會與 2 場國際論壇，培育企業電子商務行銷專業人才達 4,303 人次，並完成錄製 18 門數位教材課程。

【財政部】

一、有關建議「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乙節

- (一) 現階段租稅政策宜建立輕稅簡政合理租稅環境，期使企業回歸經濟因素作成投資決策及經營模式，減少新產業所面臨之租稅障礙，獎勵具外部利益之經濟活動(如透過投資抵減降低研發活動之風險、員工獎酬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解決員工立即繳稅困難問題及協助企業留攬人才)，即產業主管機關宜先窮盡其相關工具及措施，租稅優惠僅為產業政策配套措施，避免產業別租稅優惠獎勵，造成企業純為稅負考量而扭曲其投資決策。
- (二) 依過往施行 5 年免稅經驗，為區分免稅所得及應稅所得，造成申報及稽徵實務複雜化，且徵納雙方對於免稅所得之計算

時有爭議，衍生稅制不透明之討論，採行此類租稅措施之遵從成本及稽徵成本過高，宜使用現金補貼或政府參與投資方式協助產業發展，以免減損立法美意。

- (三) 提供特定區域之企業 5 年免稅優惠措施恐有構成「有害租稅優惠措施之要件」，近年多個國際組織對相關國家租稅優惠制度進行檢視，為避免我國浮濫運用租稅工具而被列為不合作國家，尚不宜就特定區域提供租稅優惠，以避免被列入國際「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而遭報復，影響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及外資來臺投資意願。

二、有關建議「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乙節

- (一) 基於 WTO 國民待遇原則及租稅公平性，如比照科學園區設置電子商務園區，提供國內電商業者租稅減免優惠，則對國外電商業者亦應一體適用，對國內電商產業發展，未必有利。
- (二) 目前國內電商業者外銷貨物或勞務，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另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稅貨物運銷國外者，免徵貨物稅。
- (三) 是否設立電子商務園區，事涉產業政策，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考量，審慎評估有效政策工具，以強化國內電商產業競爭力。

三、有關建議「開放酒類商品於虛擬通路銷售」乙節

- (一) 「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爰依現行規定不得以網路等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
- (二)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並防止兒少藉網路方式取得酒品，財政部前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考量外界尚有不同意見，行政院同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上開修正草案，經同意於同年 7 月 22 日函復撤回。
- (三) 另林前院長於同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1 日與中小企業茶敘，已就「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議題，裁示「緩議」，將俟各界對此議題具開放共識後再行推動。

【衛福部】

- 一、有關網路販售醫材議題，衛福部訂有「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考量是否符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示操作」四大原則，公告開放得於網路販售之醫療器材品項。
- 二、得於網路販售之醫療器材，累計至今共計開放 739 品項，包含低風險之第 1 等級醫療器材計 721 品項，例如：機械式輪椅、一般醫用口罩、機械式助行器等，及部分中風險之第 2 等級醫療器材計 18 品項，例如：體脂計、衛生棉條、電動輪椅等，以兼顧便利性及安全性。
- 三、由於網購醫療器材有其風險性，可能會遭遇網路詐騙、產品無法退換貨、產品不會操作使用或因使用不當造成健康危害、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等問題。故衛福部已依醫療器材風險分級通盤考量，現階段符合前揭原則之醫療器材品項皆已開放。

【行政院消保處】

有關放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的建議：本準則係參考歐盟指令「2011/83/EU」等外國立法例，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各界研訂意見，就部分性質特殊的商品或服務，規定作為不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 7 日猶豫期的項目，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的權益。本準則於研訂過程，曾對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工商團體、消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意見，就各界提供的意見召開 8 次會議，完成意見協商後公告施行。建議中所例示的項目，於研訂過程中，已有納入討論。本項建議，行政院消保處將納為下階段研修參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糜以雍理事長
案 由	建請研議調降期貨、選擇權交易稅率及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說明與建議	一、國外各主要期貨交易所為增加競爭力，紛紛透過相互授權掛牌方式，進行策略聯盟或共同行銷；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如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皆不課徵期貨交易稅，台灣卻課徵期貨交易稅，交易成本相對偏高，使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推動跨境商品的合作案時，處於競爭劣勢，建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提昇國際競爭力與活絡期貨市場。期貨交易屬零和交易，觀察自民國 88 年到 106 年止，台灣期貨市場被徵收之期貨交易稅高達新台幣 800 億元，已達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水位 2,118 億元之 37.7%，期交稅的徵收已嚴重影響了台灣期貨市場的資金動能。 二、現行期貨契約依據商品類別(股價類、利率類等)訂有不同稅率，而選擇權契約則未考量商品類型不同，皆適用單一稅率(千分之 1)。由於目前我國選擇權商品類型逐漸多樣化，已有股價類、匯率類及黃金類等，各類商品性質差異甚大，適用單一稅率顯不合理，且影響商品發展，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建議我國選擇權商品稅率調整如下： 1. 現行期貨市場股價類選擇權契約與股票市場之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但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而股價類選擇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卻是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稅負為權證之 2 倍，顯不合理。我國股價類選擇權商品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 7 成，稅收僅占 2 成，減半課稅，影響甚小，且歷次期貨降稅皆帶動交易量大幅成長，並未使總稅收短少，如：102 年股價類期貨稅率調降 1/2，104 年即恢復降稅前稅收水準，故建議股價類選擇權契約之稅率調降為千分之 0.5，俾利證券及期貨市場相同性質商品之稅制得以衡平。 2. 非股價類選擇權部分，如利率類、匯率類及商品類等，其波動度較股價類選擇權低，應適用更低之稅率，否則將影響交易誘因。且匯率及黃金選擇權皆是高度國際化之商品，國際間皆不課稅，我國課稅已不利於國際競爭，現行單一稅率造		

成部分選擇權商品負擔不合理稅負，更不利市場發展。以期交所推出之人民幣選擇權為例，鄰近的香港交易所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推出人民幣選擇權且不課徵期交稅，我國人民幣選擇權不但課徵期交稅，且每口稅負成本為相同契約規模之人民幣期貨的 5 倍以上，此不合理之稅負成本將使我國人民幣選擇權處於競爭劣勢，不利商品發展，而影響其避險功能之發揮，而無法促進實質經濟之發展。故建議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稅率為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而即使依類別課稅並調降稅率，由於非股價類選擇權商品交易占比甚低，對整體期交稅稅收之影響亦甚微，惟卻可協助該種新商品之市場發展，意義重大且調整後應可促進交易量提升，可彌補降稅對稅收之影響。

3. 綜上，我國集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不分商品類型皆適用統一之稅率，顯然無法符合各商品性質之需求，建議比照期貨契約之課稅架構，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使我國選擇權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由於期貨市場係提供實體經濟之避險管道，倘能活絡交易占比 7 成之選擇權市場，將有助於發揮期貨市場增益避險及服務實質經濟功能，對我國期貨市場及經濟之發展影響重大。

三、造市者制度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制度普遍運用於期貨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其目的係為藉由造市者於市場提供買賣報價，維繫市場基本流動性，透過造市者提供流動性，使期貨及選擇權價格能維持在合理之價格水準範圍，以提高其他交易人參與交易意願。期交所掛牌之商品係依期貨交易法規定，經評估具「公共利益」及「經濟效益」並獲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而上市後是否發揮其經濟效益及期貨市場之避險功能亦為主管機關所關切。依 92 年 5 月 2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2000226 號函，為活絡股票選擇權，請期交所研議開放造市者以標的現貨作為避險管道。而後依 92 年 10 月 3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20128776 號函，發布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利用標的證券避險之相關規範，100 年 5 月股票期貨建置造市制度，亦將股票期貨納入適用範圍。相關避險管道之開放，足資證明造市者擔負起活絡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進而發揮商品所賦予「公共利益」及「經濟效益」之職。惟近年來造市者持倉比重逐年下滑，觀察原因說明如下：

1.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依規定每日主動提供持續性之報價，另因應市場詢價，亦進行回應報價。基於風險管理需求，倘造市者提供市場流動性而被動承接部位，其需及時利用標的證券進行避險，倘對避險工具課徵過高之證券交易稅，則造市者為反映其成本及風險，其買賣報價價差將因而擴大，不但影響造市品質，亦將降低其他交易人參與意願，有礙市場之長遠發展。
2. 現行期交所上市之股票期貨共 195 檔，107 年 1 至 6 月平均日均交易量 97,336 口，日均未平倉量 155,860 口。近 2 年來股票期貨每日平均交易量在 8 萬至 10 萬口，成長較為趨緩，其中造市者參與交易比重及持倉比重逐年下滑。觀察造市交易情形，造市者日均交易量比重自 104 年占全市場 33%、105 年下滑至 20%、106 年下滑至 10%，至今年 6 月下滑至 7.8%；造市者日均未平倉量比重亦自 104 年占全市場 20%下滑至今年 6 月僅 6%。造市者在股票期貨市場之參與意願持續降低，雖目前有 9 家期貨自營商擔任造市者，但僅 1 家造市者可提供百檔以上之股票期貨報價，其餘多數造市者僅就權值股之股票期貨進行報價(可報價檔數約 20~50 檔)，主要原因係權值股股票期貨市場流動性較佳，造市者容易就造市成交部位於期貨市場直接拋補。對於市場其他參與者較少之部分股票期貨契約(多為中小型股)，在造市時被動持有之單方向期貨部位，無法於期貨市場直接拋補，多需透過標的證券進行避險，惟現行利用現貨避險之交易成本偏高，多數造市者對此類標的報價意願甚低，以致近年來股票期貨造市者之交易量及未平倉量持續下滑。
3. 現行股票期貨市場價差平均為 0.6%~1.1%(依各股票期貨價差略有所不同)，而期交所對於造市者已給予手續費折減，但相關避險交易所產生之交易稅仍占總交易成本之大宗，導致造市者報價價差無法進一步縮減，影響市場流動性及造市者報價意願。目前股票期貨造市者若利用標的證券進行避險，總避險成本推估為 0.6%~0.7% (即 2~3 個 ticks)，稅賦成本占總避險成本比重近五成，如能調降股票期貨造市者因現貨避險而產生之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將使總避險成本大幅下降三成，可有效降低造市者成本，反映在股票期貨報價價差上，將進一步縮窄，吸引更多交易人參與，帶動股票期貨交易量成長。
4. 參考國際交易所做法，為提供個股類衍生性商品更好之交易環境及流動性，多有透過降低其造市之交易風險及避險成

本，以促使造市者提供有效之報價。以鄰近國家為例，在香港申請擔任股票選擇權造市者，於證券市場從事之避險交易印花稅，自原本每筆交易金額 1‰調降為每筆交易收取港幣 5 元；韓國為有效提高股票期貨造市者之報價競爭力，進一步縮小市場價差，使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更為便利，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宣布免除申請擔任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 3‰之證券交易稅。

5. 在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選擇權及權證同屬衍生性商品。經了解證券市場多次爭取「調降權證因造市所從事避險之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自 3‰調降至 1‰」，股票期貨及選擇權與個股權證同屬股權類衍生性商品，若因稅制不一致之不公平待遇，將影響整體期貨市場參與者之權益及市場發展，期貨市場亦多次積極爭取造市者從事證券避險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亦可自 3‰調降至 1‰。
6. 參考國外市場發展經驗及國內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之衡平性，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自 3‰至 1‰，除對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有正面助益，對使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之權證市場亦有相當助益。建議比照證券市場之權證降稅方案，將造市者避險之證券交易稅率自 3‰降至 1‰。

建議：

- 一、建議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 二、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87 年交稅條例立法及 94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
- 三、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 10 萬分之 6。
- 四、建請於證交稅條例中，增訂因擔任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流動性提供者之證券避險交易稅率自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一、目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下稱期交稅)徵收率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刻徵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中；將就該會意見及市場狀況、實施效益及稅收影響等面向，綜合評估，報請行政院核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之徵收率。 二、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有發行者(期貨交易所 v.s.證券商)、契約形式(是否為標準化規格)、發行數額有無限制、存續期間(期貨交易所之選擇權通常較短)及交易方式(選擇權採保證金制度)等差異。投資人係依其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選擇交易標的，尚非僅以稅負高低做為考量。基於簡化，現行選擇權契約係採同一徵收率課徵期交稅；自 95 年 1 月 1 日選擇權契約期交稅徵收率定為法定稅率下限「千分之 1」以來，選擇權契約交易量持續成長(由 95 年度之 10,059 萬口上升至 106 年度之 18,729 萬口)，並隨市場狀況而有變動，尚無明顯交易量萎縮情形，似無調降其徵收率以提升交易量之必要。倘認為選擇權與權證屬同一性質商品，應適用相同交易稅稅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證券交易法對認購(售)權證及期貨交易法對選擇權之相關管理規範，及提供期交稅影響交易人買賣選擇權契約意願，致其轉向買賣權證之實證論據，並釐清現行期交稅條例規範之各類別商品性質異同處，評估各種選擇權商品交易量受期交稅稅負影響之程度，俾供財政部研議參考。 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規定，期貨交易所之造市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申請而產生，尚非法定義務，其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避險股票交易亦非屬履行報價責任而為之強制性質。爰基於維護租稅公平，非屬履行強制性規範性質之股票交易，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管會】 一、有關「建議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一節： (一)考量財政部定期(每二至三年)即檢討徵收率「10 萬分之 2」是否再延長，影響期貨市場交易人預期心理，不利期貨市場之穩定發展，金管會已去函財政部建議刪除股價類期貨契約
--	---

	之期交稅徵收率「10 萬分之 2」落日條款。 (二)另有關建議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是否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部分，金管會將與財政部再溝通。 二、有關「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以及「選擇權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一節： (一)金管會已去函補充說明，建議財政部選擇權稅制應比照期貨契約，並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不同稅率，以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 (二)本案係屬財政部職權，金管會將與財政部持續溝通。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0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商業會	提案人	王應傑理事長
案 由	建請公路客運「依浮動油價調整公路客運票價機制」暨公路汽車貨運「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一律比照中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定期自動漲跌，回歸自由市場運作，排除主管機關行政干預拖延與抑制。		
說明與建議	一、油價佔公路客運與汽車貨運業者重要成本，一旦油價上漲，即嚴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根據某汽車路線貨運業者統計，油價每上漲一元，該公司一個月就要增加 350 萬支出，而某國道客運業者今（106）年 6 月油價支出比去年同時間增加超過 2000 萬元。 二、事實上，公路客運「依浮動油價調整公路客運票價機制」與公路汽車貨運「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行之有年，業者，只是動輒主管機關行政干預，以重大節日將屆或擔心影響民生物價等種種不一理由，檢討時間再三拖延，反而讓調整幅度積小成大，而即使最後有所調整，也是極盡平抑壓制調漲幅度之能事！ 三、中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每週自動漲跌，其計價標準與作業原則，歷經多年運作，已被國人普遍接受並適應，是非常好的現成參考範例。 建議： 公路客運「依浮動油價調整公路客運票價機制」連同公路汽車貨運「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一律皆比照行之有年的中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定期（舉例如每季）自動漲跌，回歸自由市場運作，排除主管機關行政干預拖延與抑制。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依公路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交通部同條第 2 項授權已訂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爰汽車客貨運業依上開規定每兩年可就營運成本進行通盤檢討。 二、鑑於國際油價異動頻繁，交通部前於 95 年 96 年送經交通費率		

審議委員會(委員含括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審查，已就公路客運及貨運分別訂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並運作多年，其「臨時調整機制」及目前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路客運方面：

- 1.依公路客運「臨時調整機制」規定，一般公路客運因油價變動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3.73%)升降2%以上，可啟動機制調整運價，並規定每2次調漲之時間必須相隔至少4個月，油價下跌至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於一週內調降。
- 2.因106年11月份柴油月均價(23.787元/公升)已高於啟動機制之上限門檻(23.394元/公升)，公路總局爰核定公路客運每公里基本運價由2.895元調整為2.970元，並律定業者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新票價。

(二)汽車貨運方面：

- 1.依汽車貨運「臨時調整機制」規定，貨運因油價變動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6.8%)上升2%或下降4%以上，可啟動機制調整運價，並規定每2次調漲之時間必須相隔至少4個月，油價下跌至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於一週內調降。
- 2.近期因自106年下半年起油價持續上漲，柴油月均價已超過啟動「臨時調整機制」每公升22.04元之上限門檻值，三大貨運公會多次函請啟動「臨時調整機制」，公路總局考量穩定社會物價及顧及民眾感受，多次協調業者審慎考量，暫緩調漲基本運價，惟至107年3月柴油均價已達每公升24元，貨運業者為反映成本，爰透過媒體、民意代表表達困境，再次函請公路總局依「臨時調整機制」調整費率，嗣經提報107年6月13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66次會議後，公路總局已於107年7月9日函復公會公路汽車貨運基本運價上限由6.81元/噸公里調整為7.22元/噸公里，上限調幅6.02%。

三、汽車客(貨)運業之運價攸關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依法係採核定方式，並訂有因應油價變動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本案台北市商業會建議該機制比照中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定期自動漲跌，回歸自由市場運作乙節，恐將牽動民生消費，對民眾生活影響劇烈，並非可行，建議有關汽車客(貨)運業之運價仍依現行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陳世雄榮譽理事長
案由	敦請政府公權力介入健保現行藥品支付制度改革，縮小健保「不當藥價差」問題，希冀制定「合理藥價差」規範，將節制資源回歸健保總額合理分配，以民眾用藥品質為優先考量，同時導正醫療院所「以藥養醫」扭曲醫療行為與杜絕藥品浪費，確保民眾合理、安全、有效的用藥環境。		
說明與建議	一、有鑑於監察院於 105.7.7 針對衛福部及健保署通過「全民健保藥價差」之糾正案。指出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日趨擴大，以及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現象之主要缺失。證實「藥價差」問題，影響民眾用藥品質及新科技新療效之權利與扭曲醫師專業處方行為，更嚴重阻礙生技產業之發展。 二、根據健保署公布資料 103 年「藥價差」金額推估約計 460 億元，占全年藥品費用總支出 1,607 億元的 28.7%，已造成失控的藥價差，且逐年繼續擴大中。 三、健保署宣稱「藥價差」是自由市場中，藥商給予醫療院所採購藥品折扣之買賣交易行為。然而，藥商之藥品欲申請列入健保用藥，須經過健保藥物諮詢小組事先的審查與建議給付價格，最後再經健保署核定公告才能列入，該審查與核價制度以干涉廠商的自由定價，何來「自由市場」的交易行為？ 四、根據健保法第 46 條應訂立明確的合理藥價，健保署藥品支付費用中的「不當藥價差」持續擴大，造成大量浪費公帑(公共財)，政府責無旁貸應介入管理。況且，管理機制隸屬保險人對醫療院所要約條件設定，無干預自由市場疑慮，故健保署應可介入醫療院所「不當藥價差」之管理，保險人卻從未確實執行，恐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五、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指出健保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其給付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非屬民事事件，故保險人就藥價支付制定合理藥價差給付規定，自屬保險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環，不可以民事行為曲解之。 六、新政府上路承諾翻轉正義，重視健保資源「藥價差」為公共財，應合理規範與管理，並將節制資源加以善用之。 建議：		

	一、「不當藥價差」的問題出於現行的健保藥品支付制度，政府可仿效日本改革的成功經驗，針對醫療院所「藥價差」合理規範，初期訂定 R-zone 15% 為上限，再逐年降低 R-zone 比率，最終目標應為「零」藥價差。 二、建議現行的健保藥品支付制度應修定「合理藥價差」規範，來解決「不當藥價差」問題，藥品以「三合一支付」制度(係指「採購價+管理費+議價獎勵金」)配合 R-zone 15% 的實施，預估一年健保藥品費用總支出中的「藥價差」可節制 200 億元以上，省下的金額則可用於改善藥品品質、新藥引進以及提高偏低的醫療給付，讓醫院專注於醫療專業品質的提升，如此對民眾才是最好的全民健保政策。 三、「藥價差」有效管理，可減少民眾「換藥、缺藥、斷藥」的困擾，更可以避免民眾的藥品浪費(根據健保署資料報告，民眾一年丟棄藥品有 193 公噸以上，其金額可建造五座 101 大樓)，因此，合理「藥價差」規範，可避免浪費公帑「公共財」。 四、健保署合理提升醫療費用給付，醫院無須再「以藥養醫」，配合藥品的差額負擔，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避免監察院糾正的醫療黑洞及健康黑洞持續存在，並可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五、國家應制訂本土學名藥產業政策，讓學名藥品質好又價廉的優勢有其保障，用品質與價值來競爭，而不是以「高藥價差」來競爭(價值=品質+價格)，才有利於本土製藥產業長遠發展。
主辦單位	衛福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現行國內健保藥品支付制度： (一)關於藥價差的問題，舉凡世界各國都有，藥品只要有定價，無論是由保險人或廠商自由定價，經過市場自由交易及競爭後，就一定會有價差產生，其他商品也是如此。 (二)目前國內健保藥品支付機制，由衛福部健保署訂定單一的藥品支付價格，由醫療院所自行議價及採購，再透過定期藥價調查，取得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整支付價格。 (三)藉由藥品市場競爭之結果，調整已給付之舊藥品，緩和藥費之成長，做為給付新藥及擴大給付範圍之財源，讓國人在穩定的費用支出下，仍能使用新藥，進而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 二、若市場上有同療效的多種類似藥品在市場上彼此激烈競爭，醫療院所便有較高的議價空間，反之，若市場上少有類似藥品，該廠商便成為強勢的價格決定者，醫療院所則缺乏議價空間，因此，藥品交易價格的高低是市場機制運作下的結果，藥價差

	是藥商與醫療院所買賣合意下所產生之結果。 三、有關建議訂定合理藥價差比率，衛福部健保署曾與醫、藥界團體召開會議討論，但國內其他醫藥團體多數無法支持。 四、衛福部曾與各界開會討論藥品支付相關政策，包括代理商團體所提之三合一支付(實際採購價、議價獎勵金及管理費)、藥品差額負擔等議題亦納入討論，但各界仍有不同意見，無法達成共識。 五、在健保醫療總額制度下，影響藥品費用非單一面向，藥價政策及支付制度的改變尚須整體考量，目前衛福部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藥價制度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後續將持續與各界溝通，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
--	---

105 年「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會議紀要(提案五節錄)

意見提案五

提案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陳世雄理事

提案摘要：

新政府提出的口號翻轉思維來實現轉型正義的魄力。過去蔡總統在選舉之前對健保的藥品制度提出意見，並訂定六點的政策白皮書。第一、以品質與病人為中心的藥品政策；第二、尊重消費者選擇權；第三、公權力介入恢復交易秩序；第四、消彌藥價差的利益；第五、明定的要加制度與藥價調整；第六、政府制定藥價政策需專業代表提供建議。

藥價差的問題非常嚴重，藥價黑洞 2014 年 460 億，將近 30%，繼續擴大中。過去藥價調整砍了七百多億，這樣如何能發展生技產業？醫院也以藥養醫，扭曲醫療行為，讓病人無法選擇藥品。新藥的問題如 C 肝的問題最近才要解決，藥價差是否是公共財？能否有效管理？

主要的訴求就是應該訂立合理藥價差的規範，這樣藥價差可以節省兩百多億，並可引進新藥避免減少缺藥、斷藥的情形以保障用藥者用藥的權益。

1992 年日本的狀況與台灣類似，日本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先訂 15% R-zone 的合理藥價差，逐年降低，讓醫院有調適的空間。2014 年日本藥價差，政府規定 2%，市場大約是 5~6%，為非常有效抑制醫院「以藥養醫」的措施。藥價差非特別利潤的要求之下，轉成讓醫療品質提升。醫藥分業落實實施，民眾提升對醫療品質的信心。

部會回應：衛生福利部呂寶靜次長

目前健保署對於已具有專利突破性的新藥、還有進入國內市場的藥品我們都有定價，盡量可能接近市場的交易價，避免扭曲我們的交易價格。政府有介入定價的機制，健保署目前對於自行研發上市的藥品，我們也是有訂定依成本來加算核價的優惠措施。為落實總統政見要業界的參與，我們也指示衛福部認為有需要的時候，邀請業者來協商更具獎勵性、更具優惠的措施。

部會回應：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李伯璋署長

藥價差要給予合理的利潤，整個影響不是醫界、藥界的問題，整體的環境沒有改變。後面部分對兩千三百萬人的健康也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務。最近對於 R-zone 的部分也提起比較具體的方向。台灣的藥價沒有落實管理，制度本身也需要改善。

院長回應：

陳理事建議日本制度，對日本制度做個研究。兩個月之內讓行政院知道同時回復陳理事。

健保藥品支付制度造成嚴重偏差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所屬衛福部健保署「以日本制度比較我國藥價管理制度」之分析報告，完全誤導是非與事實相左，懇請惠予接見與說明。

說明：

- 一. 依 鈞院所屬衛福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1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會隸屬全國商業總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中，提出盡速處理健保「藥價黑洞」之訴求，院長當場裁示參考日本 1992 年解決『不當藥價差』的問題，健保署同意於兩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 三. 鈞院所屬衛福部健保署日前回文，對解決『不當藥價差』每年 1,600 多億的藥費總支出中，占率幾近 29% 的『失控』藥價差約 480 億元問題絲毫不予回應，卻圍繞在如何砍藥價的正當性，更避談如何解決逐年擴大的『不當藥價差』之浪費公帑（公共財）問題。
- 四. 針對健保署第 5/8 頁，「參、利弊分析 ... 表三、R-zone 大小與調整後新藥價及醫療費用支出關係 ...」（如附件），誤導式的表格，其論述砍藥價與實際要規範醫療院所的合理藥價差，與解決『不當藥價差』的問題完全相左。論述中的 R-zone 是保障藥商不被調降的合理價差範圍 (Reasonable Zone)，R-zone 愈大則被調降的金額應該較少，調整後新藥價較高。而且因健保設有總額預算制度以及藥品費用支出設有藥品分配比率目標制 DET (Drug Expense Target) 管控與實際之醫療費用支出高低無關。表三所示明顯有高低顛倒或有意誤導？

	調整後新藥價	醫療費用支出
R-zone 大	*較低 (高)	*較低 (GB/DET 無關)
R-zone 小	*較高 (低)	*較高 (GB/DET 無關)

PS：*為原表格內容；(x)為實際內容

- 五. 另外，針對第 6/8 頁，「... 在日本，醫藥分業配合提高醫院的診療報酬 ... 也是增加醫療費用支出之主因」（如附件）。由於 R-zone 縮小導致保險調控費用支出之效率降低，應是日本近年面臨健保財務短絀

壓力之原因之一 (日本 1992 R-zone 的管控)，確實達到降低藥價差的目的，但是因為日本沒有實施總額預算制度管控，加上日本鼓勵新藥快速進入國內市場之目的，系以供應重症病患之醫療需求與刺激國內製藥水準的提升，因此藥費才會逐年增加；此理由健保署卻刻意予以迴避。反觀我國，因有總額預算限制，所以醫療費用支出並不會增加。

- 六. 為減少『不當藥價差』(公共財) 支出，解決之道必須先從規範醫療院所的合理藥價差開始，將節制資源回歸予總額重新作合理分配，運用於引進新科技藥品與調整偏低的醫療給付，使醫療院所與藥商獲得應有的合理收益，方能嘉惠予民眾提升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環境。並非健保署所指只有砍藥價就能解決『不當藥價差』問題。
- 七. 上述健保藥品支付制度，不依法行政的偏差案例不勝枚舉，內容錯綜複雜、罄竹難書，但事關 蔡總統執政後對藥品政策白皮書的目標如何達成？以及醫療院所與製藥產業展環境的營運的正常化。
- 八. 懇請 貴商業總會盡速安排專程拜訪行政院，帶領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公會邀請專業人士前往親自說明問題癥結，以及如何提升健保醫療品質，藥品產業生技發展，民眾用藥品質與權益等改善與解決之道，以供政府施政效能提升之建議參考，並期能創造政府、民眾、醫院、藥商等四贏的新局為禱！。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案人	徐銀樹 理事
案 由	敬請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政府，落實公權力，嚴格掃蕩非法日租，保障合法旅館經營生機。		
說明與建議	一、合法旅館依法經營，落實服務業基準，完成旅客的需求與滿意度的提升，深化產業發展，邁向永續經營，追尋幸福職場為目標。 1. 旅館設有櫃檯，24 小時全方位接待服務客人、注意旅客住宿安全，同時緊急醫療陪伴、提供衛生餐點、清掃整理客房等。 2. 旅館業一定要遵守旅館業管理規則與發展觀光條例等所規定的各項法規，包括行政命令。 3. 旅館是開大門的，只要上方各單位蒞臨，我們一定要放下手邊的工作來接待、面對查察，只要遇有上方各項內容疏忽，一定會受到裁罰，甚至於加大裁罰，包括被人惡意謊報、檢舉。 4. 合法的旅館投入這麼多資金，在經營一個事業，也是投資、經營、從業人員的生活舞台，又是扮演政府接待外賓及世界旅客住宿的好幫手，是根留台灣的產業，唯恐安全出問題、服務不周到，努力落實政府的各項法規與要求，每天戰戰兢兢在經營。 二、非法日租猖狂蔓延！下一個受害就是你！ 1. 毒品：非法日租猖狂蔓延，民眾只要一通電話訂房，直接拿鎖匙就可入住，因此受到毒販、轟趴族歡迎，可說是新興治安死角，值得相關單位正視。 2. 色情：色情業者因有據點就被查獲，所以色情業者將目光轉移到非法日租。犯罪集團以非法日租作為犯罪工具，色情業隱身於其中，其出入分子複雜，造成管委會及同棟大樓住戶人身安全一大隱憂。 3. 逃漏稅：非法日租每年搶走合法業者 300 億的營業額且不用繳稅。並與平台業者合作搶客，「他們蓬勃發展，我們卻搞到要歇業」，政府應正視這個問題。 4. 刑事案件：非法日租社會事件頻傳！類型包含殺人分屍案、		

消費糾紛，甚至發生瓦斯中毒致死及藏匿犯人的刑事案件，呼籲政府儘速納管。

5. 公安危機：非法日租未經過主管機關檢查，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多數藏身公寓大樓間、其隔間裝修，並未經室內裝修之許可，頂樓加蓋的違建或是窄巷內，影響其他住戶生活安寧，也阻礙發生火災的逃生動線。

建議：

針對保障合法旅館、掃蕩非法日租，建議中央及地方執行方案

一、就中央政府單位：

1. NCC：遇有非法，確認屬實，阻斷網路 IP 方式解決。
2. 財政部：
 - (1) 要求境外訂房平台業者納管、納稅。
 - (2) 相關佣金手續費皆開立發票予合法旅館業者作為費用憑證，並由訂房平台業者直接向我國國稅局申請免租稅，可節省財政部及全國旅館業者代為申報境外所得、代繳稅款、申請免稅證明、退稅等不必要之人力消耗。
3. 交通部觀光局：
 - (1) 每月正式發文至相關訂房平台業者(Airbnb、Agoda、Booking、Expedia...等)，要求非法日租下架。
 - (2) 發放檢舉獎金：由交通部觀光局訂製制式版本以供憑辦。除提升檢舉成功績效外，也避免無效檢舉徒增執行單位困擾。

二、就各縣市政府業管單位：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處以罰鍰：非法日租一旦上網刊登即處以每日 6 萬至 30 萬罰鍰。
2.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處以罰鍰：透過實際入住及蒐証，依營房間數裁罰 10 萬至 50 萬，達成有效嚇阻目標。
3. 每月定期公佈執行績效新聞稿，擴大入住合法旅館宣傳。

三、就全國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非法日租蒐証執行要點，宣導動員所屬理、監事及會員將自家飯店附近非法日租資料，填寫相關格式表格，交各縣市府有效率執行蒐証及開罰。

四、預期目標：

非法日租全部下架、共創三贏！

1. 增加政府稅收：

300 億的營業稅、營所稅、營業用房屋稅...等相關稅收。
2. 保障合法旅宿業的生存權：

	合法業者要的是一場公平的競爭！ 3. 保障旅客的住宿品質與安全： 非法日租潛藏毒品、色情、刑事案件、公安危機的疑慮！ 期能爭取多管齊下，遏止日益氾濫的亂向，讓超過千萬人次的非法日租客源，導入合法業者管道，亦可彌補陸客短少的缺口，增加合法業者轉型的空間。 避免國際來台觀光旅客，因透過訂房平台業者訂到非法日租套房，衍生相關公安及負面服務品質案例，影響台灣整體觀光形象。
主辦單位	交通部、財政部、通傳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交通部】 基於旅宿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交通部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旅宿業商序，目前就非法日租管理議題部分將積極辦理要求訂房平台業者下架非法旅宿、稽查與取締等下列相關措施： 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事項：加強合法旅宿及反日租套房宣導，辦理稽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以提升其法治觀念，並發文各大訂房平台要求配合下架非法旅宿。檢舉獎金部分，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已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檢舉獎金發放相關規定。另該局已研擬「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後續可供各縣市政府在訂定檢舉獎金法規及預算編列等相關事項上作為參考。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交通部觀光局業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稽查經費，且該局及各縣市政府將派員於各大訂房平台蒐集非法旅宿資訊，轉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另該局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聯合稽查、強化府內橫向聯繫，並研議輔導其合法之可能性。若無法輔導合法者，則應加強要求非法業者轉型或歇業，必要時可祭出斷水斷電等強制手段。 三、本案可能衍生相關治安疑慮，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察。 【財政部】 一、有關建議「境外電商平臺業者納稅」乙節 (一)營業稅部分：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

境外電商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該法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境外訂房平臺業者應依上開規定登記及申報納稅。

- (二) 所得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9 款規定，境外電商平臺業者利用網路提供電子勞務予我國買受人所收取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者，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明確及合理規範我國來源收入認定、簡化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稅程序，建構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

二、有關建議訂房平臺業者直接向我國國稅局申請免租稅(即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免稅)乙節

- (一) 我國租稅協定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訂定，外國訂房平臺業者之居住地國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並生效，且該外國訂房平臺業者在我國從事營業未構成所適用租稅協定定義之「常設機構」者，其在我國之營業利潤得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外國訂房平臺業者如符合前開租稅協定規定，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提出申請；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倘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所得，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即我國旅館業者)免予辦理扣繳。

三、有關建議「境外電商平臺業者開立佣金發票予合法旅館業者」

乙節：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對業者跨境交易模式作一致性之原則規範，俾供徵納雙方依循，茲簡述兩種不同交易模式課稅規定如下：

- (一) 國內旅館業者透過境外電商平臺業者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並由平臺業者收取價款者，平臺業者應就自境內自然人收取之全部價款報繳營業稅(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就屬我國來源所得部分報繳所得稅；國內旅館業者應就取自平臺業者之價款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國內旅館業者透過境外電商平臺業者銷售住宿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由國內旅館業者自行收取價款者，平臺業者自國內旅館業者收取之佣金手續費，由國內旅館業者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營業人免予繳納)，並於給付平臺手續費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國內旅館業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報繳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通傳會】

- 一、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曾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旅館旅宿與租屋平台相關事務討論會議，通傳會配合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通傳會基於職掌，主要施政重點在於促進優質基礎寬頻網路之建設，並以服膺我國民主自由的開放網路社會為基礎，讓各種網路服務在一定品質下暢通無阻。對於虛擬世界的各種網路議題，無論是平臺服務或是電商內容產品服務，國際上普遍均採行為管理，依循實體社會之一般法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加以管理。
- 三、查電信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就電商網站或其他平臺服務，「接受與傳遞」是電信事業服務之本質，且依法不應去刺探或了解在網路上接受及傳遞之內容。是以，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且不應自行以行政行為要求 ISP 業者阻斷特定 IP 位址、或命 TWNIC 停止解析特定網域名稱。
- 四、對於任何影響人民權益情事，皆須以法律規範為前題，並應符合公共利益及比例原則為基礎。例如要阻斷電商網站或其他平台服務之內容，應有明確的法律規範，或法院裁判為前提，且其內容在程度上與「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相當者，亦及應符合公共利益及比例原則。

附件

說明參考

合法經營旅館所需費用(以台北市現營業中40間客房員工20人

經營合法旅館			經營非法日租		
主管單位	內容	每年費用(元)	主管單位	內容	費用
建管	1. 公安申報(40個房間)	16,000	無	無	無
	2. 鍋爐簽證	5,000			
	3. 鍋爐管理人員(丙級8000元)	8,000			
	4. 更新工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並完工後會勘辦理室內合格裝修證明【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				
	5. 地毯、窗簾、壁紙、裝潢材料等都要有防焰證明,使用A級防火門及防火漆【幾萬到幾十萬。】				
	6. 50間房間以上106年底須完成設置無障礙客房、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公共無障礙廁所等十一項之多【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				
消防	1. 消防申報	16,000	無	無	無
	2. 防火管理人員(初訓4000元,複訓2000元)	3,000			
	3. 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事後提供照片、VCR交付				
衛生	1. 員工健康檢查(1600元*20人)	32,000	無	無	無
	2. 每個月消毒.8000元/月	96,000			
	3. 設立衛生管理人員(初訓1600元)	1,600			
	4. 設立CPR急救人員(初訓5000元)	5,000			

	5. 床單是否使用螢光清潔劑,浴室備品備註成份及期限				
勞檢	1. 員工健康檢查(1600元*20人)【同衛生1】		無	無	無
	2. 勞保健保.勞退費用【估35000元/月*20人*20%*12個月】	1,680,000			
	3. 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特休等規定				
	4. 勞工排班表打卡				
	5. 營業場所廚房冰箱食物保鮮方式及冷凍冷藏溫度要求				
	6. 丙級勞工業務管理人員(初訓5000元)	5,000			
警察	1. 每天傳送住宿旅客名單(含大陸來台旅客入台證)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防毒看板,成立毒品防治小組)				
	3. 不定期臨檢配合				
金管會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18,000	無	無	無
台北市政府 府觀傳局	1. 上下蓄水池、水塔清洗,含檢驗報告(半年一次)	10,000	無	無	無
	2. 冷卻水塔清洗,6000元/半年	12,000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同金管會1】				
	4. 火險	18,100			
	5. 每半年報告,前半年每月住客率、營收				
	6. 不定期聯合稽查				
稅捐處	1. 營業稅申報【2300元*45間*30天*0.65=2018250】	1,210,950	無	無	無
	2. 營所稅申報(5月)	288,456			
	3. 營業用房屋稅(住宅*3倍稅率)	526,000			
環保	1. 垃圾處理費.15000元/月	180,000			
	2. 不定時抽驗水質				
	3. 垃圾分類回收及廚餘回收				

	4. 抽肥				
電費	1. 營業用電， 尖峰時段3倍計算電費	976,725			
智慧財產局	旅館客房內電視要付2次公播音樂著作權費	144,000			
其它	台北市旅館公會會員會費每月2,000，台灣觀光協會年5,000	29,000			
	費用小計	5,280,831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謝連金理事
案由	空污法配套政策執行時間給予 3 年緩衝期，且應優先考量較低階運輸從業人員生計。
說明與建議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授權環保署嚴格實行「出廠十年以上老車污染物排放標準」，將針對老車加強廢氣排放檢驗，如未通過者將可能面臨吊銷牌照的處分。 二、環保署只知老舊車是汙染源，卻不知老舊車不只是弱勢家庭的新車，也是他們的全部，哪位官員能夠理解”雖然有很多鼓勵換車的優惠，但貸款買來的新車沒有資格享受的悲哀”嗎！？ 三、環保署不在乎弱者生計，沒有高一層的思考，運輸業並非反對降低汙染源的法規，而是希望院長關懷底層運輸業生存權。 四、支持環保政策，淘汰老舊車對於運輸業有利，卻可能逼死老舊車家庭，不能因為行業得利就不顧最弱勢車主生存權，他們最深層的擔憂要讓院長知道，因為借貸，他們連換車的資格都沒有。 建議： 一、環保署就新法授權的”嚴格實行”，須與業者達成共識，尤其對於人民權利限制不得任意擴張，應由院長整體考量後才能執行。 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禁止環保署任意以與法令無關的管制，多重懲罰老舊車(例如:限制進入港區或任意劃定禁行區域等)。 三、環保署執行配套政策推延 3 年，以減低新購入老舊車之車主受民間貸款合約(一般貸款合約至少 5 年 60 期)限制之不利地位，讓弱勢車主有較多因應空間。
主辦單位	環保署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有關外界對於該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環保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氣標準疑慮，環保署澄清對車輛之減污管制策略為「只查烏賊車」，車輛只要檢

測符合標準，就可以合法使用，外界盛傳車輛使用超過 10 年就會強迫淘汰是錯誤解讀；另外，未來評估推動加嚴標準時，環保署會綜合考量空氣品質狀況、標準限值合理性、配套措施是否完備等要件，綜合審慎考量，並依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召開公聽協商會議，依與各界協商結果修正後，才會公告施行，而且會留有足夠宣導期，讓民眾有時間因應。

二、有關車主擔心地方環保局未來可依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將港區、工業區等車輛密集進出的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車輛使用疑慮，環保署將邀集地方環保局就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事宜進行協商，共同擬具更為嚴謹妥適的管制方案，另亦強調未來減污策略還是回歸「只查烏賊車」原則，符合檢驗標準的車輛，不論期別，均可正常使用。

三、行政院已同意環保署辦理低利信貸優惠措施，未來將由環保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此外，行政院並加碼補貼 1% 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預計辦理期程到 111 年底，相關方案將儘速訂定發布實施。

四、配合低利信貸辦理期程，既有的補助 1~2 期大貨車汰除及 3 期大貨車加裝濾煙器等協助方案將延長辦理期限至 111 年底為止。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李博文理事長
案 由	交通部及勞動部應盡速將本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時間特殊行業範疇，以利政府規定節慶疏運安排。		
說明與建議	一、 勞動部於 107 年 2 月 2 日預告「例假 7 休 1」規定之例外情形中將本業納入時間特殊行業範疇。然於 107 年 2 月 9 日法規會討論時，屈服因少數不具代表性人士抗議，主動暫緩核定本業權益，影響甚鉅。 二、 本業屬大眾運輸事業，一年 365 天每日均需提供廣大社會大眾行的服務，尤其遇到重要節日時，還需兼負疏運任務，原可依內政部 75 年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函釋...勞工安排例假日並以每 7 天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天為例假日，但若顧主徵得勞工同意後，可以在週期內更動，即可有較彈性之人、車調配空間，但勞動部突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公告廢止相關函釋，對本業造成嚴重衝擊，本會鑑於勞動部完全無法體認業者適應 7 休 1 之困難，漠視問題之嚴重性，遂緊急於 105.7.29 於天成飯店召集所有業者針對「勞動部公告廢止每周一天例假可挪移函釋，業者應如何因應座談會」，當日會後隨即召開記者會並發佈新聞稿，蒙行政院重視，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發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令釋」，運輸業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關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得連續工作逾 6 日，兩例假間隔至多 12 日，須事前徵得勞工同意，並限於 2 週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但勞動部為配合自 107.3.1 起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該令釋同步自 107.3.1 廢止，使本業無所適從。 三、 全國商總於 107.5.2 及 107.6.25 二次召開會議，並決議請交通部 107.7.15 前召集公、工會會議，勞動部代表一再表示俟交通部會議記錄到達後，本業可依勞基法第 36 條第 4、5 項辦理，但交通部迄今仍然遲遲未召開此會議。本會特別強調業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 7 休 1 規定，爭取的是時間特殊的例外，政府規定的國定假日及配合地方政府舉辦活動，為了協助疏		

	運才需要有彈性的挪移，並不是要求 365 天都適用。 建議： 為化解此一重大議題，建議交通部及勞動部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5 項規定，將本業納入時間特殊行業範疇，否則未來重大節慶將無法安排疏運工作，恐引發重大社會議題。
主辦單位	勞動部、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勞動部】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例外規定情形，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業需求會商勞雇團體，並就其行業特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確認有所需要，再送勞動部審慎檢視，落實部會合作把關之機制。 二、本案請交通部妥與勞雇雙方溝通並評估需求，再送勞動部研處。 【交通部】 一、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為明定例假得彈性調整，並同時增加把關機制，其第 4 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二、交通部前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第 2 次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送轄管行業適用勞基法規定例外情形需求之具體理由及評估意見，請勞動部辦理後續事宜，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有調整例假需求。惟經勞動部進行草案預告期間，仍有部分勞工團體有不同意見，爰有關交通部轄管之汽車客（貨）運業適用勞基法規定例外情形需求，勞動部暫予保留，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持續與相關產業勞工（團體）溝通，評估是否確有適用之必要，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表示有需求之勞工團體之具體意見等），再送請勞動部研議。 三、案經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汽車客（貨）運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整例假需求討論會議」會議溝通後，認為現階段要務應以強化運輸安全為首要，並無再提送建議納入公告指定適用鬆綁例假七休一之評估意見予勞動部研議，僅依慣例將會議紀錄函送各獲邀與會單位。 四、另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公共汽車、小客車租賃與遊覽車客運等行業爭取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得以調整例假之行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座談會討論，其會

	議結論請交通部就不同業別分別協助該行業與其產業勞工（團體）溝通，並研擬評估意見送請勞動部辦理乙節，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就其轄管行業，依業別分不同場次召開會議，以協助該行業與其產業勞工（團體）溝通，若勞資雙方意見達成共識，再交通部續處。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5 案

提案單位	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提案人	梁明德理事長
案 由	為配合商業團體法規定「業必歸會」政策，請中央政府單位落實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及 63 條規定。		
說明與建議	第 12 條（強制入會） 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 63 條（強制入會）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1、依目前商業會暨各商業同業公會的營運經費收入來源約 60%自會員的常年費及加入費、委託收益約 30%、基金及其孳息約 10%，每年會員收入銳減，公司行號都不依法加入會，沒落實『業必歸會』，地方政府單位也不執行罰則來規範，實另各商業會暨商業同業公會越難經營，要組織健全，要創造會員權益，真的須要有會員的入會，才有經費運作會務推展業務發展。 建議： 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落實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及 63 條規定。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就業必歸會部分已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只要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即可。 二、有關地方政府有未落實業必歸會之情形，內政部將函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管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廖全平理事長
案 由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之瑕疵，應予正確修正。建請刪除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非供公眾使用者字眼」，保障全國 1 萬多家電器業者的生存權。 二、鑑於貨物稅條例長年課徵電器類商品貨物稅，非僅加重業者負擔，不利其與外國品牌在國內或國外市場競爭；另，國人於購買電器類商品時亦須負擔轉嫁之貨物稅，且發生創新越多稅課越多的情形，進而餒其創新與研發意願，此情有違當前獎勵創新及成長之經濟政策，因此，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調降電器類貨物稅。		
說明與建議	一、 1. 電器業界的小馬力冷氣安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中，E601020 電器安裝業的定義及其內容中敘述：各種家電製品（如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錄放影機、收錄音機）、播音設備、音響設備等之安裝皆屬之。但安裝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上或 5 馬力以上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等設備者，應歸入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二行業的分界線，制定於「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 或 5 馬力」，以上 屬冷凍空調業，以下屬電器安裝業。 2. 93 年 3 月 30 日通過【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限制電器安裝業的工作權只能作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 5 馬力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的「簡易」冷氣！將「供公眾使用者」的冷氣歸入冷凍空調工程業！如此劃分冷氣安裝工作領域區塊，實屬不公！被切掉的這區塊沒有召集原本就在執業的全國 23 個縣市電器公會一萬多家會員業者召開公聽會，完全不知情就剝奪全國原本經營的電器業者生存權，實屬有欠公允。 二、 1. 貨物稅條例自實施迄今逾 70 年，先後視經濟發展程度有 20 餘次修正，包含免徵化妝品貨物稅、水泥與油氣類稅負由從價改為從量課徵，以及將菸酒課稅項目及規定另訂頒菸酒稅		

法稽徵。另者，為振興相關產業景氣，促進經濟發展，提升民眾換購新車意願，在 98 年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定額減徵汽車貨物稅 3 萬元，機車貨物稅 4 千元；100 年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以減少空氣汙染及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復於同年底增訂第十二條之四，將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其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2.5 萬元。上揭各項變革之原因或有因日常生活所需，例如化妝品類，或配合新增法律之適用，例如菸酒稅之制定，或促進經濟發展之需要、環保議題、綠能經濟的國際規範等，針對其中部分條文修正或增訂。然，唯獨對於電器類貨物稅應稅貨物品項及稅率卻未與時俱進檢討，顯有租稅不公平之虞。

2. 為平抑營業稅提高對民生物價的影響，政府將家電及部分已具有高度普及性，且不會造成環境汙染的民生用品，位列新政府評估貨物稅減免重點標的。電視機、電冰箱及冷氣機等電器商品早年在台灣係高所得家庭之「奢侈品」(民國 68 年時的修正理由中指出)，政府在所得稅收不足情形下，只能從高單價商品課徵貨物稅，籌措歲入。然隨著時間流逝，當時針對高單價電器類課徵貨物稅之理由已不復存在，現今這類產品已變成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故為合乎時宜，似有調整之必要。
3. 政府自民國 57 年推動首次稅制改革，其後再於 76 年、90 年及 97 年進行三次賦稅改革，惟歷次稅改因諸多妥協，致減稅多而增稅難。97 年迄 100 年間全國各項減稅項目達 26 項，減稅金額已經高達 1,143 億元以上；另一方面，我國稅式支出金額亦相當龐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07 項，對於稅收的影響數平均約達每年 2 千億元。而電器業者每年平均貢獻國庫約 80 億元的貨物稅收入外，尚有營業稅負擔，非惟對業者稅負不公，不利其競爭。為提振國內電器業生產力、維護國人消費權益提高購買意願及租稅公平制度，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4. 家用電器類已被列為檢討之貨物稅，現行採從價課徵，稅率 10~20% 不等，最高的是冷暖器機，稅率適用 20%。這類貨品的民生普及性高，排碳量也較無關，因此納入評估貨物稅

減免之範疇。

5. 對於彩色電視機之稅率調整，草案修正理由係為電視機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演進已經從奢侈品變成家庭必需品；除此之外，民眾亦能透過新聞報導，獲得最新訊息；還有節目內容製作能發揮教育功能，其影響力及功能性是現代社會最主要的電器用品。考量其影響力及功能性是現代社會最主要的電器用品，在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修正草案中亦已規劃將電視機貨物稅刪除。另外，由於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2項之防弊規定：「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形成功能越齊全之商品，只因為其與某一應稅之貨物有所連結，即可能因此從免稅品變成應稅品。由於貨物稅之負擔將會反應於商品之價格上，此一規定無形中無異對於與彩色電視機有關商品之進一步開發形成妨害，此一規定之不合時宜由此可見。--從主要功能判斷,但如何決定主要功能?是否箝制業者的創意?
6. 產業現況：隨「物聯網」(IOT)趨勢的來臨，即所謂含有此概念、功能之電子商品，已成為目前產業之新興趨勢，電器內建3C零件比比皆是，正是現在市面競逐的新潮流，例如：wifi/藍芽近場通訊功能的液晶電視、冰箱等，遑論近日汽車配備GPS導航功能、並可接收無線電視訊號的車用面板，已為日前汽車配備之基本需求。

建議：

一、

1. 建請刪除【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文中的「非供公眾使用者」等字眼，讓「簡易」冷氣這區塊電器安裝業、冷凍空調業均可施作！
2. 修正建議：
附件一：建議「冷凍空調管理條例」第3條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10冷凍噸或5馬力以下冷凍空調設備。
附件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冷氣分界說明。

二、

1. 含有物聯網通訊功能之電器，僅因其與彩色電視機有所連結，即會因應有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結果，導致市場價格增加，此一結果無形中等同是對高科技多

	元運用之稅捐懲罰。 2. 建請財政部釐清彩色電視機課稅之標的，針對應稅與免稅之界線應予明確釋疑，重新檢視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之必要性，設法於法制上分離免稅商品與應稅商品，不應依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致使本毋庸課稅之商品，係因其附加於應稅商品上，因此成為應稅之商品，避免因不當之立法，阻礙產業後續發展之可能性。 3. 另外，貨物稅條例在立法當時本具有管制奢侈品之立法目的，但立法當時之奢侈品，於今日可能已經是民生必需品，此一部分是否還需要以當時管制奢侈品消費之課徵貨物稅方式為之，則存在相當大之討論空間，建議為考量業者之繼續經營意願，理應重新檢討貨物稅之應稅對象與課稅範圍，避免因為過時之稅制設計妨害新型態產業利用之形成。
主辦單位	經濟部、財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有關建議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說明如下：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於 93 年 4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之專屬管理冷凍空調業之法律；按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故冷凍空調設備倘為供公眾使用（含非簡易設備及簡易設備）或非簡易設備者，其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項目，應受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之規範；即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 5 馬力以下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若供公眾使用者，應由冷凍空調業者辦理，如屬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設備者，始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者（如電器安裝業）辦理。 二、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倘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已放寬得由營業項目代碼列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之廠商辦理。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定冷凍空調業需有一定專任技師、技術士，且技術士應接受定期訓練，對於冷凍空調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屬供公眾使用（含非簡易設備及簡易設備）或非簡易設備者，應由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之業者辦理，對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環境安全與空氣衛生品質亦較具保障。

三、本案涉及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權益，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曾多次向立委陳情建議修法，惟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則建議維持原條文，基於考量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環境安全與空氣衛生品質等因素，故維持原條文。

【財政部】

一、釐清彩色電視機課稅標的及重新檢視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2220 號令規定，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之主要功能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稅貨物者，應依所屬各款規定稅率，課徵貨物稅；如其主要功能非屬同條項各款規定應稅貨物者，不課徵貨物稅；如無法判別其主要功能者，應依兼具之各項功能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稅項目及稅率，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貨物稅。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98 號解釋意旨，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宜考量貨物稅性質及消費大眾對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認定之。是以，含有物聯網通訊功能之電器，應就其主要功能依個案情形徵免貨物稅。

二、重新檢討貨物稅之應稅對象與課稅範圍乙節

(一)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我國貨物稅課稅項目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電器及車輛 7 類，主要係對影響健康（如含糖飲料品）、耗用能源（如油氣、冷暖氣機）及矯正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汽機車）之貨物課稅，尚符國際間對是類性質貨物課稅之趨勢。

(二)貨物稅總收入之 10%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有關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整體評估，尚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業將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列為研議能源稅之配套措施，並將廣續參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政策擬議，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聽取各方意見，蒐集國外相關課稅資訊，適時辦理並檢討修正貨物稅相關法令，維護租稅公平並創造友善租稅環境。

附件一

建議「冷凍空調管理條例」第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設備，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設備，<u>非供公眾使用者</u>，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	詳如說明、附件二、三

說明：

1. 在本條例通過前，就已經將行業(分界線)制定於「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或 5 馬力」。
所以在經濟部 94.02.14 經商字第 09402017671 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帶碼表 8.0 版增修代碼內容中，E601020 電器安裝業的定義及其內容中敘述如下：各種家電製品(如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錄放影機、收錄音機)、播音設備、音響設備等之安裝皆屬之。
2. 但安裝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上或 5 馬力以上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等設備者，應歸入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3. 所以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是「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上或 5 馬力以上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等設備者」。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是「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 5 馬力以下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等設備者」。
5.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十冷凍噸以下或五馬力以下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

附件二

10 冷凍噸或 5 馬力以下冷凍空調設備

1. 冷凍設備

商用或家用電冰箱，冷凍、冷藏櫃，酒櫃，冰(霜)淇淋機，小型冰棒機，冷熱飲機，冷凍展示櫃，冷藏展示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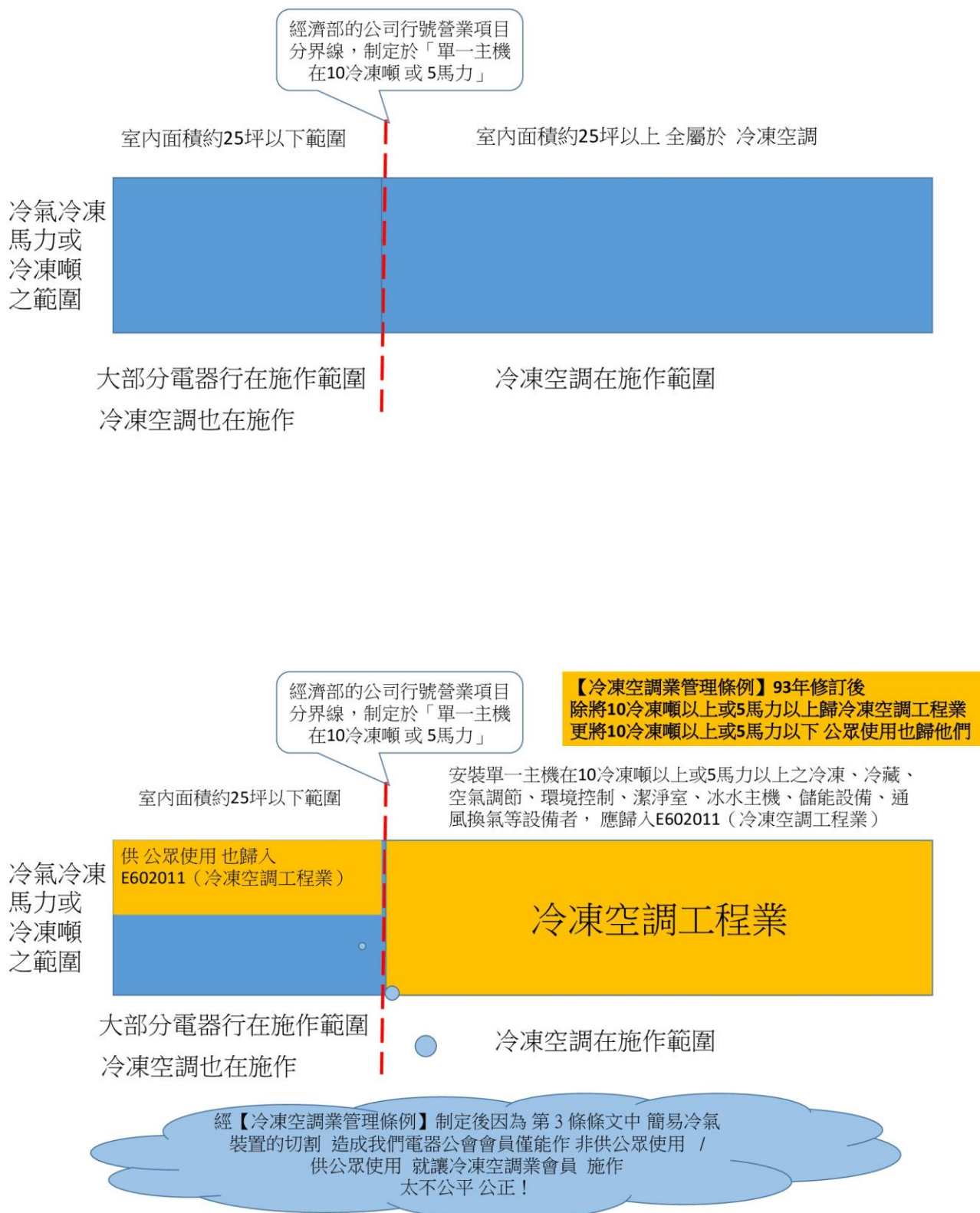
2. 空調設備

家用或商用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暖氣機，熱泵系統，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冷風機，小型空調系統.....等。

3. 綠色能源供應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太陽能熱水器，小型風力發電機.....等。

附件三



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 或 5馬力以下，其實只是作室內面積約25坪以下範圍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界線，制定於「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 或 5馬力」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93年修訂後
除將10冷凍噸以上或5馬力以上歸冷凍空調工程業
更將10冷凍噸以上或5馬力以下 公眾使用也歸他們

室內面積約25坪以下範圍

安裝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上或5馬力以上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等設備者，應歸入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冷氣冷凍馬力或冷凍噸之範圍

冷凍空調工程業

大部分電器行在施作範圍
冷凍空調也在施作

冷凍空調在施作範圍

我們電器公會的訴求：將【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條文中 簡易冷氣裝置不要切割 非供公眾使用 / 供公眾使用
“簡易” 冷氣這區塊電器安裝業、冷凍空調業 均可施作！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郭仲俊理事長
案由	建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危險物品裝運之規定。		
說明與建議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二、氧氣、乙炔皆為第二類之危險物品為工業及製造業必要之氣體，二者在作業操作上必須同時配合使用缺一不可，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裝載之危險物品已以嚴密堅固及嚴格規定須由合格之容器裝置，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綑紮穩妥，裝載之車輛於行駛間不得使其發生滑動與相互碰撞。 建議： 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正為：「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必要時可分別置放車頭及車尾；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考量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雖遵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有關危險物品裝載包裝容器與固定之安全規定，惟運送過程或裝卸作業中仍有可能因人、車、路況、天候及事故等因素致生碰撞或洩漏危險，而有分開運輸之必要性。 二、另查氧氣及乙炔皆屬於前開規則第 84 條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之第二類(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危險物品，如依貴會建議必要時分別放置於車頭及車尾，仍有因撞擊、洩漏再遇火源而產生爆炸火災之風險。基於維護道路危險物品運輸安全，應維持不得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之規定，至於貴會因作業操作之需要必須同時配合使用，建議可於運輸配送面再予考量以兼顧安全及效益。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資雄理事暨公益形象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 由	懇請政府協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取得認養土地，完成 3 年種 30 萬棵樹目標。
說明與建議	一、 因為台灣地區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所以全國商業總會賴正鎰理事長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為台灣 3 年種 30 萬棵樹目標，為改善全國空氣污染盡一份心力。 二、 全國商業總會除發文給全國各公務機關外，並委託公益形象委員會在全省勘查適合造林的認養土地。但公務機關能釋出適合造林的認養土地非常有限，僅高雄市水利局與經濟部第四河川局有明確之進展。 三、 擁有大量國有土地之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水利局等公務單位，因為管理經費不足致管理成效不彰。若能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的力量來認養閒置土地，將可大幅提升土地資源的有效使用。 建議： 一、 公務單位本來就業務繁忙，其承辦認養國有土地之人員因為礙於法規限制或是無認養土地之相關配套，致大量土地閒置。希望政府能予以關切，並協助釐清相關法律問題及提出配套方法，讓承辦人員無後顧之憂。 二、 對現行少數相關認養土地綠化辦法予以修訂，讓其更符合民間造林減碳之需求。 三、 適合造林之國有土地，普遍面臨無法申請水電之法規限制，致造林成本大幅提升，希望能制定專法解決此一問題。
主辦單位	財政部、農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暨節省管理人力及經費，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就尚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土地，提供公、私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認養土地綠美化（包括造林、植樹）。 二、為因應各界對國有土地實施造林、植樹之殷切需求，於國產署

網站建置綠美化專區提供土地資訊(183筆、面積8.92公頃)，全國商業總會可洽土地所在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協助辦理認養土地進行植樹。

三、國產署將持續因應使用需求檢討修正綠美化原則。

【農委會】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結合民間及企業之力，共同推動植樹造林工作，已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接受個人、法人或團體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育苗、造林撫育及樹木保護等）。歡迎並鼓勵企業團體如有植樹造林或護樹意願者，均可洽農委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處研商討論，共同合作國有林地造林事宜。
- 二、有關修訂相關認養土地綠化辦法部分，查農委會除訂定前項要點外，尚無另訂其他認養土地綠化辦法。
- 三、至於無法申請水電致造林成本提高，建議制定專法部分，農委會林務局認為造林季節實務上多選在雨季執行，存活率也較高，無需另引水灌溉，且用電需求尚且非必要性。考量個案條件需要，若確屬在國有林地實施造林工作所必要者，可經研議後同意其向主管單位申請水電。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1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慶寶理事長
案 由	一、 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放寬總工時管制。 二、 針對機車零售業者，營業稅減半時間最少 2~3 年。 三、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汰舊應給予電動車同等優惠待遇處理。 四、 建議政府讓油車與電動車兩個產業並存的可能性，不一定要消滅油車產業。		
說明與建議	一、 現行「一例一休」規定，對於機車零售業衝擊很大，機車業本身是屬技術性服務業，有技術性的勞工愈來愈少，又加上「一例一休」總工時管制讓機車業愈來愈難生存，而業者唯有調整價格，轉稼消費者，若漲價不成，機車業者只能做減薪或裁員等因應，最後只能關門歇業。 二、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立法院完成三讀，環保署已經連續 2 年「二行程機車的加碼補助汰換」，這個補助已經造成機車業者無車可修的窘境。 三、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自 105 年 5 月實施至今已有兩年半，因機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4,000 元)，車廠又採低價政策，原先給機車零售業者節利潤又轉給消費者、機車零售業者只有做業績，並無利潤可言，機車業者要如何生存呢？ 四、 政府近年來的政府政策從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貨物稅條例修正、環保署定檢站開放及電動機車補助等政策，對機車零售業及機車修理業者都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已經有不少機車業者無法生存下去面臨關門的命運。 五、 近年來科技進步，可以改善內燃機的污染程度，如果油車與電動車污染不相上下的話，建議政府讓油車與電動車兩個產業並存的可能性，不一定要消滅油車產業。 建議： 一、 針對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建議： 1. 「勞基法-服務業專章」，盼勞動部對服務業能訂定專章法則(例如銀行法、保全法)。		

	2. 將加班時數原 54 小時，放寬至 60 小時。 二、 近年來政府的政策對機車業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機車業已經面臨關門的窘境針對機車零售業者，營業稅減半時間最少 2~3 年。 三、 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汰舊應給予電動車同等優惠待遇處理。 四、 建議政府讓油車與電動車兩個產業並存的可能性，不一定要消滅油車產業。
主辦單位	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
辦理情形及說明	【勞動部】 一、勞動基準法為基本法，應一體適用所有勞工。勞動部曾於 105 年間辦理委託研究，評估勞動基準法針對服務業增訂專章規範之可行性，該研究結論為各國工時規範均未對服務業設置專章規範，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範，即可解決相當多企業問題。對於特殊之服務業在工時調適確有困難者，勞動部將持續協助業者調適新法規定。 二、另勞動基準法所定每月加班時數上限本為 46 小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本次已修正為每月 54 小時、每 3 個月 138 小時，充分給予適度彈性。至是否再調整為 60 小時，鑒於新規定甫自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審慎評估。 【財政部】 一、 營業稅部分 (一)按我國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採多階段銷售稅制課徵，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轉嫁買受人負擔。買受人如為消費者，其為營業稅之最終負擔者；買受人如為營業人，其銷售該貨物或勞務時將營業稅轉嫁由下一手買受人負擔，同時可將其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實際並未負擔營業稅。 (二)機車零售業者倘採自動報繳營業稅方式課徵，其營業稅業得依其營業狀況自動調整；至採查定計算營業稅方式課徵之機車零售業者，得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其營業狀況等事由查定其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建議機車零售業者減半營業稅 2 年至 3 年，尚不宜採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貨物稅部分

- (一)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2項規定，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千元。是以，上開燃油機車汰舊換新租稅優惠措施，有助於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至電動機車依同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購買新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車輛貨物稅，無須報廢舊車即可免徵該車應徵貨物稅。
- (二)有關建議「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汰舊應給予電動車同等優惠待遇處理」乙節，事涉交通管理、空污改善及經濟發展等多面向影響，應由各部會詳加評估並做綜合考量較為適當，對機車汰舊換新已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

【經濟部】

一、建議二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公會所提無車可修部分，經查交通部全國機車現保有輛約1375萬台，近5年平均數亦有1380萬台，增減幅度不大。
- (二)主因在於環保署於2007年7月實施5期排放標準後，市面上新售機車以噴射引擎取代化油器引擎(燃燒較為完整)，然國內車廠所開發之噴射引擎相較化油器引擎不易損壞且較不需更替化油器周邊零件，為影響機車維修業者收入因素之一。

二、建議三、四部分，本案貨物稅第十二條之五修法源由為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因此減徵機車製造業者應繳納之4000元貨物稅，機車業者直接將減徵貨物稅減讓與消費者，以符合當初修法宗旨並非將減徵稅額與機車銷售業分潤。另實施後整體機車年銷售量高達95萬台，相較過往銷售平均數75~80萬，難謂銷售業無利可圖。

三、案由四說明與建議五部分，說明如下：

- (一)國際各國因應空汙嚴重，如德國、英國、荷蘭、挪威陸續宣布禁售燃油車時程，機車大國如印度及越南等亦已宣布禁售燃油機車或禁止燃油機車進城。
- (二)政府推動空汙減量計畫，會全盤考量環保、經濟、交通等諸多面向，如經濟部與財政部修正貨物稅減徵購置燃油機車貨

物稅 4000 元以及減免電動機車貨物稅等，目的在於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空氣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同時也顧及產業發展，並非消滅機車產業。

(三)經濟部亦透過科專資源輔導業者生產轉型開發電動機車，傳統機車製造大廠如光陽除在燃油機車積極開發符合環保規定之產品外，亦因應國際趨勢積極轉型投入電動機車開發及充電、換電站設置，以利產業順利轉型。

【交通部】

讓油車與電動車兩個產業並存的可能性：

- 一、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宣布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明訂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指標性政策目標。
- 二、面對長期社會對於每家戶擁有機車之習慣及機車目前使用數量龐大，機車的能源形式並非能於一夕之間轉換，各部會將配合執投入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在時機成熟及社會共識下，方能積極推動能源形式轉換之電動車輛。
- 三、考量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不能僅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執行，尚須業界共同配合與努力。經濟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邀集各業者研商，各廠機車業者已充分表達意見；依前揭會議決議，燃油機車牌照管制時程規劃上，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等三部會已盡可能就各個層面去思考，並爭取以 3 階段各 5 年投入相關配套措施，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時程較 2035 年提前 2 年。

【環保署】

二行程機車之傳統污染物為新車污染的 2~9 倍，細懸浮微粒(PM_{2.5})高達數百倍，廢氣裡更包含許多重金屬與其它有害人體化學物質，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環保署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全國尚有 94 萬餘輛二行程機車，為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當前將以 108 年底前全數淘汰二行程機車為目標，俟完成階段目標後，再行評估補助淘汰四行程機車政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0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案人	林山城理事
案 由	一、 由能源局執行之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計畫，第一期預算：106 年 1 億+107 年 2 億元，合計 3 億。卻無法使我國在短、中程內能在儲能相關市場，建立國際領先地位，帶動本國儲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相關產業升級。建議修改計畫及執行方式。 二、 2017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今天公布「全民屋頂種電」方案，屋主零出資，政府零補貼太陽光電屋頂計畫方案又可讓民眾拿 10%，地方政府拿 3%，真的很好聽，不知 10 個月過去了，目前進度全國只有一戶，建議修改計畫及執行方式。 三、 綠農來電，返鄉出力： 請農委會提高農地容許使用 660 坪方米改為 1320 坪方米，同時規範僅有地主或地主三等親內（或佃農）可申請綠能容許。再責成農業金庫專案超低綠能融資（1%以下），專貸給農民。 四、 大型光電 速審速建： 所有單一案件為 10mw 以上光電案件，不論類型，一律報院列管進度，並規範 6 個月內行政流程要執行完畢。		
說明與建議	一、 行政院於 105 年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以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產業發展所需，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接軌國際。但是 19 個月過去，剩下沒幾個月，卻看不到太陽光電分散儲能系統，有任何執行進度。 二、 能源局說整合工作需要地方政府幫忙。民眾普遍認為又是多一道程序，且違章仍舊是違章，怕日後被找麻煩。 三、 綠農來電，返鄉出力：讓每個農民都能有自己自己的小發電廠，用綠電保障農民每個月都有基本數萬元的收入。 四、 大型光電 速審速建：如為地目變更案件，一律由中央國發會統一專案受理，並將土地變更回饋金調降為 10%。國發會全權處置地目變更進度，經初審會議通過，認定具有設置光電廠之可行性且無害生態環境問題之案件，地目變更一律在 3 個月內受理完成。 建議： 一、 將太陽光電分散儲能系統視同明潭水力發電廠，以離峰抽水蓄電，日間再發電的概念，同意太陽光電分散儲能系統增加		

	20-30%收購電價，讓民間願意投入大筆資金研發及生產，同時帶動國內投資及減少失業率。 二、 院長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指示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就全民參與綠能屋頂的技術與財務規劃、鬆綁相關法規。 1. 台灣平均申請一個案件需要 4-6 個月，想辦法縮短為 1 個月。 2. 以總價不變，分二段費率，提高前十年購電價 50%，後十年購電價與市電同價。 3. 提高違章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讓違章改善及讓合法改建有誘因 4. 經濟部每度電 3 元收購，同時補助 40%的建置費用。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方法之一。同時可替政府節省上千億，分析如下： 假設依能源局所提供數據來計算，如下演算說明： 1KW 成本=6 萬，每度電以 6 元收購。 1KW=1250 度/年，固定費率 20 年不變，所以 $1250 \times 20 \times 6 \text{ 元/度} = 15 \text{ 萬元}$ 1KW=6 萬.補助 40%=2.4 萬 然後每度電 3 元賣台電=1KW=1250 度/年*20 年*3 元/度=7.5 萬元 所以補助 40%後每 KW 以 20 年計算可省 $15 \text{ 萬} - 7.5 \text{ 萬} = 7.5 \text{ 萬}$，因政府補助 40%=2.4 萬，所以，政府 20 年每 KW 省電費=$7.5 - 2.4 = 5.1 \text{ 萬}$，以屋頂 3GW 計算=$3,000,000 \text{ KW} \times 5.1 \text{ 萬} = 1530 \text{ 億元}$，20 年省 1530 億元(認真講 2018~~2025，在固定費率 20 年不變下計算，所以是 7 年省 1530 億) 三、 請農委會提高農地容許使用 660 坪方米改為 1320 坪方米，同時規範僅有地主或地主三等親內(或佃農)可申請綠能容許。再責成農業金庫專案超低綠能融資(1%以下)，專貸給農民。 四、 如為地目變更案件，一律由中央國發會統一專案受理，並將土地變更回饋金調降為 10%。國發會全權處置地目變更進度，經初審會議通過，認定具有設置光電廠之可行性且無害生態環境問題之案件，地目變更一律在 3 個月內受理完成。
主辦單位	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 有關建議修正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及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計畫目的： 1. 於配電級之變電站或大型再生能源側裝設儲能設備：釐清

再生能源併網相關議題及儲能設備規格需求。

2. 鼓勵國內外電池廠商合作，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釐清儲能需求與完備併網等制度並進行規範、制度、檢測能量等軟硬環境建構。

(二) 計畫執行成效：

1. 高雄永安、台中龍井兩處共 2MW/2MWh 儲能系統，分別由國內大同公司與華城公司領頭組成聯盟得標，成功引導國內電池、電力零組件及系統業者整合，已有初步成效。
2. 將持續整合國內儲能電池、電力技術的零組件及系統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提升國內材料及設備自製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創造國內產值。

(三) 至於用戶端儲能設備推廣，目前因成本仍高，需待具經濟效益，再進一步研議。

二、 綠能屋頂推動情形

(一) 經濟部訂定補助要點，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要點，並依要點於 5 月核定 5 個地方政府計畫（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與屏東縣），進行示範階段推動。地方政府正在遴選營運商，完成後可以順利展開設置。

(二) 臺南市建立示範案例，讓民眾有信心：經濟部與內政部在 5 月修訂違建屋頂設置光電法規，為提高民眾對政策之瞭解及設置意願，在臺南建立示範樣態，預計 9 月完工。

(三) 申請程序縮短為 36 天並專案列管：太陽光電申請程序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案列管，免系統衝擊分析案件縮短為 36 天。另外針對綠能屋頂案件，從一送進地方政府開始，就由能源局專案列管時效，同時副知部長室。

(四) 有關建議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採前高後低部分，將納入躉購費率審定會內討論。

(五) 違章建築的改善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涉及內政部的違章處理政策及財政部地稅捐議題，經濟部將請兩部表示意見後再進一步討論。

(六) 以躉購費率鼓勵設置，取代設備補助：太陽光電為成熟技術，國外也不再設備補助，另考慮國家整體財政，綠能屋頂暫不考慮設備補助。至於躉購費率相關意見，將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進行討論。

(七) 大型太陽光電申請案件案件（10MW 以上）之業者，經濟

部均會專案列管，原則於書件齊備下可於 6 周完成籌設審查作業。

(八) 有關提案建議「土地變更回饋金調整」及「地目變更條件一律由中央國發會統一專案受理」，謹說明如下：

1. 有關「土地變更回饋金調整」，事涉「農業發展條例」係由農委會主政，經濟部全力配合辦理。
2. 另有關「地目變更條件一律由中央國發會統專案受理」，如開發案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由內政部辦理審查。倘於審查過程中涉跨部會協調事宜，經濟部亦將配合國發會協調辦理。

【農委會】

- 一、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業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等，定義為容許辦法所稱綠能設施之一種，予以規範。惟依據內政部主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明定再生能源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此規定之精神係考量其使用地仍為農業用地，故設置再生能源點狀之設施，應以對農業使用影響最少之方式為之，方不悖離農業用地放寬容許作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之立法目的；倘擬設置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尚可循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用地變更。
- 二、另有關建議農業金庫提供農民低利率綠能融資(1%以下)一節，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民設置沼氣、太陽能等綠能設施，業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支應所需資金，借款人得向農業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
 - (二) 農委會為降低農民利息負擔，增加投資綠能設施誘因，業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調降農民申貸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由 1.29%至 1.04%均統一調整為 1.04%。後續將考量農業政策、市場利率水準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適時檢討調整。
 - (三) 農業金庫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政

策，除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外，為協助有意設(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自然人及業者取得設(購)置資金，訂有「太陽光電設備貸款作業要點」，貸款利率依農業金庫授信定價辦法辦理，有需求之農民可逕洽農業金庫辦理。

- 三、至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部分，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其意旨係考量農地變更往往伴隨變更利益，土地價格由低轉高，本於「取之於農地，用之於農業」原則，將農地變更所得利益回饋農業發展等使用，以充實農業建設、增進農民福利。農委會依據該條授權訂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並於 105 年檢討修正該辦法，係基於農地變更使用後，其建地價格較原農地價格漲幅至少 3 倍以上之交易實例佐證，爰視變更使用面積及變更事業性質酌調繳交額度，針對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可建築用地之回饋金繳交比率修正為 50%，實已經過審慎衡酌，尚祈配合與支持。又上開辦法亦經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討論繳交比率不予調降有案。

【內政部】

- 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得容許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附帶條件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按該規定係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農地管制指導原則所訂定，應已兼顧農業使用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使用必要。
- 二、另倘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者，得由興辦事業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採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太陽光電設施係依經濟部能源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2 公頃以下未涉分區變更）審查其興辦事業計畫，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縮短時程，涉及土地變更編定階段，多數地方政府業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原則得於 1 個月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另 2 公頃以上涉及分區變更案件，應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三、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違建處理政策原則下，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已容許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相關配套法令，經濟部已於本（107）年 5 月 10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內政部配合於本年 5 月 21 日訂頒「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作為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之參考及地方政府執行違章建築之準據。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陳璟璽理事長
案由	針對目前欠缺完整家具業產業發展策略，應納入輔導產業之範疇以保障家具產業權益。		
說明與建議	首先 80 年代前家具業每年外銷歐美及世界各地，是亞洲之首創造台灣經濟發展重要一環，十年來受對岸、東南亞的競爭國內市場蕭條，大陸家具已佔國內市場百分之八十幾，連機關採購家具設備納入營造或室內裝修等案，因成本考量必沒有專業相關法令規範，被迫降低成本既品質疑慮（輻射鋼材、甲醛等）往外採購，影響國民身命與財產安全及國內產業界生存。 建議： 一、政府機關財產採購因市場種種成本上揚，小額採購金額提高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招標案以術有專精產業辦理招標。 二、提高家具業生產品質研發動力，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採購招標案須加註檢驗辦法如以國家經濟部檢驗標準法則以上之標準確保國民身命與財產安全。 三、積極推動家具技師證照，提升國內產業界生存並符合政府文創精神，提高產業意願投入研發根留台灣，恢復家具業外銷之冠。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程會、勞動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建議二涉CNS國家標準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參酌國際、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制修訂CNS10894「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如附表）供各界參採。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7年8月16日主動連繫陳理事長璟璽且傳真已制修訂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請其就家具標準是否周全提供意見。陳理事長表示目前尚無意見，會於本(107)年度9月理監事會議告知會員，屆時倘有需增訂標準再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估。 三、另陳理事長表示本次提案機關採購家具設備招標案，係指政府電子採購網中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屬於小額採購）未引		

用相關CNS國家標準作為檢驗依據，對於提案內容擬於當天座談會再詳述表達。

四、經查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範內容，目前並未加註「以CNS國家標準以上之檢驗法」之規定，惟機關辦理100萬元以上採購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作為採購規範要求。已將政府採購法規定向陳理事長解釋供其瞭解。

【工程會】

一、關於建議小額採購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乙節：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彈性。

(二)為增進採購效率，各界偶有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建議，惟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明定小額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調整小額採購金額涉及公告金額是否調整。經工程會研析結果，我國公告金額與小額採購之門檻金額與國際水準相當，暫不宜調高。另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得採限制性招標，已有彈性規定。

(二)為配合政府法規鬆綁政策，工程會107年3月8日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另刪除同條第2項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上開修正使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程序更為簡化，達到與調整小額採購金額相同之目的效果。

二、關於政府機關採購招標案須加註檢驗辦法規定乙節：

(一)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家具有關之國家標準納入個案採購之技術規格條件。

(二)如涉及商品檢驗部分：

- 1.查經濟部 93 年 3 月 1 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 號函略以：
 - (1)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
 - (2)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請轉知所屬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如檢驗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活符合性聲明書)，商品本體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
- 2.工程會前以 93 年 4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1800 號函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如採購「商品檢驗法」所定應施以檢驗者，請注意經濟部 93 年 3 月 1 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 號函釋規定。另工程會訂頒「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載明「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3.機關採購家具，如屬「商品檢驗法」所定應施以檢驗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關於積極推動家具技師證照乙節：

- (一)依技師法第 4 條規定，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關於技師分科之新增或刪除事項，工程會需基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先行研處，經評估確有新增必要始陳報行政院，並以行政院名義函請考試院同意後，再由兩院會銜以令發布。工程會前於 95 年 7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249980 號函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案，新增科別如符合下列情形而有必要性者，工程會始依上開技師法規定，將相關意見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同意增列：
 - 1.所執行技術事項與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
 - 2.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者。
 - 3.可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於主管法規明定該科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
- (二)倘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家具技師」係指技師法所定資格之技師，如能符合上開處理原則，工程會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若該公會所提「家具技師」僅希望建立家具從業人員之專業證照制度，尚非一定要透過技師考試，建議可由民間團體(如公會)發起認證制度並自律之，或經由技術士人員培訓考試等，建立家具人員之專業證照制度。

【勞動部】

- 一、查勞動部目前已配合內政部所轄木工產業證照需求，開辦技能檢定裝潢木工及家具木工職類，並已納入該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定從業人員資格，未來將依該產業發展需求，滾動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及其內涵，提昇技術士證效用。
- 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6 日院臺勞字第 1030076831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所示，證照推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產業共同建置職能基準，並據以開發人才培訓(育)制度後，再依產業特性邀集產業共同研商證照辦理模式（含專技考試、部會自(委)辦、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發展等 4 種），經查家具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內政部依家具產業之證照需求，如有開發技能檢定之需求，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送勞動部辦理評估事宜，如經評估結果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勞動部將配合辦理職類開發作業。

附表

	總號	標準名稱	日期
1	2840	分板折合椅	0960914
2	7323	家用廚具	1060518
3	7447	方形彈簧床墊	0870811
4	7449	住宅用普通床	0700527
5	7450	住宅用普通床檢驗法	0700527
6	7451	住宅用床尺度	0710617
7	10894	家具性能試驗法總則	0990325
8	11673	家具詞彙	0990325
9	11674	家庭用學生書桌	1000201
10	11675	家庭用學生椅	1000201
11	11677	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1020910
12	11678	抽屜操作性能試驗法	0750804
13	12989	辦公椅用腳輪	1020910
14	14430	家具－(學校)普通教室用課桌椅	1000707
15	15185	折合桌	0970313
16	15302	家具－表面耐常溫易體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7	15303	家具－表面耐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8	15304	家具－表面耐乾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9	15334	家具－表面耐衝擊性評級試驗法	0990325
20	15335	家具－桌子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1	15336	家具－桌子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325
22	15337	家具－椅、凳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3	15338	家具－椅、凳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119
24	15339	家具－傾斜功能之坐椅及搖椅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5	15340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桌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6	15341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椅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7	15342	家具－收納單元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8	15343	家具－收納單元之強度與 耐久性測定法	1010302
29	15416-1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1部：燃燒源：悶燒香煙	1000201
30	15416-2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2部：燃燒源：火柴焰相當物	1000201
31	15417	家具之振動及耐震性試驗法	1000201
32	15418-1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3	15418-2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4	15419-1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5	15419-2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6	15420	辦公室用桌	1010302
37	15421	辦公室用椅	1010302
38	15422	辦公室用收納單元	1010302
39	15679	書架及物品架	1020910
40	15720	蓆	1030318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陳振輝理事長
案 由	建請加速及擴大處方藥轉類指示藥，以利全民，敬請鑒察！		
說明與建議	一、藥師是藥物使用的專家，除了有能力降低健保藥費支出，也可給民眾完整的用藥指導，應讓藥師更有發揮的空間。 1. 藥師的專業養成 台灣目前共有 8 間學校設有藥學系，經過 6 年的專業藥學教育，包含 16 學分中藥學分、藥理學(探討藥物的作用機轉、安全性等)、藥劑學(探討不同劑型對於藥物的影響)、臨床藥學(探討藥品臨床使用劑量、副作用、注意事項、交互作用等)、藥物動力學(探討藥物從吸收、分布、代謝到排除的科學)等專業藥物科學，畢業後需取得國家證照才可成為可執行藥事業務的藥師。職業後必須每六年完成 120 點的藥師教育學分。 2. 藥師對於減少健保藥費支出的貢獻 健保藥費支出點值已超過 1364 億點並持續成長，藥師介入了解民眾用藥狀況後確實可以減少藥品浪費。台灣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0 年已設計(1)藥事居家照護。(2)送藥到府及用藥整合評估；(3)送藥到府及用藥指導(4)用藥分裝，(5)餘藥檢核等服務，另外社區藥局的藥師能在接到病人不同院所的處方箋時能進行重複用藥評估、藥物交互作用評估、不當用藥評估等。 3. 民眾自我藥物治療，搭配藥師用藥指導 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日本、英國等醫藥先進國家已將自我藥療列為重要衛生政策，鼓勵民眾在發生輕微症狀時，就近赴社區藥局，在藥事人員的指導下取得非處方藥，除減少民眾就醫、候診花費的時間，對於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較為缺乏的地方，亦可藉由社區藥局的參與，提供初級的用藥照護，更將藉由推動民眾負責任的自我藥療，幫助醫療資源更合理分配且有效運用，以期讓全民能得到適切且妥善的照顧。 在現行的法規下，藥師在沒有處方箋的情況下，可提供的藥		

	品是指示用藥及成藥兩種，但執業的藥師常常會遇到民眾需要以下藥品，例如燙傷藥膏、濕疹藥膏、喉嚨痛噴劑、青春痘藥膏、小朋友退燒藥水、過敏藥水、一般止痛藥、口腔潰瘍的口內膏、胃食道逆流藥物等，這些民眾需求性高但某部分還是在處方用藥的範圍。其實這些藥品再經過藥師用藥指導後安全性高，並且民眾較容易向藥師反映用藥後的藥物問題。藥品轉類一方面也可以減少健保的藥費支出，讓資源留給最需要的人，另外也可以增加民眾的便利性。 二、應加快可轉類藥品的轉類速度及評估更多可轉類藥品 目前國內轉類機制並不是用藥物成分劑量為依據，是根據藥品許可證擁有之廠商自主申請轉類，所以可能會有同成分劑量但處方藥、指示藥並存的現象，例如泡疹藥膏、消炎止痛口服及外用藥、胃食道逆流藥物等，建議應該加速各家廠商轉類的速度。 前幾年食藥署曾發布 13 項處方藥轉指示藥的公告，但後續因為諸多阻力而無疾而終。目前如為首件申請轉類之產品需負擔高額審查申請費且審查時間長也不一定會通過。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了輔導廠商轉類，已於其網站公告藥品類別變更申請專區，讓廠商可先就檢核表評估自家商品轉類的可能性，但實際轉類成功的商品並不多。 據了解目前台灣藥品行銷管理協會(TPMMA)及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均有非處方藥品的工作小組，建議可由政府的力量盡快召集醫學、藥學、藥政管理專家共同討論轉類之藥品類別，並以成分劑量作為依據，加速廠商轉類的申請速度。另外也要協助廠商撰寫轉類藥品的藥師教育訓練計畫。
主辦單位	衛福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衛福部食藥署對於藥品可否由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品，其評估條件，包括 1.該藥品是否用於輕微症狀緩解，2 在台灣是否有足夠的臨床使用經驗，3.沒有嚴重不良反應通報，4.於 10 大醫藥先進國家類別管理及使用情形。 二、藥品許可證所有人，經評估所持有之藥品許可證符合上述評估條件，且已有在 10 大醫藥先進國家屬非處方藥管理時，可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51 條規定，檢送臨床文獻及十大醫藥先進國家藥典或醫藥品收載情形，至衛福部食藥署辦理藥品類別變更。

- 三、有鑑於使廠商容易準備類別變更所需之資料，衛福部食藥署製作首家藥品類別變更查檢表，以及轉類審查重點查檢表，公布於該署官網。另外為協助廠商撰寫完整的藥師教育訓練計畫，更是製作了藥師教育訓練計畫撰寫指引，以及提供撰寫範例，置於本部食藥署官網中，供業者參考，目的為了協助業者資料之準備，促進轉類的申請。
- 四、為強化指示藥品管理，對於日常生活中常用以緩解輕微症狀之指示藥品，以蒐集國內使用情形與國外管理規定，規範有效成分、含量範圍、用法用量、注意事項及警語，特訂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共有 10 大類，為符合目前市場需求，今年更增修了皮膚外用劑 6 大類，故本基準已共有 16 大類，以利廠商申請。
- 五、綜上，政府在轉類作業上，積極提供廠商資料準備之方向及明確化審查的重點。統計自 104 年至 107 年廠商申請首家轉類案件共 16 件，僅有 2 件不予同意，故申請同意由處方藥轉類為非處方藥之比例甚高。藥品的轉類，主導權在於廠商，廠商申請之意願，除了安全性評估之外，是否有市場之考量，應可列入探討。建議公會蒐集國人所需之非處方藥品類別，提供許可證持有人，並鼓勵廠商備齊資料，向食藥署提出申請，本部食藥署將儘速提報由醫界、藥界與消費者團體之專家學者組成「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審查，以期提供民眾安全及便利的用藥環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蔡錦樟理事長
案 由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限額由新台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		
說明與建議	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檢討營建業承攬造價限額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約二成，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目前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中。 建議： 已經過一年餘、尚未公告實施，緩不濟急，為土木業者權益。盼能速辦。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 10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辦理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該案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預告修正程序，並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審查通過，修正 2 條、新增 1 條，共計 3 條條文，預計 8 月底前公告發布施行。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4 案

提案單位	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高秀成理事長
案 由	為促使台灣茶能順利銷陸.保護整體茶產業生計，建請開放大陸茶進口。		
說明與建議	一、根據海關資料統計近幾年台灣茶最大出口地為中國大陸，105 年達台灣茶葉出口量 5 成以上比重，且佔比有越來越高現象。 二、目前台灣只允許大陸普洱茶進口而其他茶類皆不允許進口，然因開放程度不對等，陸方已開始緊縮台灣茶輸陸，如果台灣茶失去大陸市場.將導致台灣茶嚴重滯銷。 三、大陸雖是茶葉生產大國卻也是全球茶葉最大消費國，這些原本來自台灣的「台灣茶」將因無法順利進入中國境內，而被其他地區生產的「台式茶」所取代。 四、台灣農業主管機關一直以保護農民為由不准大陸普洱茶以外其他茶類進口台灣，台灣茶園種植面積和產量卻逐年縮減。 五、茶不應只是農業而是「茶產業」，所以應該保護的是整體產業。茶產業只是一個縮影，所有與農相關產業都有類似現象，顯示台灣產業政策需重新整合，才可能有更寬廣的空間。 建議： 為促使台灣茶能順利銷陸.保護整體茶產業生計。建請與大陸貿易對等，開放大陸各種茶類進口。		
主辦單位	農委會、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農委會】 一、依據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茶葉種植面積為 11,765 公頃，年產量 13,443 公噸，除普洱茶之外，其他不發酵茶（綠茶）、部分發酵茶（包種茶、烏龍茶等）及完全發酵茶（紅茶）等茶類均有生產，且依各產地特色、加工製程等形成在地特色茶。近年來，臺茶外銷成績亮眼，除出口量逐年增加外，106 年出口值也超過當年度進口值，為我國創匯農產品之一。 二、鑑於中國大陸是全世界最大茶葉生產國，並且我國與該國距離接近，加上所生產之茶葉同質性高且消費習性（即飲茶文化）相似，倘全面開放茶葉進口，勢必對國內茶產業造成極大影響，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主管機		

	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須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等條件，因此，本院農委會持續針對國內產製之敏感農產品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避免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造成衝擊，以保障農民權益。 三、 據此，農委會將繼續秉持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之原則，以維護國內茶產業秩序，同時持續輔導茶農生產優質且安全之茶品，並加強新南向市場及歐、美、日等其他市場國際行銷，開拓並長期經營多元與多樣化潛在目標市場，拓寬市場通路，以確保茶葉價格與農友收益。 【經濟部】 關於開放中國大陸茶葉進口事，過往曾經有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建議開放輸入中國大陸製「薰芬綠茶」，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洽農委會表示目前國內有產製，且自越南、斯里蘭卡等國進口情形順暢，業者可自該等國家進口，建議不宜開放。目前該案將提報 107 年 8 月 29 日「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莊國海理事長
案 由	建請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相關條文，予以廢止或修改並增列下列各項之相關條文： 1. 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相關條文，予以廢除。 2. 或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年限效期，由「5 年」提早至「3 年」即結束「新車『貨物稅』」之補助。 3. 並增列轉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之相關條文，將原可減免 5 年「新車『貨物稅』」之剩餘效期內，可「多收回」之該筆稅收金額，以專案方式，轉提撥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之用。 以建全產業結構、符合民情現況，並真正達到政府推動「促進經濟」及「節能減碳」等目的。		
說明與建議	※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之條文：(修正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1. 該補助新車之方案，於剛實施之時，的確令新車的成交量，有所成長；然，於一年多後，新車成交量，則並未再因此方案，而有所成長；蓋因有能力換購新車者，多於實施新車補助方案		

之首年，換購完成；而無能力換購新車者，則不得不繼續使用年份極為老舊之車輛。

2. 若政府欲真正落實「汰換老舊車輛」，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應朝向鼓勵將老舊車輛「報廢」，以換購更新年份之車輛，故，除應廢除「『新車』減徵『貨物稅』5萬元」相關條文，或將「『新車』減徵『貨物稅』5萬元」實施年期，提前至滿「3年」即予停止該項補助方式外，更應增列「老舊車輛提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2~3萬元整」。如此，更能真正鼓勵並提高車主將老舊車輛報廢，以換購較新年份車輛之意願，令沒有多餘經濟能力換購全新車輛之車主，亦能因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的補貼受惠，而有能力及動力，換購較新年份車輛，以充份減少及降低年份老舊車輛此等移動式高污染源，於道路上行駛的污染數量，並提高車輛之行車安全，甚至是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由於經濟不景氣，許多對代步交通工具有需求之民衆（如通勤之上班族、載運工作所需工具之工人、接送小孩上、下學及買菜、採購民生物品之家庭主婦、以及學校位置較為偏遠之在學學生等），未必有足夠財力換購新車。有較佳經濟能力之民衆，自可隨時、隨意換購新車；然，沒有能力換購新車之民衆，對於中古汽車，仍有很大程度的需求，政府不應一意孤行，而漠視、枉顧人民的民生基本需求！

此條文之施行，並未將全民之經濟能力、實際需求及法條公允性，一併列入考量，更有嚴重偏頗財團之行為，並有為提高財團新車銷售量而變相大力協助之嫌，實為嚴重之錯誤政策！試問，如此錯誤法條，焉有不修之理！

建議為鼓勵高污染之老舊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上，有安全疑慮之高危險性老舊車輛之汰換，建議應提高老舊車輛之報廢獎勵金，以供所有民衆，可依個人能力，自由選擇換購新車，或是較新之車輛，或是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如此，方能令老舊及危險車輛順利循環淘汰，較新之車輛產能因此增加，除可顧及全民公平性、促進、活絡市場交易，並可帶動景氣自然回溫、復甦，更可落實節能、減碳之目的，故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萬元」之相關條文，予以廢除，或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萬元」之實施年限效期，由原本的「5年」提早至「滿3年」即結束「『新車』減徵『貨物稅』5萬元之補助，並增列轉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2~3萬元整之相關條文，並將原可減免5年「新車『貨物稅』」之剩餘效期內，可「多收回」之該筆稅收金額，以專案方式，轉提撥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專款

	專用」方式，作為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為宜。 4. 目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實施之機動車輛（汽車）報廢獎勵金為新臺幣 1 千元整，著實嚴重偏低；此報廢金額，令民衆完全無感，完全無法令民衆有報廢的積極動力！若能提高補助老舊車輛之「『報廢』獎勵金」，勢必能提高民衆汰舊換購較新年份車輛之意願及能力，以達政府為推動「促進經濟」及「環境保護」而修法之良善本意。 5. 該條文為政府之錯誤政策，此不公平不健全之法規實施至今，亦已對中古車相關行業（如：汽車買賣、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零件、.....等等），造成極為鉅大、難測之長遠衝擊，更使相關行業之經營，陷入困境。自實施至今，中古車商原堪稱穩定之交易量，已大幅降低，每月交易量甚至「未達」原交易量之「20%」，已造成為數不少之中古車商及相關行業業者，因基本生計，已無法正常、順利維持，而不得不忍痛結束營業。 6. 此施贈之施政措施，理應為全民共享，不應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無端波及相關業界，建議應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儘速修法，以免造成民生基礎產業嚴重經營困難及失衡，並有圖利特定財團之不良社會觀感。 7. 且，此法條之影響，實為鉅大，建議於修法後，應每半年檢討一次所實施之法規條例，是否符合現況，以達政府諒察民情、民意、民心之立法德政。 建議： ※建請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相關條文： 1. 應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相關條文，予以廢除。 2. 或將有關補助「『新車』減免『貨物稅』5 萬元」之年限效期，由「5 年」提早至滿「3 年」即結束「新車『貨物稅』」補助。 3. 並增列轉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之相關條文，將原可減免 5 年「新車『貨物稅』」之剩餘效期內，可「多收回」之該筆稅收金額，以專案方式，轉提撥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補助「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新臺幣 2～3 萬元整之用。 4. 修法後，應每半年檢討一次所實施之法規條例，是否符合現況。
主辦單位	財政部、環保署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 一、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貨物稅，汽車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上開優惠措施係就消費者購買新車，退還新車出廠或進口課徵之貨物稅。 二、前揭減稅措施係配合產業、環保主管機關政策訂定，宜由該等機關檢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及實施成效，財政部未來將視檢討結果，就主管業務部分配合辦理。 【環保署】 一、有關新車減免貨物稅，環保署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0706 號函復財政部，考量本案涉及汽車相關產業發展及政府財政規劃等層面，環保署尊重該部之專業決策。 二、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公告機動車輛為應回收廢棄物，其製造及輸入業者依法應向本署申報繳交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另環保署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發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鼓勵車主配合政府回收政策，將車體交由合法回收管道回收；同時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補貼回收處理業者，妥善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產生衝擊，維護環境品質。合先敘明。 三、前揭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使用用途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性質上係屬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兩者財源及用途性質不同，爰就財政部實施「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政策，尊重該部之規劃。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鄭豐順理事長
案 由	一、建請交通部開放電動三輪自行車，供汽車路線貨運業(零擔貨運宅配業者) 配送使用。 二、建請放寬小貨車噸數至 6.5 噸，以符經濟發展需要。		
說明與建議	一、 - 致力於減少排放廢氣(二氧化鉛等)，是世界各國的目標。德國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通過一項決議，力促歐盟能在 2030 年起禁止銷售使用內燃引擎 (ICE) 的汽車；這意味著歐盟執委會一旦通過相關命令，德國及其他歐盟國家使用內燃機的汽油車及柴油車都將被禁止。巴黎政府宣布 2030 年起禁售汽柴油車。 - 中國推動綠能，未來有意禁售傳統汽油車。目前觀察到大陸使用電動三輪自行車，非常普遍 (圓通、中通、申通、韻達及順豐五大快遞業者皆有大量導入，連大陸郵政 EMS 也利用配送包裹)，已經成為主要電商的貨量流通重要依賴配送交通工具。 - 我臺灣 PM2.5 污染源，車輛影響約 30~37%，對減少廢汽排放亦需積極努力。 - 電動三輪車為環保交通工具，數量多也不會造成城市的排放廢氣，體積小對交通阻塞也會有一定程度的減緩。 - 電動車因為最高速度只有 30-40 公里，導入後有效降低交通車故次數及傷害程度，對於運輸業及社會用路者皆有正面意義。 - 減少廢氣排放，是世界趨勢，臺灣亦不能落後；政府應開放電動三輪自行車，供貨運業者使用，以創造社會最大利益。 二、 - 一些都會區，禁止大貨車進入，致使貨運業者有時需要運送二次，方能運送完畢；如此，增加業者困擾、又造成交通負荷，並且增加廢氣排放，不能節能減碳，也相當不環保。		

	2. 運輸貨物的多樣化，有時必需加裝尾門或冷凍壓縮機等設備，致使車輛空車已超過三千公斤。如依小貨車總重規定，車廂承載貨物很容易超過五百公斤，造成違規行為。 3. 今日製造車輛進步，在安全法規上增訂相關規定，以保障行車安全。 建議： 一、 1. 交通運輸部門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可訂法規，依牌照繳稅納管，增加稅收及有效管理，促進台灣運輸物流業的有效良性發展。 2. 建議修改法令於市區先行開放試辦地區，如市區高集配區段，試行一年後，依成效擴大使用。 二、 在經濟發展需要、節能減碳、環保、安全上，希望政府朝向放寬小貨車噸數至 6.5 噸。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有關貴公會所建議之有踏板式電動三輪自行車型式，經 107 年 4 月 16 日拜會交通部路政司說明及審視所提供大陸地區等物流電動三輪車之示意圖(時速不大於 15 公里/小時)，對照國內應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三輪以上慢車之範疇。 二、前揭條文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後，為使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的電動輔助三輪慢車能有效納入監督管理，交通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車安中心、自行車中心及公路總局召會研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該等車輛之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交通部已協助提供電動輔助三輪慢車規格上至少應符合之共通規格規定供地方政府納入其自治規定訂定。 三、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自行車及類似運具安全管理之研究」計畫，該所亦會將屬於慢車性質電動三輪車安全管理課題納入研議辦理。 四、至於開放小貨車總重量至 6.5 公噸一節，此部分涉及我國貨車駕照分級檢討、貨車分類、使用中車輛總重量變更及道路行

	駛安全性等層面之課題，須通盤予以審慎考量，交通部已訂於 107 年 9 月邀集相關車輛製造、進口及使用端業者公會等研商共識。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林建良理事長
案由	一、產業申辦路外停車場送審為監理所駁回申請案 二、Uber 對產業經營型態影響案 三、Uber 衍生多元化計程車對產業影響 四、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案 五、租賃車因酒駕及其他違法行為遭沒入		
說明與建議	一、 1. 本會會員業者於申請租（借）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停車場法核准（備）設置並取得登記證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格位，在交通部同意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情況下，於年來均獲監理所核准在案。 2. 惟近期本業於申辦停車場租用核准案時，發生多起遭地區監理所駁回情事。經本會瞭解，爰係監理所依據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內所規範之停車格位尺寸（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審查所致。 3. 然前述原申請通過各案，其停車格位尺寸，係依主管機關前所核准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所訂格位尺寸（長 5.25 公尺、寬 2.5 公尺）申辦；惟審辦單位（監理所）審查標準前後反覆，致本會會員業者近期申請作業均遭駁回。 4. 停車場租用申請，對租賃業業者整體營運與成本支出至關重要，本業以免附地主同意書方式申辦路外停車場，作為符合現行營運規範之做法亦行之有年。 二、 1.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Uber）前於 102 年進入台灣地區並於當（102）年 7 月開始營運，初期交通部公路總局即曾表示，Uber 在我國僅於台北市登記乙家資訊公司，並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登記，卻直接違規派遣租賃車司機，並違規招募俗稱白牌車載客，對乘客無保障且已違反《公路法》。 2. 交通部並進一步表示，Uber 於營運過程中由車資內抽取一定比例佣金，其扣款交易都於國外並不需扣稅，已嚴重破壞市場秩序，同時影響行車安全且若發生消費糾紛或個人資料外流，亦無法在我國法令架構下得到完全保障。		

3. 本會林理事長建良於接任理事長一職前，即多次表達 Uber 進入台灣後，對產業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就任後並經常與主管機關交通部溝通前述情形，交通部亦與本產業召開會議時，表示：
- A. Uber 為科技資訊業，僅可負責提供與汽車運輸業間技術媒合作業。
 - B. Uber 可與租賃業合作，提供乘客預約叫（租）車資訊，由運輸業負責派遣及提供直接運輸服務。
 - C. 以上述模式合作營運，Uber 即未違法。非屬以上營業行為，由 Uber 直接派遣車輛負責運輸，即未合法。

三、

- 1. 交通部曾回復本會，臚列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模式，係以運用網路科技並於資訊透明安全管控前提下「適度鬆綁法規，鼓勵該業者開發多元服務，且未另提供相關補助」
- 2. 本會基於以下事項及交通部回函，曾 2 次行文該部，陳訴是案對本業影響，如次：
 - A. 經查現行計程車（含多元化計程車）每年均毋須繳交牌照暨汽車燃料使用費；惟本業租賃小客車並無此減免優惠項目。
 - B. 本業雖得使用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營業，且無營業區域限制及代僱駕駛無需執業登記，惟多元化計程車因採行車身顏色開放、取消車頂燈及預約制叫車，與本業經營模式相同，相較於消費者而言，該業與本業無明顯（確）區隔。
 - C. 多元化計程車經交通部列管雖僅 900 輛（已上路營運約 850 輛），且分布北、桃及高南地區；惟視其汽燃費減免及其他法規鬆綁等相關優惠項目，對全國各地區本業未來營運勢必造成衝擊。
- 3. 本於立基公平競爭原則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選擇下，本會對此項開放政策敬表認同，惟綜觀本業與該業之差異，就有關營運成本支出乙項，既已未見公允。然交通部僅以「未來視該項政策推動成果，再據以評估課徵該業稅費可行性」，當對本業合法良善經營之基本權益，造成逐次遭受損害且喪失市場競爭力。

四、

- 1. 裁量基準於公告施行前，未與本會先行溝通及徵詢產業提供意見，對本會未予尊重。
- 2. 違規事件第 1 項（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 A. 業者已於租賃合約中載明不得違規外駛攬客，惟租車人（非代僱駕駛）仍違犯並遭裁罰，其責任歸屬如何釐清。

- B. 裁罰項目應基於配合行政院活化產業、法規鬆綁政策指導，減輕罰則內容，而非逐次加重直至取消營業執照。
- C. 裁罰應將個別業者所有車輛數，結合比例原則納入考量。

3. 違規事件第 2 項：

- A. 未交付租車單與承租人部分：如為代僱駕駛負責租賃車輛駕駛時，是否仍需備妥租車單，或是僅備妥出租單即可，另該出租單僅填寫一份由租賃公司留存備查。
- B. 租賃公司僅可審視租車人所出示證件，惟無法「驗明」證件之真偽或查核是否為有效。
- C. 本項重點在於「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微罪，罰則不應逐次加重。

- 4. 違規事件第 2 項（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者），所謂「應載明事項」為何？是否授權由產業公會自訂。
- 5. 代僱駕駛部分，考量個資法及租賃車輛係由租賃車公司直接派遣，駕駛出車載客時出租單上建議不需要填寫租車人身分證號碼等個資，只需填載姓名、電話即可（不需親自簽名）。

五、

- 1.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初審通過對酒駕罰鍰加重及乘客連坐罰等，並針對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將沒入車輛。
- 2. 租賃業者與租車人於法律定義上，僅為租賃人及承租人之契約關係，且本業已均於租賃契約明訂規勸條款，如另需配合本法於租賃契約中訂定罰則，將增加本業營運額外負擔及損失（如訴訟、追討或強制執行等曠廢時日之法律程序），及徒增司法及社會資源無端耗費。
- 3. 交通部曾函復本會稱「不問屬於受罰人與否皆沒入之」及「如與違規人遇有爭執之情事，則宜由雙方循司法途徑處理」，已明顯影響本業權益。

建議：

一、 本會為解決前述產業所面臨之問題，前已行文公路總局，建議如下：

- 1. 於研議修法期間，考量其作業冗長費時、且本業業者為其營運實需，均持續具申辦該項業務需求，可於前揭法規核定頒行過渡時期，同意本業循往例申辦停車場，以維業者權益。
- 2. 本業於申辦路外公共停車場時，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意即小客車租賃業可適用路外公共停車場所規範

之停車格尺寸（長 5.25 公尺、寬 2.5 公尺），請將前述函釋內容納入本次停車場法規研修項目，以符現行簡政便民之政策。

二、

1. Uber 進入台灣地區開始營運迄今，製造汽車運輸業整體營運商機，本會敬表認同；惟仍對本產業造成多項負面影響，臚列如次：
 - A. 主管機關未明定公告 Uber 與租賃業合法之合作經營模式前，造成本會無明確依循可資規範會員業者，形成管理漏洞及衍生未見公允情形。
 - B. 部分營運模式，造成計程車客運業與本產業間之對立及衝突，不利汽車運輸業正面發展。
 - C. 因應 Uber 所衍生之多元化計程車，侵蝕本產業原既有營運模式，加遽租賃業經營困境。
 - D. 主管機關為收產業立竿見影之管理實效，日前公告施行對本業之「統一裁量基準」，更加壓縮本業經營空間、製造產業恐慌且不利產業活化，違悖當前法規鬆綁政策。
 - E. 在 Uber 進入台灣地區營運後，主管機關即針對「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增修訂定「以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及吊銷之裁罰基準」，最重罰則提高至可處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罰鍰。
2. 另 Uber 於台灣地區營運，亦曾因多次違規營業招致鉅額罰鍰並遭媒體批露。且長期以來，對本產業造成多項負面影響與衝擊，本會為全國小客車租賃產業代表組織，為維護全體會員業者最大及合法權益，在符合現行法規原則下，對此一久懸未決之問題，責無旁貸。
3. 為求本產業榮景並與友業和平共存、不致因惡形競爭導致市場分蝕，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及破壞產業形象。本會曾與 Uber 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並表示如無法達成共識或改善現況，本會將循體係向主管機關要求對前述違規態樣加強查緝，以確保本會會員業者權益，不致遭受損害。

三、為免本業既有營運市場及經營權益，因交通部階段性推動政策影響，建議責成該管部門邀集相關業界研商妥適周延管理規範，並明確區隔營運項目及內容，俾為後續修法依據，以維本業合法正當經營權益。

四、

1. 業者已於租賃合約中載明不得違規外駛攬客，惟租車人

	(非代僱駕駛)仍違犯並遭裁罰，其責任歸屬應明確釐清。 - 租賃公司僅可審視租車人所出示證件，惟無法「驗明」證件之真偽或查核是否為有效，請主管機關明訂責任歸屬問題。 - 裁罰標準採用累積式，建請以當年度累積為基準（一年為基準計算），逾年度重新累積計算。以年度累積，如此對本業較為公允。 五、 - 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係屬執法機關（單位）對犯罪行為人之轄管與裁罰依據與執行基準，租賃業者（含所屬車輛）於是類「酒駕」犯罪案例中並無涉酒駕行為，當無「被裁罰」之必要。 - 租賃業者屬合法良善經營之第三方，有關酒駕或其他違法行為人所駕駛之租賃車，其公允周正作法，為僅針對該「行為人」進行裁罰，且當為本次修法核心所在，非以「連坐法」之懲處原則，連帶至其所租賃之車輛與租賃業者。 - 請正視該項修法內容影響本業正當合法經營權益，不應因酒駕或其他個人違法行為，肇致對本業良善營運不當及不公允之侵害。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問題：有關停車位尺寸規格議題，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進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相關規定之檢討，俟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將再行研議尺寸調整之可行性，相關個案全聯會可提供公路總局討論。 二、Uber 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情形： (一)Uber 於 106 年自 4 月起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重啟營運，僅係提供媒合服務，屬技術合作範疇，公路主管機關納管之營運主體當為小客車租賃業者。 (二)至小客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提供租車服務時，另行提供代僱駕駛之附隨服務收受報酬，自應依同規則第 19 條規定對所屬車輛與駕駛人負管理責任。因此，小客車租賃業者倘有涉及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客貨違規營業、或提供租車人以月租方式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等情事，經主管機關調查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情形屬實者，自當就其違規事實依法處罰，相關法令規定交通部已請全聯會協助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

- 三、多元化計程車對產業影響：多元化計程車係於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前提下推動，並未破壞原有計程車客運業之業內分類架構，亦未改變公路法對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之立法精神及架構。網路資訊平台技術興起後，預約或 APP 叫車方式均已是計程車車隊業者行之有年之措施，多元化計程車並非混淆既有運輸服務市場之新增服務型態。
- 四、小客車租賃業裁量爭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訂定之裁量基準，係為協助該局所轄下級機關統一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裁量範圍並無逾越公路法罰則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全聯會尚有建議修正版本，可提供公路總局作為後續修正參考。
- 五、租賃車因酒駕及其他違法行為遭沒入：
- (一)有關立法院相關委員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沒入車輛之規定，酒駕使用以防止危害其他用路人有一定效果，交通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 (二)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肇事致人死傷應即沒入車輛規定，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否可適用該規定，由汽車所有人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予處罰，交通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請法務部釋示，惟該部尚未函復交通部，倘法務部認為第 35 條修正草案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之 1，租賃業者即可舉證免罰。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林順得理事
案由	全球早已邁入低利率時代，建請將民法第 203 條修正為「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以債務發生時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其週年利率，利率逾百分之五者，以百分之五計算。」降低債務人之沉重利息負擔。
說明與建議	一、我國民法第 203 條法定百分之五的利率自民國 18 年制訂迄今未曾改變，全球早已進低利率時期，銀行定期存款週年利率自民國 90 年 5 月後利率均低於百分之五，民國 97 年金融風暴後更未高過百分之一・五%，現在借錢利率都沒有這麼高，立委推動修法降低利率係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將使多數債務人受惠，望主管機關促成，將債務之利息利率，修正為以台灣銀行公告利率為主。 二、建議將建請將民法第 203 條修正如后：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以債務發生時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其週年利率。 前項利率逾百分之五者，以百分之五計算。
主辦單位	金管會、法務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金管會】 一、民法第 203 條係於民國 18 年訂定，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依法令或法律行為，其債權可生利息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當事人亦無特別約定，不可無法定利率，以杜無益之爭，故斟酌本國習慣，定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五分。 二、按金融機構辦理各項金融業務，皆與當事人締結契約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無發生民法第 203 條未約定利率之情事。因民法係由法務部主政，對於未約定利率債務之法定利率究應修改以多少為當，應如何反應社會現況，金管會尊重法務部權責。 【法務部】 一、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本條之適用多係發生於非意定之債，例如：因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遲延給付等情況所生之債務，至於銀行定期存款之週年利率，係基於當事人契約關係而生，兩者性質有別，不宜逕將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法定利率。

二、另參考其他各國有關法定利率之規定，例如：日本、韓國於一般民事事件之法定利率為 5%，於商業事件之法定利率為 6%（註：日本民法於 2017 年將法定利率修正為 3%，且每 3 年須檢討 1 次，並廢除商業事件之法定利率，惟修正規定目前尚未施行）；德國之法定利率為 4%，而遲延利息之年利率為基本利率加 5%，未有消費者參與之商業交易，對價債權之利息為基本利率加 8%，基本利率則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之利率每半年調整 1 次；瑞士之法定利率為 5%；英國於一般民事事件之法定利率為 8%，當事人為企業或政府機關時則為 8% 以上；美國各州規定有所不同，就法院判決金錢給付之利率而言，紐約州為 9%、威斯康辛州目前為 6%、佛羅里達州目前為 5.97%；另歐盟為解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貨款遭給付遲延，導致財務周轉失靈甚至破產之問題，於 2011 年公布「在商業交易中對抗給付遲延指令（Directive 2011/7/EU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該指令規定法定利率為歐洲中央銀行參考利率加 8%。綜上，我國現行民法關於法定利率之規定並未過高。

三、又債務應付利息者，除民事私法間之關係外，公法上請求權之利息亦準用民法有關法定利率之規定。是以，利息之債不僅存在於私人之間之請求或政府對人民之請求，亦包括人民對政府之請求，例如：國家賠償事件，人民亦得對政府依法定利率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準此，尚難以法定利率之高低論斷對於人民或損害賠償之被害人有利與否。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2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添勇理事長
案 由	就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書關於膳宿費用，菲律賓之規範雇主於勞動契約明定免費提供勞供膳宿，尚生疑義。另，勞動部擬修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住宿基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暫緩執行並邀請雇主等相關團體研議可行對策。		
說明與建議	一、按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次按同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二、依據勞職管字第 1010036916 號函所述，略以「...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工資切結書約定之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然因菲律賓在台辦事處所提供之勞動契約，限制所有條文皆不能做任何修正，造成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上所記載之機票費、膳宿費金額不符，遭有心人士利用此一解釋函文，鼓動外勞進行申訴，造成嚴重勞資對立衝突之事實發生。 三、勞動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0724 號函：「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約定內容不一致原因涉及兩國法令及政策，提請列入臺菲雙邊勞工會議研商討論」。 四、第 32 次外籍勞工仲介事宜座談會，勞動部說明：「106 年已於雙邊勞工會議提案，並獲菲國同意將研議及提出解決方案，後續俟菲國所提內容續處。」 五、至今仍無獲得勞動部傳達完全解決方案，建請勞動部應立即提出保障我國業者與雇主之可行方案，以免除我國國民承擔申訴求償的壓力。 六、另，勞動部於 7 月 24 日拋出擬修訂「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住宿基準：每人居住面積從 3.2 平方公尺增加為 4.6 平方公尺、衛浴由 15 人共用一間，改成 6 人一間。 七、現有宿舍格局皆已固定，若要新增衛浴設施則牽涉到所有權人同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專業人士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消防法等相關因素，市場上也難以尋覓符合新基準的建物設計，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皆窒礙難行，除需耗費相當大的成本，且也無法在時效內完成。 建議： 勞動部應對此盡速表明立場，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莫將責難壓力拋於我國業者及雇主，勞動部應主動提出保障我國業者及雇主之可行方案。 另，建請勞動部暫緩公告該項想法，邀請雇主及仲介相關團體研議可行對策，優先以現行基準加強稽核，敝會也會配合政府發揮功能審視並督導會員須符合規定。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有關針對菲國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兩份文件驗證內容不一致之問題，勞動部前於第7屆臺菲勞工會議已向菲方提出，菲方同意研議及提出解決方案，另勞動部已於107年6月21日函致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請菲方提出辦理進度等說明，據悉菲方仍在進行內部行政溝通，尚未函復，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二、鑒於106年12月至107年4月間相繼發生矽卡工業有限公司宿舍火災、帝寶工業新營廠外籍勞工早餐僅供應白飯、半顆鹹蛋和5顆小番茄、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籍勞工住宿空間不足及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等案件，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勞動部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15號建議書規範、移工團體廠住分離訴求、以及地方政府實務檢查問題等提出檢討方案，並於107年6月15日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事宜。 三、勞動部已於107年7月9日至7月30日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入國訪視時，調查外籍勞工生活照顧現況(包含飲食、住宿、費用等)，並於完成調查後進行資料分析(預計107年8月底完成)，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四、勞動部將於完成前揭調查分析資料後，參酌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等相關意見，修正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並辦理法規預告60天，以蒐集

	雇主團體、移工團體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考。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0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魏文彬理事
案由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上升，各國推動減碳運動，然台灣碳排放不減反增，台灣空氣品質持續惡化，空污問題已嚴重危害到國民的身體健康和生活品質。
說明與建議	一、 2015 年 12 月，全球 195 個國家簽下《巴黎協定》，承諾共同努力減碳以因應全球暖化，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亦非《巴黎協定》簽約國，但也對大會提出「自願減碳承諾」：2030 年碳排將較 2005 年減少 20%，最終目標是要在 2050 年碳排降為 2005 年的 50%。然近年來我國碳排放不減反增，而碳排放來源，來自電力部門的碳排量占比接近 4 成，高於交通部門的 3 成及工廠的 1 成多。基於全球減碳目的，淘汰火力電廠已成全球趨勢，我國反而因廢核政策，導致火力發電增加，空污越發嚴重。 二、 空氣品質悠關民眾健康，台灣近來空氣汙染情形嚴重，政府應正視空汙對於國人身體健康之嚴重衝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報告指出，兒童吸入遭懸浮微粒 PM2.5 汙染的空氣，恐影響腦部組織、阻礙認知發展，尤其中南部空氣品質經常維持在紅色等級(對所有族群不良)的狀態。 三、 據環保署最新研究報告指出，一級致癌物砷的排放量，於 2016 年達到 4.87 噸達歷史新高，其中高達 7 成來自燃煤，而主要汙染排放源是來自(1)燃煤電廠、(2)燃煤汽電共生廠及(3)燃煤鍋爐等。國家環境毒物中心也指出，「砷」使國人罹患皮膚癌、肝癌、膀胱癌和肺癌的風險大增，也影響孩童智能發展，與傷害孕婦胎兒等，凡此種種皆影響國人健康至鉅。 建議： 建請政府應立即提出有效的空汙防治政策，以解決國內嚴重空汙問題，使國內空氣品質指標(AQI)能經常維持在良好等級，期以維護全民身心健康。
主辦單位	環保署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我國為達成潔淨能源發電結構及改善空氣品質，政府穩健地推動能源轉型，以達成各項政策目標。因應 2025 年達成 20-30-50 潔淨能源發電結構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增加為 50%，依經濟部規劃，燃煤發電占比將從近三年約 45%，至 2020 年穩健降至 43%，再逐步達標 2025 年的 30%。惟近年全球高溫現象持續，去(2017)年為 1880 年以來全球排名第 3 高溫的年份，臺灣 2017 年與 2016 年亦並列百年來偏暖的第一名，使得產業與民生用電需求增加，我國去年用電量即達到歷年最高(自 1999 年以來)，低碳能源供應及調度亦受到氣候變化影響，如我國去年慣常水力發電即因天候因素較 2016 年減少 17%。 二、臺灣身為地球村一員，刻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逐期訂定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的基本方向，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規劃總量管制、綠色金融及人才培育等政策配套措施。其中已完成修正電業法以促進綠電發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及透過公民參與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推動能源結構轉型以實現能源永續發展；同時從融資、投資、籌資管道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強化金融誘因來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綜上，臺灣全面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建構，符合「巴黎協定」鼓勵各國強化減碳企圖心的主軸，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協力及產業民眾參與，致力達成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的長期減量目標。 三、近來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在行政院密集邀集環保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07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方案內容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汰除高污染車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措施，以期達到 108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 18μg/m³ 及紅害日減半之目標。為達到上述目標，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透過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
----------------	---

	象等行政手段，及提出補助或優惠貸款措施，以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陳泰良 理事長
案 由	面對美中貿易大戰愈演愈烈之際，政府有何具體因應策略，帶領台灣產業面對可能演變為全球貿易戰的衝擊，以降低我國業者及在大陸台商的經濟損害。		
說明與建議	一、美國繼今年 7 月 6 日對來自中國大陸的 360 億美元商品徵收 25%關稅後，8 月 7 日又公布價值 160 億美元中國商品的最終徵稅清單，其中包括 279 項商品，將從 8 月 23 日開始徵收 25%的關稅。儘管這是美國早前宣布對中國第一批 500 億美元產品課稅的第二部分，外界解讀仍然表明中美貿易戰升級。最新的 160 億美元徵稅清單將衝擊來自中國大陸的半導體產品，其中許多產品使用的基礎芯片原產地是美國、台灣或韓國。 二、貿易為台灣的經濟命脈，對外貿易依存度極高，106 年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41.0%，其中有 15%中間財是經大陸加工再外銷到美國。外銷產業鏈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台商在大陸有許多投資，一旦中美貿易戰擴大，台灣商勢必難以脫身。全球貿易大戰開打，台灣絕對無法置身事外，甚至可能會對台灣整體產業造成巨大衝擊。 三、面對中美貿易大戰，雖然賴院長認為現在還沒真正進入「大戰」，但政府應預畫完整的總體因應策略，以協助解決受影響產業的困難，政府有何具體政策來協助解決台灣企業面臨的問題？列舉相關問題如后： （一）行政院於 8 月 8 日曾表示將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整合各相關部門，今天(8/23)第二波 279 項商品徵收 25%關稅馬上開始，經過半個月政府是否已有明確的時程表，針對這二波徵稅清單我個別受影響的產業是否已掌握詳細的評估與分析報告，並可提供受衝擊之產業哪些輔導措施。 （二）我國積極推動對外洽簽經貿協議與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產業加速全球布局，目前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我國應如何突破困境？ （三）製造業貨品貿易容易受貿易戰的衝擊，增加服務貿易輸		

	出，有助於擺脫貨品貿易受貿易戰的影響，政府是否將服務業海外佈局列入外貿政策，協助服務業者跨足海外。
主辦單位	經濟部、陸委會、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投資臺灣事務所」設置要點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通過並已開始營運，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之「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對於受影響廠商在臺投資遭遇之困難，可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 二、美中 301 貿易衝突對臺灣的可能影響： (一)第一階段 500 億美元清單： 1. 清單一：美國自 7 月 6 日起對原產自中國大陸 818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涉及美自中方進口值約 340 億美元。 2. 清單二：美國自 8 月 23 日起對 279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涉及美自中方進口值約 160 億美元。 3. 對我可能影響： (1) 清單一：經評估由於我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光學儀器、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多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因此對我影響均有限。 (2) 清單二： i. 石化產品、鋼鋁產品及機械產品：多供應或布局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影響均有限。 ii. 電子產品：我晶圓代工業全球占有率約 7 成，具市場競爭力，對臺灣廠商應無影響，另對在大陸廠商或許有些許影響，值得持續觀察。臺灣輸陸半導體多安裝於中國大陸成品再出口，但未在清單內，對最終成品應影響不大。 (二)第二階段 2,000 億美元清單： 1. 美方進行國內評論程序：美國預計對 6,031 項產品(涉及美自中方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加徵 10%關稅，訂於 8 月 20-24、27 日舉行公聽會。 2. 美方研議提高加稅幅度：美國 8 月 1 日表示正研議將加稅幅度由 10%提高至 25%，書面評論期限由 8 月 31 日展延至 9 月 5 日。 3. 對我可能影響：

- (1) 目前尚未有直接衝擊：美國 301 措施係針對原產自中國大陸的產品，而非對我產品加徵關稅，尚不致有直接衝擊。但兩岸經貿互動密切，部分在陸臺商係採購臺灣中間財加工後輸美，我出口恐受間接影響。
- (2) 在臺生產較不受影響：在臺生產未外移的業者較不受影響，可能有轉單效果，對出口具正面效益，如手工具、螺絲、螺帽、光學產品等。
- (3) 在陸臺商可能受影響：若在中國大陸布局的業者，且最終產品出口至美國者，較容易受影響，如網通廠、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及手提包等。
- (4) 中長期影響廣泛：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高，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將造成廣泛深遠的影響，可能會根本改變亞太區域及全球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臺灣出口導向的經濟成長模式及臺商全球布局，都將受到考驗。

(三)經濟部因應措施：

1. 提供臺商必要協助：經濟部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協助解決產業遭遇困難，包括協助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以避免違規轉運等，維繫應有貿易秩序。
2. 持續掌握後續發展並進行評估：經濟部持續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與產業密切溝通、精確評估及盤點對我國國內產業及在陸臺商的衝擊影響，依評估結果調整因應措施，降低對國內經濟的衝擊。
3. 推動加入 CPTPP：105 年 CPTPP 11 個會員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5%，當年我國對外投資有 54%在該 11 國，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前 10 大貿易夥伴（臺星已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積極推動加入 CPTP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有助排除我對外貿易障礙，協助我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三、推動加入 CPTPP 之準備工作：

(一) 背景：CPTPP 11 個會員已在 107 年 3 月 8 日簽署協定，刻正由各會員進行國內審議程序，將於 6 個會員以上完成審議並通知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後 60 天生效，目前墨西哥、日本及新加坡已完成審議及通知，預計最快可在 108 年初生效，屆時並將進一步開放新會員的申請加入。

(二) 更新影響評估：美國退出 TPP 後達成的 CPTPP，有些條文

暫免執行，因此經濟部與相關單位刻正檢視影響評估報告，並做必要修正。

(三) 推動修法：已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已有 7 項修正案完成，但仍有 5 項法案尚未完成，各法規主管部會已經優先推動，並請立法院儘速審議。

(四) 模擬演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扮演外國政府，與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逐一針對其他國家可能提出之事項、及我國準備情形進行演練。

(五) 對內溝通：加入 CPTPP 時，我農工產品關稅將面臨調降，相關部會正持續與業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六) 對外遊說：加入 CPTPP 涉及國際政治因素，將持續與 CPTPP 會員及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加強雙方經貿依存度，並運用多方力量爭取對我參與雙邊、區域或多邊貿易談判的支持，包括加強與會員行政部門、國會、企業界、工商協會及國際智庫的交流，爭取渠等的支持。

四、另針對協助服務業跨足海外，經濟部商業司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電商業者與餐飲業者往新南向國家發展，作法如下：

(一) 電商：經濟部強化臺灣電商平台業者經營跨境電商市場的能力，協助臺灣電商產業開發境外市場，深化在地經營能力，並擴大銷售網路，目前已協助 Rocketindo 與好物飛行分別於印尼及馬來西亞，新增 3 個臺灣商品專區，共促成超過 300 個品牌、4 萬件商品、9,000 筆交易訂單。

(二) 餐飲：經濟部協助業者辦理清真認證申請輔導，並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當地公協會合作辦理媒合活動，以利業者找尋該國合作夥伴，目前已於 107 年 7 月協助餐飲業者在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安排媒合活動，於 8 月邀集國內餐飲業者赴馬來西亞進行參訪，促進人脈搭接。

【陸委會】

一、自今年 3 月美中貿易衝突升高以來，政府非常重視此一新情勢可能帶來的廣泛深遠影響，密切掌握情勢發展，評估可能的衝擊影響，並陸續採取各項必要的因應作為。

二、8 月 7 日總統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要求行政部門和國安會緊密合作，全力完善 7 項工作，包括：加強各項情勢的掌握、分析及研判；精確評估相關衝擊影響；穩定國內金融及

經濟情勢；加強提供臺商必要的協助；加速執行擴大內需各項計畫；維繫貿易秩序；以及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爭取加入 CPTPP 等。

三、行政部門將依總統裁示，努力推動相關工作，將外在的挑戰轉化為臺灣經濟轉型升級的契機。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一、對臺灣的衝擊：美、中都是我們重要的貿易夥伴，尤其許多臺灣生產的中間財及零組件銷至中國，經加工後出口到美國，所以美國對中國祭出關稅貿易戰，多少會對我們有影響。但影響究竟有多大，要看臺灣的廠商是否在中國投資生產；即使有在中國投資生產，還要看其產品是否被列入此次美國對中國課徵額外關稅的清單。美國迄今公布擬對價值約 2,500 億美元之中國商品課徵額外關稅(其中第一批針對 340 億美元之中國商品自 7 月 6 日起開徵，第二批針對 160 億美元將自 8 月 23 日起開始，其餘美國政府還在徵詢公眾意見之程序中)，經過行政院相關部會的研究及徵詢各產業公會和廠商的意見，試舉以下例子說明：

(一)影響不大或無影響者：在美、中、臺間產業鏈高度結合的手機及筆電產品尚未被列入清單，所以對臺灣的影響不大。手工具、汽車零組件及螺絲螺帽等因沒有在中國投資生產，所以沒有影響。部分有在中國生產的主機板、顯示器及印刷電路板等，因銷美比例不高，主供中國內需市場，或未被列在課稅清單，所以較無影響。

(二)有負面影響者：在中國投資生產網路通訊設備、中、低階自行車與零組件，及工具機零組件的臺商等，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三)未來隨情勢演變，經濟部將持續徵詢我產業界及廠商的意見，以隨時掌握。

二、目前對我總體經濟面的影響不大，政府相關部會已有掌握：臺灣是小型的開放經濟體，我們參與全球價值鏈的程度高，若美中貿易摩擦全面擴大，我們所受的衝擊恐將隨之擴大。在這方面，政府的財金部會及國內的金融機構都已密切注意，並有研究，目前觀察我國股、匯及債市等的各項經濟表現數據，影響尚不大。

三、政府的具體因應對策：

- (一)除蔡總統已指示「政府會和產業一起努力降低衝擊」外，院長也已指示將如何因應美中貿易戰納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一階段由鄧政委督導經濟部進行分析因應，並在會議中進行跨部會研商，全面因應相關的衝擊。
- (二)院長指出我們對美中貿易戰應持「戒慎但不恐懼」的態度，並已指示經濟部等部會依以下具體策略來因應：
- 1.對有意回臺投資、或加碼在臺投資的廠商，將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盡量滿足其在用地及勞工等方面的需求。如果廠商想轉往第三地發展(如新南向國家)，政府也會針對是否能產生群聚效應，提供協助。蔡總統在近期也指示，必要時可成立一定規模之基金，以有效執行相關工作。
 - 2.透過在租稅手段上研擬提供廠商投資智慧化生產設備之抵減，鼓勵廠商加大在臺灣的研發生產布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 3.加速投資臺灣的內需市場，例如針對在前瞻建設及 5+2 新創產業方面的投資腳步應加快，以提升國內的經濟動能。
 - 4.持續檢討及鬆綁國內的法規，並做好自我演練的準備工作，以爭取在第二輪時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我國產業打開新的對外市場。
 - 5.對於因美中貿易戰而可能大量轉銷臺灣、對國內產業恐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經由轉口臺灣銷美、以規避美國額外關稅的中國產品，已要求相關部會嚴密注意，必要時依法查處或展開反傾銷調查。蔡總統也指示對於因貿易戰而引發的各種貿易保護及限制措施，必要時我們也會採取防衛措施，保護自己的權益。
 - 6.對於國內股匯市場的變化，已指示相關財經部會密切注意，隨時掌握可能衝擊市場的因素，運用政策工具予以因應。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2 案

提案單位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李重慶理事長
案由	建請經濟部宜就商業團體法第 6 條第二款、第 9 條、暨其第四章(輸出業同業公會專章)，切實督促相關局、處暨其所設功能性法人憑以施行，輔助全國性及區級同業公會發揮功能並探尋歸納基層中小企業之切實需求，並予以務實協助！		
說明與建議	一、 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6 條第二款「各項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9 條「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而該法律第四章乃輔導民間促進國際通路之精要法源（尤以當今輔助 5+2 產業轉型創新計劃之行業）。 二、 而同業公會設立法源乃商業團體法第四條「各類商業團體法，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某乃由經濟部主政） 建議： 上述建請經濟部通令所屬各局、處暨其所設功能性法人切實施行，裨益更有系統性輔助廣大中小企業！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 經洽提案人表示，本案係希望經濟部所屬機關與公協會加強互動。 二、 經濟部為瞭解政府現行政策對業界的影響及業者的意見，一直以來皆與相關公協會保持聯繫，例如經濟部商業司透過商總，了解政府政策對產業的影響，此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亦協助台灣省商業會辦理「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與各地方商業會進行意見交流。 三、 經濟部亦與公協會合作輔導產業發展，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公協會結合會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如 5+2 創新產業、新南向國家、新創事業)規劃多元拓銷活動，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經濟部商業司多年來亦協助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洗衣業人才培訓。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郭軒甫理事長
案 由	建議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綠電『轉供』、『直供』電證分離及「再生能源憑證」。		
說明與建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用電大戶要使用 10%再生能源，但不是所有的用電大戶都可已安裝再生能源。為此綠電『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憑證即是重要選項，但目前綠電『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憑證沒法電證分離造成推動成果會大打折扣。 建議： 建議推動綠電『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憑證可以電證分離，有助於綠電推廣及用電大戶強制安裝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有關建議：「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綠電『轉供』、『直供』及再生能源憑證可以電證分離，有助於綠電推廣及用電大戶強制安裝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展」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自願性驗證之方式，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布「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配合 106 年電業法修法後開放之再生能源直供、轉供，作為再生能源憑證長期推動之準則，該辦法並未限制再生能源直供，轉供之憑證移轉模式，「電證分離」或「電證合一」模式皆可，惟行政院環保署為確保環境效益不重複計算，對於電證分離時若用電者及持證者皆宣告環境效益時將較難釐清，故有疑慮，未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與環保署溝通如何避免前述情況之發生。 二、目前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 46 個案場通過再生能源設備查核，共發行 32,652 張憑證。並促成 35 筆交易，共計 852 張憑證完成讓與移轉，總計 852,000 度的綠電交易，另有 3 案場(計 366 張)已完成預售。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何英獎理事長
案 由	一、為健全醫療產業秩序，及加強醫療器材行業供應鏈之穩定，用以協助政府推動醫療政策，請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務實執行【業必歸會】之政策 二、為人民及醫事人員使用醫療器材安全把關，請增設醫療器材販售人員證照。		
說明與建議	一、 1. 全國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係按商業團體法成立，多年來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及法規宣導不遺餘力成效卓著。但因地方政府對業必歸會缺乏執行之意願，因此形成歸會為可有可無之現象，導致業界良莠不齊，以致無法強力協助政策之執行。 2. 近來部分廠商為搶標政府業務，虛設行號、臨時設立等等商業亂象，公務人員缺乏警覺心或一時不查，經常發生交貨糾紛。其對政府資源之浪費及威信之淪喪不可不謂嚴重。 3. 醫療器材是屬於特許行業，而且產品的使用關係到消費者安全，所以醫材廠商加入公會有其需要性。 二、 1. 醫療器材產品許可證的取得是相當嚴謹，而目前醫療器材販售管道及人員並未嚴格要求，以致使用不當產生傷害時有所聞，因其傷害增加醫療資源之浪費及民眾的安全。 2. 為避免民眾因不當醫療器材的使用而導致傷害及提升國內醫療品質，應加強販售人員的資格及專業教育訓練 建議： 一、 1. 敬請政府在剛擬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增修為： 2.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第十條各款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證執照後並加入當地所屬相關醫療器材公會，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3. 明定公立醫療院所及公營機構之招標，必須依法執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三款之規定查驗會員證。		

	二、 1. 敬請由衛生福利部擬定相關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委由本會負責並審核其取得〈醫療器材販售人員證照〉。 2. 明定各醫療販售單位應有具備〈醫療器材販售人員證照〉執業才可以營業。
主辦單位	經濟部、衛福部、工程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為促使公司行號落實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之規定，經濟部已配合推動作法如下： 一、公司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時，於核准函說明記載「請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同業公會」，並副知所在地商業會。 二、經濟部定期將新設立公司行號清冊置於「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業會可透過該網站查詢，主動拜會新設公司行號，邀請其入會。 【衛福部】 一、為健全醫療產業秩序，及加強醫療器材行業供應鏈之穩定，用以協助政府推動醫療政策，請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務實執行「業必歸會」之政策，辦理情形及說明如下： (一)工商業者已有「業必歸會」規範：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及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已分別訂有工商業者「業必歸會」之規範，但兼營 2 業以上之商業團體，僅須擇 1 公會加入。 (二)受影響業者甚廣：目前醫療器材商包含超過 46,000 家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便利商店等），如立法要求至少 24,000 家兼營二業以上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必須加入醫療器材相關公會，將對該等業者造成較大影響。 (三)強制要求尚有違憲疑慮：規定醫療器材商應加入醫療器材公會始得營業，涉及憲法第 15 條人民職業自由限制且剝奪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人民消極結社自由。再者，醫療器材商已由主管機關直接高度控管，若再規定強制入會，似屬疊床架屋，實難認有「必要性」。 (四)衛福部食藥署持續積極與本案提案公會溝通商討實務執行方式及妥適性，尋求合理之解決方案。 二、為人民及醫事人員使用醫療器材安全把關，請增設醫療器材販售人員證照，辦理情形及說明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持續向消費者宣導「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

二看、三會用」，第一要先認識什麼是醫療器材，第二是在購買產品時看清楚包裝上載明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第三則是在使用前要詳閱說明書，才能正確使用醫療器材，避免消費者因不當使用產生傷害。

(二) 目前立法院審議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僱用技術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對該人員之資格條件、業務內容、繼續教育等加以規範，惟並無證照制度之規劃。另其他單純從事販賣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僅提供銷售通路之便利商店等)眾多，考量產業衝擊及該等業者尚無涉及產品上市前之申請，可由源頭輸入醫療器材商協助管理，故評估尚無需強制要求僱用技術人員或需以證照制度規範販賣人員。

【工程會】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本會依同條第 4 項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第三款)。……」已有明定。
- 二、個案採購機關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依法加入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納入招標文件訂定。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謝振松理事長
案 由	一、關於廢農藥，目前並無完善之回收管道。 二、近來農藥殘留量訂定標準造成之社會疑慮及軒然大波，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及本會會員聲譽導致社會觀感不佳。 三、政府應教導國民正確看待農藥。		
說明與建議	一、關於報廢農藥，本會依據各縣市公會反映，經銷廠商收回之大量廢農藥及零售店少量廢農藥，尤其零售店有過期農藥等，並無管道可回收，長期堆放在店裡或倉庫，瓶罐有破損洩漏之安全及環境污染疑慮，本會日前有建請主管機關，並無得到排解。 二、有關去年氟派瑞在茶葉之殘留標準引起社會疑慮，而後延伸出衛服部拒訂農藥殘留容許量等事件。新聞的報導使得政治凌駕於專業，加上媒體新聞的報導渲染，一般民眾難以了解事情的真實性，誇大不實的報導造成民眾恐慌及反彈，更加曲解【農藥】。 建議： 一、建請 貴院集結相關單位建立完善廢農藥回收之管道。 二、對食農的教育，建請 貴院應加強宣導並由專家來研究溝通及教育讓消費者了解目前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是糧食增產最迅速且可靠的方法，教育何為食農安全，阻止非專業人士不當言論及大肆喧嚷，建立國民正確看待農藥的觀念。		
主辦單位	農委會、衛福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農委會】 一、有關廢棄農藥回收機制，農藥製造及進口業者基於產品責任，應負有回收義務，爰農藥販賣業者應要求上揭業者回收廢棄農藥，且避免買斷之商業行為以減少回收無門情事。 二、另外，農藥為植物保護不可或缺之資材，惟若使用不當，可能危害人體健康、農產品安全及環境生態。故為確保農作物之產量、品質並同時兼顧環境生態與國民健康，除透過衛生福利部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作為其安全規範外，國內各植物保護研究及行政單位均極重視經濟安全用藥之技術研究與宣導，教育農民正確要領，包括：		

- (一)適藥：即不使用未核准之農藥或是禁藥，同時正確診斷，合理用藥，並輪流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以延緩有害生物產生抗藥性。
- (二)適期：配合病蟲害監測，於有害生物發生初期，把握時機及時防治，以最少量之農藥有效控制有害生物。
- (三)適量：依照植物保護手冊建議濃度使用，不任意提高或降低濃度，以避免防治無效或導致農藥殘留問題。
- (四)確實了解病蟲害發生部位，且將藥劑用於主要發生部位，以獲得最佳防治效果。
- (五)遵守安全採收期：嚴格遵守藥劑之安全採收期，已屆採收期之作物盡量選擇安全採收期較短或是免訂安全採收期之防治資材，以避免農藥殘留。

三、此外，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自 107 年 8 月起於該局農藥資訊服務網公開農藥登記評估資訊，讓民眾瞭解農藥登記使用之評估過程，避免不必要誤會，引發恐慌；另將持續透過不同網路平台及不同形式宣傳管道，如 FB 貼文、電子媒體報導、網站及記者會等方式，提供社會大眾瞭解農藥管理訊息、相關科學理論及農藥毒理資料等資訊，加強民眾對農藥及管理制度之認識。

【衛福部】

- 一、我國訂定農作物殘留農藥容許量均參酌國際規範及依據科學原理，並配合國內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習慣，考量各類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風險評估後而訂定，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 二、衛福部食藥署辦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草案預告，均已函知相關公協會、消費者團體、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全國各農會、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利害關係人，並於預告公告同日於該署網站公布增修訂原因、各國容許量、農藥致癌等級，俾利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李超群理事
案 由	人才是國家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如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以提升台灣整體人才素質，是項非常重要的政策，政府應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中國大陸專業人才來台限制條件，為國舉才。
說明與建議	一、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適用對象完全排除大陸人才，根據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另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則可準用相關法條，惟面對全球搶人才的競爭環境中，我國的法規不該劃地自限。 二、中國大陸近年來在許多領域快速成長，不少產業技術人才實力已邁向國際水準，屢屢在國際企業中身居要職，相關專業人才已成為各國爭相爭取的對象。而中國大陸人才具有同文同種的優勢，來台較無其他國家外籍人士常遇到的文化衝擊問題，實為國內服務業引進外籍優秀人才的首選，尤其台灣服務業多屬於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國際化程度較低，資本力量也較有限，聘用慣用中文的大陸人才，其門檻相對偏低。若擔心國安因素，自可增加限制規範，例如：不能從事國防相關產業，並增加大陸人才聘用的審查程序，即可防範可能的風險，而本法不應全面禁止中國大陸人才。 建議： 建請政府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中國大陸專業人才來台限制，以延攬、留用優秀人才。
主辦單位	國發會、陸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國發會】 一、為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外國優秀人才，國發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推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等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提

升外籍人才來臺留臺的意願。外國人才專法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

二、外國人才專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6 款專業工作，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考量現行港澳人士及僑生在臺工作及投資部分，係一體適用外籍人才相關規定，外國人才專法爰亦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工作、租稅優惠、尋職簽證、眷屬健保等，準用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相關規定。

四、有關建議放寬中國大陸專業人才來臺工作限制，依現行規定，除國人之陸籍配偶，或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旅居海外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等得來臺工作外，其餘並未開放；考量本提案涉及層面較廣，仍待進一步研商。

【陸委會】

一、現行延攬及僱用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係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及第 95 條規定辦理，惟目前政策上尚未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工作，且依兩岸條例第 95 條規定，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應經立法院決議。

二、有關放寬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活動限制部分，建議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在兼顧便利人員往來、安全管理等面向的前提下，納入修法考量。

三、為因應跨國企業全球佈局與國內科技或產業發展需要，相關企業如具備特定條件或需要，現行已可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例如：

1. 跨國企業可申請內部調動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大陸籍人民來臺服務，初次停留期間最長 3 年，停留屆滿後得申請延期，且無延期次數限制。

	2.大陸科技或產業專業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進行產業研發或技術指導活動者，亦可依據「進入許可辦法」申請來臺，總停留期間最長可達6年。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蕭博仁理事長
案 由	觀光產業建請主管機關劃分職權並適定提高預算，協助產業升級，不能漠視旅遊業之權益。		
說明與建議	一、 輔助旅遊業產業升級，主管機關杯水車薪，緩不濟急。 二、 機場稅金旅行社代收，支付手續費，但佣金民航局、觀光局收取,應返還原支付單位。 三、 國民旅遊加強重整，建請中央與地方充份協助配合避免產生多頭馬車之現象。 建議： 一、 是否應確實釐清旅行業之權責，而不是概括全受。(例遊覽車之檢核) 二、 旅行業是否拿掉特許行業，回歸到服務業，不應歸屬在運輸業之職業別。 三、 主管機關是否應該充份利用全聯會平台，事先充份溝通了解，事後充份授權配合。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有關填具遊覽車檢核紀錄表一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公路總局業就釐清車輛監理事宜與旅行業協助義務範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復觀光局已參酌研商會議初步決議，著手擬訂檢核紀錄表內容，俾作為公路總局後續修正檢核紀錄表之參考。另未來如涉及旅行業權責釐清事項，觀光局亦將持續蒐集業者意見及協助調適法規。 二、 旅行業所提供之產品係「無形商品」，消費者於購買旅遊商品時，無法立即辨別服務品質。故基於旅遊產品之無形性及不確定性，該如何維持旅行業之專業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旅遊品質，即為旅行業監管之首要目的。現行旅行業相關法規及經營管理機制，如成立旅行社需繳納保證金、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申報財務業務狀況、辦理從業人員任職異動登記...等，皆有助於提供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穩定		

旅遊市場商業秩序與品質。

- 三、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就旅行業是否解除特許及相關法規之檢討與鬆綁，除主動辦理多次座談會，並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相關議題座談，以慎重研議是否解除特許。考量旅行業法令制度變動之規模、現行市場經濟秩序之衡平影響層面甚鉅，該局將秉持協助業者轉型之立場，與旅行業者持續與談、凝聚共識。另旅行業歸屬運輸業之職業別係勞動部前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85 年 12 月實施)之區分：旅行業歸屬於 G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項下。目前旅行業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次修訂版分類，歸屬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 四、經查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業委託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07 年「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營運狀況填報暨資訊安全說明會」、「國內旅遊 1 日遊行程產品蒐集、檢視及分析」等採購案，並補助該會辦理 107 年度「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職前訓練」及「振興花蓮同業義工旅遊踩線團」計畫等活動。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將持續與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並期望該會能就觀光局推動之政策或法規修正充分蒐集業者意見，以達雙方相互交流、共同充實政策內涵之效。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友本 榮譽理事長
案 由	賴院長就任以來大力鼓吹企業加薪，然而企業加薪的前提是企業賺錢才有能力替員工加薪，政府應拿出魄力與決心，創造良好經營環境，明確訂定施政目標將每年經濟成長率 GDP 突破 5% 以上，促使企業獲利提升，進而解決國內低薪問題，並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俾利招商引資，期使外商來台投資每年達 300 億美元以上，以提升台灣競爭力，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		
說明與建議	一、近年來，國內低薪問題已成為全民悶經濟的困境，然勞工加薪的前提是企業能提升獲利，國家的經建計畫與政策，更是引領企業獲利的後盾，政府應規劃訂定明確的產業戰略目標，改善國家經建體質提高 GDP，始可讓企業獲利提升，將利潤與全民共享。 二、台灣近年來 GDP 成長緩慢，外資投資不足，經濟實力衰退，已成為亞洲四小龍之末，依據聯合國發布的《2017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香港於去年(2017)的外國直接投資(FDI)約 1043 億美元，在世界排名位居第 3 名，我國去年 FDI 僅約 32.5 億美元，在世界排名為第 59 名。而國內基礎建設不足、法規鬆綁太慢、行政程序僵化繁複、環保與勞動社運抗爭不斷等問題，皆影響外資直接投資意願。 三、台灣為貿易導向之國家，CPTPP、RCEP 等區域貿易組織始終未見進展，各國 FTA 及投資保障協定亦未見斬獲，參與區域經貿組織及簽訂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對台灣的國際貿易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倘我國未能加入這些貿易協定，高門檻的關稅及貿易障礙將不利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建議： 一、政府應建構完善的經濟發展戰略，突破外交及經貿困境，改善投資經商環境，吸引外資來台投資每年至少 300 億美元以上，以提升台灣競爭力，讓台灣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 二、建議行政院應訂定明確每年經建目標，將 GDP 經濟成長率每年達到 5% 以上，當企業獲利提升後，其獲利成果一定與勞工分享，薪資自然得以逐年提高，擺脫低薪困境，期使提高人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有感。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發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就參與區域經貿組織及簽訂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協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 推動加入 CPTPP： 1. 背景：CPTPP 11 個會員已在 107 年 3 月 8 日簽署協定，刻正由各會員進行國內審議程序，將於 6 個會員以上完成審議並通知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後 60 天生效，目前墨西哥、日本及新加坡已完成審議及通知，預計最快可在 108 年初生效，屆時並將進一步開放新會員的申請加入。 2. CPTPP 對我的重要性：105 年 CPTPP 11 個成員國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5%，當年我國對外投資有 54%在該 11 國，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前 10 大貿易夥伴（臺星已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積極推動加入 CPTP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有助排除我對外貿易障礙，協助我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二) 推動加入 CPTPP、RCEP 及雙邊 FTA 之進展： 1. CPTPP：目前推動加入 CPTPP 之重點工作是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包括： (1) 更新影響評估：美國退出 TPP 後達成的 CPTPP，有些條文暫免執行，因此經濟部與相關單位刻正檢視影響評估報告，並做必要修正。 (2) 推動修法：已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已有 7 項修正案完成，但仍有 5 項法案尚未完成，各法規主管部會已經優先推動，並請立法院儘速審議。 (3) 模擬演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扮演外國政府，與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逐一針對其他國家可能提出之事項、及我國準備情形進行演練。 (4) 對內溝通：加入 CPTPP 時，我農工產品關稅將面臨調降，相關部會正持續與業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5) 對外遊說：加入 CPTPP 涉及國際政治因素，我持續透過外館及與相關成員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機制，爭取其支持。 2. RCEP：持續推動自由化的法規調適，盼於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或是雙邊協定談判時，可談得更為順利。 3. 雙邊經貿協定：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包括次長或局長級雙
----------------	--

邊經貿對話會議)，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簽署 FTA 及雙邊投資協定(BIA)的機會，為我業者增加市場進入機會。

- (三) 展開全面遊說：政府將持續與 CPTPP、RCEP 會員及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加強雙方經貿依存度，並運用多方力量爭取對我參與雙邊、區域或多邊貿易談判的支持，包括加強與會員行政部門、國會、企業界、工商協會及國際智庫的交流，爭取渠等的支持。

二、 另針對吸引外資來臺，經濟部持續強化招商活動，加強發掘優勢產業投資案源，有系統地引進國外投資，作法如下：

- (一) 針對 5+2 等重點發展產業積極招商：「5+2」產業創新等計畫推動迄今已有初步成果，因應人工智慧 (AI) 時代來臨，未來招商重點規劃以「5+2 產業創新」國內產業缺口所需之進階型產業、經濟部重點發展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各國優勢產業為目標，具體項目包括智慧機械 (智慧製造)、亞洲·矽谷(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雲端、5G 及 AI)、綠能科技(電動車電池)、離岸風電缺口產業、生技醫藥(醫藥及醫療器材)、國防科技(資訊安全)等，以創造臺灣經濟成長新動能。

- (二) 解決投資五缺問題：為打造優質投資環境，經濟部配合賴院長主持的「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專注解決產業界十分關心的五缺問題，規劃務實解決作法，以確立產業對臺灣的投資信心。

1. **缺地問題**：透過釋出公有土地、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以及土地媒合。
2. **缺人才(工)問題**：透過改善職場環境、留住優秀人才，也積極協助廠商與學校深度交流，培育人力資源。
3. **缺水電問題**：政府採取開源、節流並行，並規劃調度與儲備方案，穩定水電供應。

- (三) 精進招商投資服務：調整精進「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功能，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海內外投資人來臺投資之「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為協助投資案件順利落實，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即招商中心、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機制，共同研商解決廠商投資問題。此外，以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洽訪投資案源、強化外館招商能量及海選新血翻轉刻板印象等策略，精進招商作法，加速投資案落實。

- (四) 持續辦理招商活動：透過全球招商論壇、海外招商團等，廣宣

我國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五) 招商投資具體案例：

1. **半導體產業**：美商應用材料於南科建置半導體設備製造中心(30 億元)；美商三福氣體於竹科擴設工業氣體廠(10 億元)；華邦電南科擴廠 (3,350 億元)；日商信越電子材料於雲林投資設立半導體製程材料新廠(52 億元)；化學材料製造業日商日立化成於南科建廠(20 億元)；半導體製程用膠帶製造業日商東喜璐南科路竹園區新廠動土(17 億元)；電子級清洗劑製造業日商德亞瑪雲科工新廠動工(6 億元)等大型半導體投資案，有助我國建立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
2. **綠能科技**：配合政府車輛電動化政策，在電動車方面，臺灣最大電動車動力馬達製造廠富田電機竹科銅鑼新廠一期啟用(6 億元)；睿能創意完成增資投入研發製造電動機車業務(18 億元)。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政策，風機零組件製造商天力離岸風電(30 億元)預計於臺中港整地建廠。
3. **亞洲·矽谷**：美商微軟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10 億元)；美商谷歌持續在彰化投資資料中心並培育 AI 人才 2,500 人(500 億元)；聲寶公司於臺南擴設智能家電新廠(26 億元)；鼎新電腦於臺中軟體園區設置企業總部(20 億元)。
4. **生物科技**：美商百進生技於竹北生醫園區設置生醫抗體及檢驗試劑研發中心(5 億元)；正瀚生技中科企業總部及研發中心開幕(15 億元)等。
5. **其他產業**：德商西門子於臺中設置工業 4.0 體驗中心(5 億元)；美商康寧在臺擴建亞洲玻璃技術中心(10 億元)；達運精密於新竹湖口設置新廠擴充新業務所需產能(14 億元)；日本最大不動產兼商場開發業三井不動產規劃於臺北市舊市議會原址建造花園飯店(40 億元)。

【國發會】

- 一、每年行政院均務實訂定總體經濟目標，作為政府努力方向：國發會每年均廣泛研判國內外情勢，並務實考量政府各項可行措施，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以作為政府努力方向。107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設定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4%~2.6%。如國際經貿情勢穩定，政策執行發揮最大綜效，則上看 2.6%；若國際情勢下行風險擴大，則

為 2.4%。

二、政府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及創新，並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以吸引投資，帶動經濟成長，進而提高國內薪資水準

(一)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1.為有效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創造經濟成長新動能，政府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策略主軸，為國內打造驅動下世代產業發展的核心。

2.相關計畫已陸續核定並推展，推動至今已具初步成果，舉如：
—在「亞洲·矽谷」部分，美商微軟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10 億元）；美商谷歌持續在彰化投資資料中心並培育 AI 人才 2,500 人（500 億元）。

—在「綠能科技」方面，天力離岸風電（30 億元）預計於臺中港整地建廠；睿能創意完成增資投入研發製造電動機車業務（18 億元）。

—在「生技醫療」部分，正瀚生技中科企業總部及研發中心開幕（15 億元）；美商百進生技於竹北生醫園區設置生醫抗體及檢驗試劑研發中心（5 億元）。

(二)加速投資臺灣，解決產業五缺問題：院長自 106 年 9 月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已召開 18 次會議，逐一釐清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問題並加以解決，重點成果包括：

1.啟動法規鬆綁：106 年 10 月至今年 7 月已完成 339 項法規鬆綁，包括賦予企業經營彈性、加速新創發展、增進人力運用彈性等。

2.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預計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方案推動至今獲致多項成果，如國發基金 5 月啟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通過投資 5 家新創，協助募資逾 8,000 萬元。

3.排除投資障礙：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提出解決「五缺」對策，經過半年多執行已有初步成效，例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核發 68 張就業金卡，解決產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三、強化多元對外經貿策略，積極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為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政府積極推

	動簽署雙邊經貿合作協定，並參與多邊及複邊自由貿易談判。目前政府積極展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第二輪談判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法規及政策調適、談判策略、產業輔導，並與業界溝通等，同時尋求其他會員國的支持，以擴大國際合作。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3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馬逸才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政府重視中藥產業文化傳承。		
說明與建議	一、謹查緣自從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藥事法 103 條經總統公布《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 條條文》後，20 多年來行政主管機關至今尚未制定該條文施行細則。 二、由於主管機關執行中藥政策偏失，產學亟度落差，相關行政人員怠忽職守，導致中藥販賣業陸續凋零，若政府持續漠視不管，可以預見不久的將來，中藥產業不但將從台灣逐漸消失，且會導致中醫師無中藥材可用！為了全民健康及轉型正義，懇請政府重視並了解問題之嚴重性，使傳統中藥產業得以延續。 建議： 一、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主管機關儘速落實藥事法 103 條第二項條文規定，使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者，能早日申請取得經營中藥販賣藥商許可執照。 二、為推動中藥「教、考、用」取得證照制度，並落實藥事法 103 條第四項人員能參加國家考試，請行政院協調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制定施行細則及考試辦法。		
主辦單位	衛福部、人事總處		
辦理情形及說明	【衛福部】 一、「藥事法」第 103 條爭議及執行困難： (一)中藥商訴求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係新生中藥商日出條款，認為 82 年 2 月 5 日後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者，應發予中藥販賣藥商執照。 衛福部依 90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及追溯 87 年藥事法修正第 103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認定該項條文為日落條款。 1. 90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決議：從 87 年藥事法修法原意、修正條文之結構以及「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之文字來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稱「82 年 2 月 5 日前」，應係日落條款。

2. 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26 期院會紀錄：邱垂貞(等 22 名)立委說明指出，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至 82 年 2 月 5 日期間有 6 年空檔，其間新進中藥商無法列冊，為維護「76 年 6 月 30 日至 82 年 2 月 5 日間之新進中藥商」之權益而進行修法。

(二) 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條文不完備，無法逕行辦理國家考試。

1. 其缺乏各種類人員定義、考試名稱及修習中藥課程標準項目、時數及內容，並未明文授權訂定管理辦法機關。
2. 103 條第 4 項所述人員不符合憲法所定須經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屬性，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453 號及 655 號解釋之要件：
 - (1) 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及技能。
 - (2) 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

二、辦理情形：

(一) 衛生福利部處理新生中藥從業人員歷程：

1. 96 年至 100 年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曾召集中醫藥與中藥商團體，研商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法事宜，最終各團體皆表示維持原條文，不支持修法。
2. 102 年本部研提新生中藥從業人員之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透過修正藥事法，經由勞動部技能檢定，新生中藥從業人員。
3. 103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修正草案。
4. 103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5. 105 年 1 月 31 日立法院第 8 屆委員屆期不續審。
6. 105 年與中醫藥團體再召開 9 次修法溝通會議。
7. 106 年 2 月 10 日預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由於中醫藥團體對預告草案業務範圍仍有歧見，至 106 年底本部又再召開 5 次修法溝通會議，進行新生人員業務範圍溝通，協商後該類人員業務規劃如下：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負面表列)、輸入、輸出、磨粉及煎煮。
9. 前述協商後所規劃之業務範圍，不符中藥商期待，其相關團體內部出現不一致意見，故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其致總統陳情書，改變修法新生中藥材販賣技術士立場，提出依藥

	事法第 103 條核發中藥商執照訴求；衛福部對此，將待能夠獲得相關團體支持後，再續推動修法。 (二) 考量中醫藥中長遠發展，致力促使專技人員執行中藥販賣及調劑業務。 1. 中程以持續檢討藥師中藥學教育，強化藥師中藥知能，將藥師導入中藥執業。 2. 長程全面評估中藥師設立之需要性及必要性，進行中、西藥師執照分流及設立中藥師規劃。 【人事總處】 有關建議二、為推動中藥「教、考、用」取得證照制度，並落實藥事法 103 條第 4 項人員能參加國家考試，請行政院協調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制定施行細則及考試辦法一節，經洽衛福部瞭解，有關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所定之國家考試，該部前已多次與考選部進行討論及協調，因涉及相關實務運作問題，刻正持續研議中。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0 案

提案單位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林宸慶名譽理事長
案 由	建議政府開放多元投資移民政策，以吸引人才和資金來台，投資移民基金可投入政府推動的「五加二」及重點產業。		
說明與建議	一、 在民間投資意願不高，外資只做上市/上櫃短期投資，對產業的發展功效有限。故我國用投資移民政策來吸引外來資金投資產業並吸引人才，一個有利國家整體發展的政策。 二、 投資移民者需一次性投入 NTD3000 萬在移民創投，以取得永久居留證。 三、 建議移民創投基金可投資政府推動的五加二和台灣有優勢的產業為主。如： 1. 物聯網 2. 生物醫學 3. 綠能科技 4. 智慧機械 5. 國防產業 6. 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的公司 7. 醫療器材產業 8. 新材料產業 9. 其他受鼓勵的行業 建議： 修訂：外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有關以「一次性投入新臺幣 3,000 萬元」取得永久居留證： 一、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人投資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或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得申請在臺永久居留。另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境內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境外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外國自		

	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178 號令略以，境外外國人投資公債，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二、依上揭規定，境外外國人須投資 1 億元之資金，始得購買 3,000 萬元中央政府公債，且須投資滿 3 年，此規定有可能導致境外外國人投資裹足不前。若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之投資金額條件修正為「一次性投入新臺幣 3,000 萬元」，對吸引人才和資金來臺應有正面效益。 三、鑑於外國人以投資事由申請永久居留，其立法意旨係為吸引外國資金，促進我國經濟建設發展，爰參照美國、新加坡等國對投資移民之規定，將直接投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間接投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均納入，以使投資資金運用更簡便易行，且具吸引力。惟為避免外國投資人資金來源係於國內或向國人借貸，爰建請「一次性投入新臺幣 3,000 萬元」之修正建議，應增列其規定為「由境外資金匯入方式，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等，始符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之立法意旨。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彭清和理事長
案 由	針對「選物販賣機Ⅱ代」輔導公會升級，以利公會組織自主管理，提昇產業形象，促進經濟繁榮。		
說明與建議	一、「選物販賣機Ⅱ代」於 91 年 10 月 9 日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結果為非屬電子遊戲機。17 年來公會制訂自律公約及正負表列，持續教育會員遵守法規維護產業正面形象。 二、107 年 5 月 15 日經濟部研商「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會議，申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至今(107 年 8 月 2 日)已有 200 多件通過非屬電子遊戲機。 三、目前市面上已有失控現象，其一：雖已通過非屬，但廠商或進口商卻魚目混珠，以「選物販物機Ⅱ代」機台名稱營業。其二：業者經此則不願加入公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對公會合法會員產生排擠效應，市場更混淆雜亂。 建議： 公會多次反應，公會擁有許多會員且站在第一線經營「選物販賣機Ⅱ代」機台，然遊戲規則卻沒有公會幹部參與。建議電子評鑑委員會增設公會代表，由理事長代表業界出席，並於經濟部召開相關會議時有公會代表參與以保障公會會員權益，也符合時代演進及第一線經營業者需求，讓產業及經濟更繁榮。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有關「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之任務，係作電子遊戲機之認定及評鑑分類，評鑑委員包括電子遊戲機製造及電子遊戲場經營業者相關公協會代表，此二類公協會的部分會員也有加入提案的公會，專業性及代表性已足夠。 二、經濟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邀集相關公協會、各級政府機關、兒少團體研商，訂定夾娃娃機可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的評鑑參考標準，內容重點包括： (一) 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		

	(二) 具有保證取物功能，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790 元。 (三) 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 70%。 (四) 機檯內不可放下列物品： 1. 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2. 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3. 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 三、以上評鑑分類參考標準只適用依此標準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的夾娃娃機，不溯及過去已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例如「選物販賣機Ⅱ代(TOY STORY)」前經經濟部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在案，查其申請評鑑之說明書內容，並無規範類似「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之保證取物金額範圍。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2 案

提案單位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楊銀明 榮譽理事長
案 由	反對金管會以「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出現適用疑義為由，刪除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四項條文，過半股份數股東不經「請求董事會」過程，即可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嚴重損及投資人權益及企業經營權穩定性。		
說明與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四項條文明訂，「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 173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金管會欲刪除前項規定，將造成上市櫃公司之敵意併購風潮。 二、鑑於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多在市場流通，公司派極少持股逾五成，控制力相對較弱，當公司派之大股東持股數不足或股價偏低時，資本雄厚的市場派可藉低廉成本或透過融資方式取得公司過半數股份，金管會若修法刪除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四項，未來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過半股權的股東，可不經「請求董事會」過程，直接奪取經營權，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穩定性。 三、我國高科技業因擁有多項專利以確保市場領先地位，而外資為謀取市場利益亦多有入股，如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華碩、矽品、聯發科等，外資皆持股過半，惟倘若外資或陸資偽裝成外資，將使陸資審查變困難，關鍵技術因此流失，恐將相對不利於企業甚至國家發展。 四、公司法規定三個月之持股期間門檻過低，使公司經營穩定性降低，增加公司被掏空風險，建請金管會不宜貿然修法刪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四項條文。		
主辦單位	金管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有關刪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將造成上市櫃公司之敵意併購風潮，以及未來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過半股權之股東可不經「請求董事會」過程，直接奪取經營權		

一節：

(一)公開收購係企業進行併購時所使用方式之一，金管會就公開收購人對公開發行公司所採取之併購行為，無論係合意併購或敵意併購，係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並以審慎監理之態度注意公開收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公開收購相關法令規定，且被收購公司亦應就相關收購事項公告說明相關意見，爰已透過加強公開收購資訊之揭露，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二)由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並未規定排除適用公司法新增之第 173 條之 1，且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範所有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故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對被收購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後，亦具有股東身分，其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條件，於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股份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而無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開。易言之，縱保留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仍得以其股東身分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爰未來是否造成上市櫃公司之敵意併購風潮，與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是否刪除無關。綜上，金管會研議刪除證券交易法上開條文，以避免各界對上開二法有適用先後順序之疑義。

二、關於陸資若偽裝成外資，將使陸資審查變困難，關鍵技術將因此流失，恐不利於企業甚至國家發展一節：

(一)外資(含陸資)來臺進行直接投資(單次或累計取得上市櫃公司 10%以上股份)或從事財務性投資(未達 10%)，經濟部及金管會均設有相關審查機制。另為防範陸資利用外資以規避審查來臺投資，依據證交所「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規定，非基金型態之外資辦理投資登記時，須於登記表中聲明其擬匯入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等事項。外資完成登記後，倘經認定為實質陸資時，則註銷外資登記或限期出清持股。

(二)又陸資未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林建良理事長
案 由	敬請訂定遊覽車客運業的車輛租賃每日之最低運價標準，並廢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准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得在其核准路線和營業區域內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且請將遊覽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減免汽車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以改善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秩序，而符公平正義原則，並提升觀光旅遊事業之服務品質。		
說明與建議	一、請訂定遊覽車客運業的車輛租賃每日之最低運價標準： 1. 遊覽車客運業作為觀光產業的中游事業，受到上下游產業的壓縮，日漸畸形發展，加以遊覽車輛市場早已供過於求，為搶車趟業者不斷削價惡性競爭，每日車資的收入早已不敷成本，不但業者毫無利潤，駕駛員收入亦是微薄不足以養家，日復一日，為求有車趟可跑，雖然車資微少，總還有幾千元收入繳交貸款，否則什麼都沒有，車輛將被貸款公司牽走，如此經營之下，公司無利潤，車輛無法善加保養，司機收入不夠養家，心情大受影響，惡性循環，遊覽車客運業實已成經營困難的產業，行車安全自然也受到影響！ 2. 查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7 條規定「遊覽車計程包車費按路面等級以每人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車輛座位數為每車公里之包車費率，再照行駛里程計費…」，同規則第 89 條亦有規定「遊覽車計時包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遊覽車計時包車費費率，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規定，運價需報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而除臺北市於民國 84 年間，由本業台北市公會報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為「每延人公里 1.90 元×座位數×公里數為上限參考值，由租車人與出租人在此上限內自由議價定之…」，然此等於無運價標準，業者在車輛數日益增多的情況下，演變至今的惡性削價競爭局面。 3. 再查，依前項所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7、89 條所規定，訂定之包車費費率應是最低標準才是，而在實務上也應該要有最低標準來規範業者及消費者，就像保險公司		

一樣，必須要有一「危險保費」的規定，低於這一個費率收費，即有公司經營及理賠的問題，同樣的，遊覽車車資低於「最低標準」收費，業者無利潤、駕駛員收入有限...等，則車輛將得不到確切的維修保養，司機所得無法養家活口，車輛奔馳在外，公共安全當然蒙上陰影。

4. 因此，本會參考公路汽車客運業(一般公路)18項成本的計算，遊覽車每公里的成本為新台幣(下同)50元，而以計時包車至少以二小時為起碼時數計算的話，則兩小時的基本運價應為2512.5元，再以行政院消保處的「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所訂每日消費者用車時間為7個小時(超出要加付，最多只能再加2小時，運管規則規定每日開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去除前後報到及停放車輛各半小時)，則每日遊覽車的基本運價(最低價格)為10587.5元，至於上限則無需訂定，基本運價有了，再來就是以服務品質取勝了。

二、請廢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准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得在其核准路線和營業區域內辦理包車出租業務：

1. 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之規定，係30多年前所訂，因當時遊覽車輛數稀少，為補整車包租之不足，才允許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得以其行駛之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業務，時空環境因素不得不然之作法，此合先敘明。
2. 時移勢轉，遊覽車輛數自民國80年代開放後，當時全台才只有2千餘輛，至今市場已高達1萬7千輛左右，車輛數跟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全部車輛數已相當，而臺灣幅員狹小，遊覽車輛數早超過市場所需，況陸客團急遽萎縮，業者經營更形困難，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其行駛之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業務，更是侵蝕本業業務，此說明者二。
3. 如前所述，遊覽車牌照全面開放後，各大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公司，均已申請設置有遊覽車公司，其以兩方之客運運輸車輛交相利用經營，如星期一至星期五，遊覽車到處打游擊作遊覽生意，星期六、日則將遊覽車全面投入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確實是發揮整合之利益，殊不知已扭曲當初籌設申請計畫之承諾及規劃，此說明者三。
4. 再者，因去年實施車輛底盤可適性打造遊覽車資訊之登錄，遊覽車和市區公車之打造已有所區隔，以公車之車輛

	自不宜再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且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受有政府之補貼，以補貼之車輛投入包車出租業務之競爭，豈合公平正義原則?!此說明者四。 5. 又，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未註記設有立位者，不得設置立位，換句話說設有立位者自不宜作為包車出租業務之車輛，此應為至明之理。 三、請將遊覽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減免汽車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 1. 全台灣目前有一萬六千餘輛的遊覽車，依照交通部統計處105年的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一輛遊覽車平均一年出車221趟次，每次載客人數平均28人，因此一輛車一年平均載客6188人，16000餘輛一年載客人數約1億人次，以這麼巨量的載客數，遊覽車客運業卻沒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內，也沒再「獎勵發展觀光條例」裡面!遊覽車的定位到底在哪裡? 2. 反觀計程車客運業，幾乎搭載乘客一人而已，卻能比照「大眾運輸工具」，免徵牌照稅與汽燃費!而本業從事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及公司員工上下班者眾，實已擔負大眾運輸角色，因之建請比照計程車模式，減免稅費!或遊覽車亦為鏈結觀光重要的一環，將本業納入發展觀光產業，適用獎勵發展觀光條例，免徵燃料稅與牌照費。 建議： 一、敬請交通部訂定遊覽車租賃的每日最低車資標準，以改善遊覽車客運業的營運秩序，而促進觀光產業的健全發展。 二、依上說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其行駛之班車得在其核准路線和營業區域內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之規定，應予廢除!以符合公路法第34條「分類營運」原則，俾符法制! 三、請將遊覽車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或「獎勵發展觀光產業」免徵牌照稅與汽燃費。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有關建議訂定遊覽車租賃的每日最低車資標準： (一)依公路法第4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倘公會對於運價有相關建議，可依法向公路總局提報審核。

- (二)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亦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貴業經營倘經查同業有惡性競爭情形，可逕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確保貴會會員及消費者乘車權益。
- 二、建議廢止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其行駛之班車得在其核准路線和營業區域內辦理包車出租業務之規定：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
- (二)考量本案訴求涉不同運輸業間之權益，建議公會可就該會立場提出修法版本後，並與客運業者充分溝通，倘雙方已有共識，交通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當予以協助。
- 三、請將遊覽車比照「大眾運輸工具」或「獎勵發展觀光產業」免徵牌照稅與汽燃費：
- (一)按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因遊覽車依上開規定非屬公路公共運輸範疇，尚無減免稅費之適用。
- (二)考量遊覽車係提供特定對象之包租載客，旅客目的多屬休閒觀光性質；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為不特定對象之運輸服務，多屬固定通勤，符合基本民行需求，兩業別性質不同，尚不宜將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公共運輸範疇。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陳森茂 名譽理事長
案 由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七休一例外規定」對於工時限制僵硬，喪失彈性，影響產業至鉅，應擴大公告指定適用範圍，簡化申請流程，以爭取例外規定適用之時限，並推動制定勞基法「服務業專章」。		
說明與建議	一、 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雖已放寬部分條文，然有關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七休一」規定之例外情形，申請作業流程繁複，缺乏彈性，主管機關認定過於嚴苛，企業難以適用。 二、 在勞動部公告之把關機制下，產業若有調整輪班間隔或調整七休一例假之需求時，申請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動或由業者自行申請提出，並會商勞雇團體雙方之意見後，檢具具體理由及評估意見發文勞動部，最後由勞動基準諮詢會評估是否公告指定，然而該作業流程冗長且煩瑣，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業別或事業單位並非均有代表各產業之勞雇團體可作為會商代表，造成有需求之業者求助無門。 三、 產業界對於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之需求提起申請後，是否能作為勞動部指定之例外情形，尚需經過相當時間之審查作業，讓服務業在人力缺乏的情況下、面對寒暑假旺季、年節急單等無所適從，主管機關應考量多數服務業態樣多元，其工作強度多具間歇性之特性，擴大適用範圍，若依照現行法規之規範，將影響許多業別的營運及生存。 四、 商總會員係以服務業為主體，106 年服務業占 GDP 比重達 62.89%，占總就業人數達 59.30%，顯示服務業已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主體，服務產業舉凡觀光旅遊、交通運輸、技術服務或醫療服務業等，跨足的業種及業態非常多元，與傳統製造業的勞動型態截然不同，加上許多客製化、彈性的服務，服務業的運作實務與業界的實際需求，若以一般化、概念式或接近定型化契約的方式，一致規範所有服務業的勞動條件，將使得勞雇雙方無法充分配合，不但影響企業運作，甚		

	至加深加重勞資爭議問題。簡言之，就是一套西裝並非人人穿得下，勞基法於兩年內，已歷經兩次修法，然現行的勞基法仍無法符合服務產業人力運用現況與需求，這就是商總近幾年一直呼籲訂定勞基法「服務業專章」，全面檢討服務業勞動條件的原因。 建議： 一、建議應擴大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指定適用範圍，並簡化申請流程，以解決企業面臨勞基法適用問題。 二、推動制定勞基法「服務業專章」，期以符合服務業的經營運作需求及保障勞工權益。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新修「輪班換班間距」及「例假七休一」例外彈性規定之運用，設定政府把關機制，讓最瞭解產業運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評估，以提供勞工實質保障作為前提，並考量勞動現場之實務需求，兼顧安全與彈性原則。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具文提報需求，勞動部將積極研處。 二、勞動基準法為基本法，應一體適用所有勞工。勞動部於 105 年間辦理委託研究，評估勞動基準法針對服務業增訂專章規範之可行性。研究結論為：各國工時規範均未對服務業設置專章規範。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範，即可解決相當多企業問題。對於特殊之服務業在工時調適確有困難者，勞動部將持續協助業者調適新法規定。惟如涉及人力問題，宜優先採取增補人力方式因應。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案人	王權宏常務理事
案 由	企業和消費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若衍生訴訟時雙方能自由選定地方法院或仲裁協會裁定紛爭之處理。		
說明與建議	我國已在研議增設「商業法院」一事，目的乃是要解決延宕多時和日益增加的案件，而現行企業和消費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衍生訴訟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只能由法院處理，增加法院的負擔及兩造雙方長時間訴訟造成的精神和金錢上的沈重壓力。 建議： 一、 建請在消費保護法第 47 條中增訂為：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之法院管轄或仲裁機構仲裁。 二、 修訂各類定型化契約或因記載不得記載的契約，在紛爭訴訟時能選定地方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		
主辦單位	行政院消保處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未強制業者和消費者進行訴訟，當事人若有紛爭，可自由選擇包括仲裁在內的訴訟外紛爭處理方式：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本條規定的目的在於提供選擇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當事人，可以在消費關係發生地進行訴訟，以期訴訟的便捷，為管轄權的規定，並未強制消費紛爭一定要以訴訟解決。所以案由所述企業和消費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若衍生訴訟時雙方能自由選定地方法院或仲裁協會解決紛爭，無須修正消保法即可達成。 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未排除消費紛爭可依當事人意願約定仲裁：部分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雖有合意管轄法院的約定，但其規範目的係在避免業者以單方擬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決定當事人因契約涉訟時的管轄法院，相關約定未排除契約紛爭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採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效力，包括調解或仲裁等方式。所以契約紛爭無須修正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即可適用仲裁法相關規定，由當事人合意訂立仲裁協議。		

	三、尊重當事人紛爭解決機制的程序選擇權，並透過宣導提供資訊：行政院消保處於 107 年 2 月 1 日邀集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工商團體、消保團體及仲裁協會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究竟應採用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方式，宜賦予當事人有程序選擇權，依其實際需求與具體情狀適用現行法規，選擇適合其紛爭類型之爭議解決機制。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宣導的方式，提供民眾資訊，使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的資源。 四、綜上：消保法第 47 條及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沒有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方式處理爭議，如果有適合進行仲裁的案件，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案人	林資雄理事
案 由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		
說明與建議	一、第二條內容為：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以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二、許多債務人因為債務問題，而在工作時不敢投勞健保，若再有職災發生時更是雪上加霜。尤其是在社會較低階層的民眾，本來就已經較為弱勢，若再因債務而致使工作機會減少，難免會自我放棄，甚至走向極端，衍伸出更多社會治安問題。 三、銀行機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擔心在與債務人協商債務時會有圖利他人之嫌，故幾乎都是本金全額還款，利息得減免部份。若由民間債權公司與債務人協商時，其協商空間就能夠有較大之彈性空間。即債務人獲得更生條件之門檻可以大幅降低，可讓債務人能提早重新開始，也對整個社會治安與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四、銀行逾期放款需累計到 3% 以上，才能將債權轉售民間債權公司。其累計期間亦拖緩債務人能獲得較低門檻之更生條件時間。 建議： 刪除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之限制，銀行可自行評估是否出售債權。		
主辦單位	金管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按過去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不佳，為提高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效率，爰 89 年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時，建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機制。嗣經由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資產品質，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性已顯著獲得改善。惟因社會各界關切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後，衍生債務人質疑權益遭受侵害等爭議，鑑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已獲改善，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		

	融市場發展，爰 102 年邀集相關業者研商，獲得共識，建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 二、10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權應注意事項」，增訂第 2 點規定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三)境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 (四)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 三、另查 102 年所訂有關金融資產品質不佳之判斷標準，係以全體金融機構 89 年至 101 年平均逾放比率 3%作為得出售之標準。近年我國金融機構整體財務資產品質改善，104 年至 106 年逾放比率更下降至 0.26%，爰建議宜維持上開「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機制處理。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榮南理事長
案 由	有關旅館業，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以 11 小時為原則，非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的適用對象，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擬申請「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說明與建議	一、 旅館業採三班制實屬普遍。為照顧員工生活作息及家庭關係，於固定時間調整班別既為符合法規要求，亦照顧員工需求。 二、 三班輪班制通常每班 8 小時，其中內含用餐休息時間。但遇到每月換班時，因排班關係，可能會有換班時有兩班中間僅能有一空班，即 8 小時，但次數不多，每月僅有一至二次。 三、 對員工而言，換班通常選擇於公司休息，而旅館業有員工休息室及良好用餐及休息場所，對員工而言，可省去來回往返之交通時間及費用，又可獲得適當的休息，且休息 8 小時又可開始工作賺錢，故許多員工要求排班輪班 8 小時即可。 四、 對企業而言，員工於公司休息(員工可自行選擇返家或於公司休息)，減少了交通的風險，亦減少了重新招聘人員及調整班別的問題，實屬雙贏。 五、 輪班制型態的產業，也可能遇到勞工請假，然而由於輪班不能停止，勢必要從休假的人調班因應，旅館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僱用人數本來有限，實在無從估算臨時有請假需求的勞工有多少，況且，再怎麼準備充足的人力，也無法完全因應臨時狀況，如果一定要維持 11 小時，可以調度的人力實在有限，懇請給予必要的彈性。 六、 本會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完整之福利及符合法規要求，但在前述說明下，勢必在排班輪班上需要更有彈性。是故擬申請「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適用於旅館業。 建議： 建議將一般旅館業納入輪班間隔 8 小時之指定行業，然後由企業勞資會議協商是否實施，如此方為三贏之選擇。		
主辦單位	勞動部、交通部		

辦理情形及 說明	【勞動部】 一、本次修正對於輪班制勞工換班之休息時間，仍然以連續 11 小時為原則，其精神並未改變。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者，始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二、本案請交通部妥與勞雇雙方溝通並評估需求，再送勞動部研處。 【交通部】 為研議旅宿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旅館業輪班制勞工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得變更為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議題，交通部觀光局擬委託專業單位於北、中、南、東辦理座談會，以探討勞方、資方、政府單位、學界對旅館業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適法性、必要性及適用範圍等，作為後續辦理之參據。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	提案人	朱水源理事長
案 由	提高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率及增加可選擇退休金存放管道。		
說明與建議	一、目前勞工可依個人需求每月由薪資中自行提繳 1~6% 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帳戶，雖然自提之金額可從當年所得稅中扣除具有節稅的效果，但是提繳率最高 6% 太少，節稅誘因不大。 二、增加可存放退休金的管道，把保險工具納入存放退休金的管道，管理保險公司設置退休金管理專戶，此專戶可放寬投資上市櫃公司(現金殖利率高的上市櫃公司)，進而將資金活用。 建議： 一、建議提高勞工自行提繳比例，以鼓勵勞工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 二、建議增加可存放退休金的管道。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包含社會保險年金給付、雇主給付之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儲蓄。查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係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之設計，爰雇主除可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每月工資 6% 外，依該條例第 35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二、另，為鼓勵勞工透過儲蓄自行累積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基上，有關建議增加存放退休金管道乙節，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有年金保險制度之設計，至於建議調高自願提繳比率，因涉及國家整體租稅政策、施政優先性及有效性等，須審慎評估。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4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靖霖理事長
案 由	有關寵物產業現今面臨法律法令、產業管理機制、動物福利等三大方面的困境，懇請 貴院惠示卓見還辦，至紉公誼。		
說明與建議	台灣寵物產業存在至今已三十餘年，因應動保意識的抬頭，促使寵物產業蓬勃發展，造就各項相關產業迅速延伸，然而，在可創造一年 500 億商機之餘，同時衍生諸多產業管理之疏漏，法令之嚴峻甚至有侵害人民於憲法上權利之虞，從而在管理及法規均無完善配套制度下，造成寵物產業近年逐漸蕭條萎縮。 鑒於國家有義務督導協助產業的發展，為扶植寵物產業站上國際舞台，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達成本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全國最大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亦是最大的動保團體，所轄內 14 個地方公會，近 6700 家寵物商店，超過 3 萬以上的相關產業人員，唯有本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全方位良性溝通協調，搭配政府既有各式輔導資源，協助寵物業者規劃營運方向、模式及策略，解決經營困難，改善現今的經營窘境。 台灣現今在動物與寵物之間存在許多的怪異的現象，扭曲的動物保護的良善立意，在本國的動物保護法中明確載明「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既然是明訂「尊重動物生命」，那麼就無關名種犬貓或米克斯犬貓，所有的動物都有平等的生存權。為何政府卻一面倒，只重視米克斯的動物福利，罔顧了名種犬貓的生存權，動保團體倡導「領養代替購買」，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絕對尊重，但是，如若政府相關單位背棄名種犬貓的平等生存權，以及打壓名種犬貓產業的發展，這就完全扭曲的動物保護法的基本立意。因此，米克斯犬貓有其需大家的關注與參與，品種犬貓有相當的市場價值與產業發展。動物保護絕對不該顧此失彼，甚至造成敵對或是對價比的落差。 對於現今經營特定寵物犬貓的業者，現行制度雖有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相關法規，然於實施上，中央與地方卻恐為兩套標準，法規內容亦讓業者無法遵循，此外，業者與動保團體間的相互抗衡、品種犬與米克斯的敵對，以上種種均扼殺寵物產業，以致產業業者無法拓展發展。公會與政府應正視此問題，研擬有助寵物產業發展之政策與法規，給予足夠的輔導措施及方案，使台灣的寵物產		

業及動物福利真正達國際水準。更遑論現今全球社會面臨少子化、老人化之變化影響，寵物業正面臨外強內虛之窘境，而因應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新法上路，寵物產業的現實面與執行面的問題，惠請賴院長協助整合相關部會的共識與支持，已達傳遞幸福的寵物產業能永續發展。

一、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與產業餐與代表配置不成比例

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然寵物產業始為最大的動保團體，目前為止，從事寵物產業的業者高達上萬人（寵物店約為 6700 家店、寵物美容師約 20000 人以上），然於修訂動物保護法或是與本產業相關的法令時，寵物業者僅有 1 席，而民間動保團體卻有高達 13 位。形成立法與現實不符之脫軌現象。動物保護委員會現配置委員席數共 27 人，業者專家僅 1 人，獸醫師僅 1 人。

二、動物保護法中的罰則違反【行政裁量權】

特定寵物目前僅納入犬與貓，動物保護法中的相關法令，訂定犬、貓的繁殖、買賣、寄養業的相關權責規範及罰則，『特定寵物』的法律定位屬『物』？還是高於人權？目前相關罰則已經遠高於一般人民觸犯刑法、民法的罰則，更勝酒駕。

第六章 罰則第 25 條～第 33-1 條

動物保護法於罰則中的條文皆規定直接開罰，未先經行政指導，對於飼主、業者均非公平。

寵物產業中有諸多法令規範及管理辦法，均以動物保護法為依循母法，因此，若對法令稍不熟悉，極易違反罰則極重之動物保護法，使業者辛苦多年之心血於瞬間化為烏有。

然而，於開罰前，政府單位皆未給予適當輔導及資源，協助業者了解相關法令規範，寵物產業是傳送幸福的產業，政府制定如此嚴峻的動物保護法，在實施上卻未給寵物業者規勸輔導期，亦未給予寵物業者改善期，一違反即開罰，相較之下，同樣的行為如涉及動保團體，不論罰金、罰則認定，卻處處維護與放水，更可見對業者的不公平性，這應非政府單位面對商業產業該有的態度與立場。且寵物的法定地位屬

「物」、歸類為「動產」，現行動保法中的相關罰責已然過高，不符合法律上之比例原則。

三、【寵登與晶片】的相關配套準則

最新公布的「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最重要的修正與施行目的地，在於提升寵物產業的素質，確實管理『品種犬、貓』的數量、來源（依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款），但實際遇到的狀況，各地方政府因預算不足，以致公發晶片數量不足、導致業者私購晶片，並且無登錄管理，造成有施打晶片卻無法知道私購晶片總數及源頭，寵物登記無法落實，現在又要推動廣設登記站，對於相關個資管控的系統風險問題，要如何讓業者協助完成登記、確實追蹤所有權人（飼主），實屬當務之急。

四、【專任人員】200 小時

現今 200 小時的課程內容、地點、認證均未明文，由誰審核及把關課程亦缺乏規定，因此造成坊間各大學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協會等，藉此開立許多寵物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參差不齊，無單位審核及把關，使許多嚮往從事寵物業的人員，參加這類非專業課程，在未有良善課程基礎之下，於未來踏入寵物產業遇到商業糾紛或職業傷害時，僅能面臨求救無門，更甚被主管機關及社會公審。

業者為取得資格胡亂湊課程時數，開課單位亦為便宜行事，課程未經審核均一概納入，如此之惡性循環下，所謂專業訓練由誰制定，由誰判定，業者又該如何自處，形成一大問題。此外，專業訓練二百小時以上，換算一天 8 小時，即為 25 天之全日課程，於現行各地主管機關人力配置嚴重不足下，現又要回歸『捕蜂捉蛇』的相關業務，實無法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全面性輔導業者達標換證，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下稱本會）即為協助解決爭端最好的業者代表，更可增加地方人力的去化，給予業者正確資訊，減少摩擦。

全聯會是直接整合協調業者的主軸中心，也是業者直接的窗口，因此最能夠掌控業者需要那些課程，也最有能力規劃一套配合業者的上課模組，為了強化提升本產業專任人員的專業能力，因此本會特別尋找擁有勞動部認證課程的辦學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中心為本會的合作夥伴，規劃一年度的課程，讓業者能夠自己選擇想上的課程，並且能夠依照自己的所在地選擇北中南上課，未來針對法規性課程走線上教學的規劃。

※本會針對專任人員的專業課程，除了走認證課程之外，未來要朝向技能專精的提升，並將與勞動部發展署協調，寵物

專任人員將也走向技職技術士的專職，將納入丙級技術士的中長期規劃，以讓產業業者對於專任人員 200 小時的課程不再只是為了取得專任資格，並提升為技職技術士，讓業者以追求專業技術士為目標。

五、特定寵物供繁殖前，應由獸醫診療機構或指定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出具證明文件的疑義。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特定寵物繁殖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特定寵物供繁殖前，應由獸醫診療機構或指定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出具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指定機構、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項立意良善，特定寵物於繁殖前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的先天或遺傳性疾病進行檢查，惟時至今日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有何應篩檢的疾病，形成有法源，卻無法依循執行的景況。

本會與獸醫師公會請益，獲知遺傳性疾病的成因來自於基因的異常(如突變)，許多檢測基因異常的技術都可應用於遺傳性疾病的篩檢，目前建立的基因篩檢技術是以 PCR 方式，將懷疑有異常的基因片段大量複製，之後以特定酵素作用後，再比較正常與異常基因的差異。不過目前大多數的基因篩檢僅得用來檢測因「單一基因異常」所導致的遺傳性疾病，如髖關節發育不全的疾病屬於多基因異常，目前尚無法利用基因篩檢方式，在疾病發生前即篩檢出來，代表這項技術只能針對「對的犬種、對的疾病」才能篩檢，遺傳篩檢的部分，獸醫師建議「應該是僅對種公、種母進行，而非全面性，這樣比較合理」。

自遺傳學之角度，縱使今日遺傳疾病篩檢項目皆建立並執行，惟因台灣狗口數量有限，隨時日經過，親代基因越來越相似時，亦會再出現新的遺傳疾病。以黃金獵犬為例，至今已有近 40 種遺傳疾病被證實，然亦有尚未被發掘之其他疾病，從而建立完整的遺傳疾病清單，根本無法達到法源要求。

建議：

一、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與產業餐與代表配置不成比例

動物保護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業

者與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業者與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業者代表人數應與動保團體相當。

建請修正配比，其中專家、學者 4 人、業者專家應由寵物商業全聯會推薦達 5 人、臨床獸醫師應由獸醫師全聯會推薦達 5 人與動物保護團體 4 人等共 18 人，佔總人數 27 人之三分之二。

二、動物保護法中的罰則違反【行政裁量權】

寵物的法定地位屬『物』、歸類為『動產』，現行動保法中的相關罰責已然過高，不符合法律上的基本量刑比例原則，執行動保法業務的地方主管機關所使用的【行政裁量權】，應回歸到有限期改善的基本狀態認定標準，而後未改善才開罰，也應該要保障基本『所有權人』的法律原點，動物保護法最重要的目地在於要求業者保護動物的福利。

建請於罰則上，應修訂罰則額度，並使主管機關於執法時，先命寵物業者限期改善，而後未改善才開罰，以保障寵物業者之權益，動物保護法最重要的目地在於要求業者及民間收容所業者（私人狗場）保護動物的福利。

三、【寵登與晶片】的相關配套準則

要明確掌控晶片總來源及總數量，不管公發或私購，都必須如實申報，晶片號碼必須全部登錄寵登站，未進寵登站的晶片一律視為非法晶片，必須規範行政罰則。

建請由本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整合業者的晶片需求，由本會統一採購，並分發至全國各繁殖業者。

針對廣設寵登站是為確保寵物犬、貓在繁殖業者端就能確實的完成管控，因此，寵登站登錄系統權限須建構分層管理，基層繁殖場僅能鍵入、讀取資料，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相關權利，已達廣設登記站的美意。

針對廣設寵登站是為確保寵物犬、貓在繁殖業者端就能確實的完成管控，因此，寵登站登錄系統權限須建構分層管理，基層繁殖場僅能鍵入、讀取資料，以達廣設登記站的美意。並建議建立「寵物登記資訊網」或提供手機版 APP，讓無法申請寵物登記站的業者，方便查詢寵物登記，以便落實寵物源頭掌控。

四、【專任人員】200 小時

	本會目前規劃的專任人員的 200 小時的課程學習地圖方向 1. 特寵法規 2. 專業技術 3. 醫療支援 4. 淘汰犬的再訓練計畫 5. 退役犬的處理方針 6. 消費糾紛的解決機制設立 7. 公部門可認證的技術士方針 8. 業內各級人員的控管 9. 消弭動保業務的紛擾 建議擬辦： 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會同各地主管機關委請全聯會來制訂相關課程內容及標準，以減少對產業鏈的衝擊，並由農委會確實編列預算予各類課程。為本產業量身訂做適合的專任人員 200 小時課程，並確實強化提升本產業專任人員的專業能力。 五、特定寵物供繁殖前，應由獸醫診療機構或指定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出具證明文件的疑義。敬請政府單位整合學術單位成立公有犬、貓的基因資料庫，在此之前，針對此條文建請刪除。
主辦單位	農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皆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經總統公布施行，並無與憲法衝突疑慮；行政單位即應依法落實執行。 二、有關寵物登記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相關執行事項，行政院農委會將督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並宣導業者瞭解修正規定，以維護動物福祉。 三、另所提有關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建議及遴聘有關團體代表事宜，由農委會將研議可行性並於未來納入修法考量。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0 案

提案單位	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張添富理事長
案由	一、本會對於一些學者，教授研究沒經過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核之數據，任意對外放話，而傷害全國產業生意極大。 二、行銷台灣特有的傳統信仰文化。		
說明與建議	一、以近期的一個案例，台大教授陳保中，為了提昇自己的知名度將研究(附件)對外開記者會，對本產業造成傷害極大，如研究中屬實可以報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由政府研究如果屬實，可立法來規範本產業遵循，是否中央標準局，已沒有研究機制、沒有研究學者、教授，讓這些野外學者到處放話，傷害國家、經濟，請院長明鑑。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有訂定法規，本產業已遵循法規，而製成產品。 三、提升觀光：將台灣特有的傳統信仰文化行銷全世界，3月瘋媽祖、大道公、呂洞賓等成仙救世故事。 四、教化人民：教導人民敬神祭祖重孝道，舉頭三尺有神明。 五、帶動內需：拜拜可帶動內需產業，如雞鴨魚三牲五牲、水果、糕餅、鮮花、製香、金紙等。 六、安定民心：洗滌人心，療愈漂泊不安躁動的人心。 建議： 一、政府能制定法規讓所有教授研究心得與各產業先行溝通，在由政府制定法規要求產業遵循。 二、制定保護政策，避免意圖不明人士刻意污名化。 三、整合行銷台灣特有的傳統信仰文化：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告、網路、物聯網等行銷信仰媽祖文化的神蹟、大道公濟世故事等。 四、拍攝傳統產業紀錄片：如剖香腳、做香、糊靈厝、神尊雕刻等。 五、推動「香道文化」，藉由香氣提升身、心、靈整體氣質，改善社會風氣。 六、傳統文化與時俱進，將人文脈絡編入教材。 七、節慶時，可統一燃燒地點，與當地居民友善溝通，強制載到焚化爐，是很不尊重的行為。		

	八、鼓勵學識青年加入廟宇慶典規劃、設計，提升質感。 九、金香不但是庶民經濟的一環，也是眾多生計的依賴，盼能審慎溝通與評估。
主辦單位	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內政部】 一、內政部作為全國最高宗教主管機關，歷來致力於落實憲法與兩公約之宗教自由、平等原則，且基於政教分立（離），不以公權力干涉宗教內部教義經典、儀式活動等信仰事務，亦不促進或傳揚相關宗教教義與信仰觀念，以維護應有政教分際。 二、基於尊重宗教傳統及落實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內政部主管之法令規定及政策推動上，均未禁止或涉及人民焚燒香品紙錢等信仰行為，而係透過相關輔導措施，鼓勵宗教團體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環保價值，避免相關行為導致公共危害或污染。 三、為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知識及素養，內政部已開發「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內容包括世界宗教、臺灣宗教、宗教符號、神祇、人物、經典、器物、禁忌、稱謂、儀式、活動、節日、建築、藝術、學術等 15 大主題共計 662 個百科詞條，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網站「宗教知識家」專區，供大眾及機關學校參考使用。 四、為善用我國宗教文化資源，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內政部已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作為國內外人士在臺從事宗教觀光及認識本土文化的導覽工具，內含「臺灣宗教百景」、「Temple Stay in Taiwan」和「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主題，營造文化觀光友善環境。 五、就民間團體或社會大眾對於宗教文化資源之相關創新應用措施，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尊重並樂觀其成。 【經濟部】 建議一、專家學者不應使用未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核之數據，隨意指證燃燒香品之危害性部分：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參酌國內現況訂定 CNS 15047「香品」及 CNS 15095「金、銀紙」等祭祀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供各界參採。 二、為確保市售祭祀用品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6 年至 103 年以及去(106)年 7 月已多次辦理是類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分別依 CNS 15047「香品」檢測「重金屬」、「游離甲醛」、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依 CNS 15095「金、銀紙」檢測「重金屬」、「游離甲醛」等品質項目，歷次檢測結果皆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主動連繫張理事長添富說明已制修訂香品與金、銀紙等 2 種國家標準，請其就相關標準是否周全與市購檢測結果提供意見。張理事長表示目前滿意各項做法，並建議專家學者倘有需制修訂國家標準部分，請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建議案，依程序辦理。

【文化部】

一、關於制定保護政策，避免意圖不明人士刻意污名化乙節，金(銀)紙及香的運用，隨時代改變，民眾對於「空氣汙染防制」、「生活安寧」、「安全」等同具公益性價值的意識也逐漸提升，影響環保署相關環保政策或規範的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文化資產主體性作為參與後續公、私部門協調的前提，經與環保署及內政部研商，就已登錄民俗類文化資產中受現行「空氣汙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爆竹煙火管制條例」規範，致民俗傳統習慣造成過當干擾之條文，研議修法排除及另訂符合保存維護意旨與尊重傳統習慣之規範。

二、關於整合行銷臺灣特有的傳統信仰文化乙節，鑑於文化係根植於創作及表意自由，公部門不宜介入媒體內容，惟關於拍攝傳統產業紀錄片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中央(文化部)登錄之傳統工藝類文化資產，就其中瀕危項目製作紀錄、傳習等保存維護措施，目前已製作糊紙工藝等紀錄片，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無形文化資產紀錄與教育推廣工作。另，文化部訂有「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並鼓勵民間團體擴大投入，進行文史相關蒐集與數位化等，若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組織有意擾動社區居民，透過社區刊物報導、社區影像拍攝、文化資產調查、地方文史出版、社區工藝發展及與學校合作發展鄉土教材等手段，共同關注、投入在地傳統文化信仰此一主題者，亦可參酌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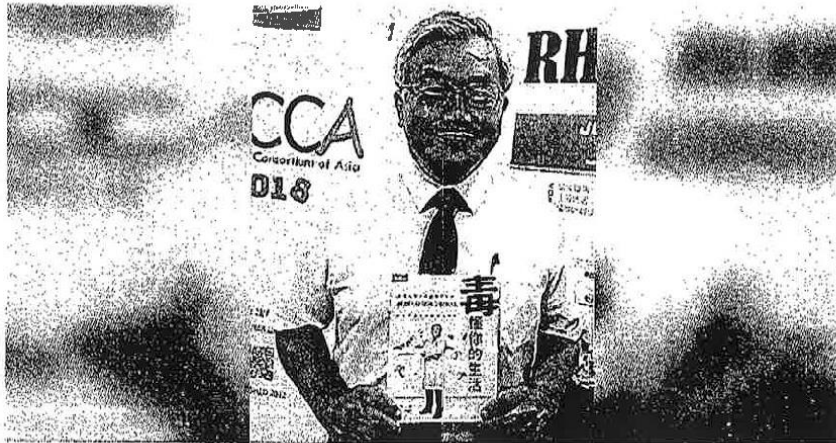
三、關於推動「香道文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106 年 12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全臺金紙及香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調查」，並透過座談會蒐集金紙及香相關業者、宮廟、儀式專家、文史工作者及信徒之意見，作為後續政策協商之理論基礎。

	四、關於傳統文化與時俱進，將人文脈絡編入教材乙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於 104 年度函送「無形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推動計畫：民俗類(草案)」等資料至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擬訂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時，依個案確實納入教育與推廣活動之實施。
--	---

美麗日報 APP android app ios app

研究：家中天天燒香 寶寶發展遲緩風險恐增

2018/06/23, 20:05 打印 T + T -



台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陳保中 23 日在一場 研討會中公布最新研究指出，家中若天天燒香，寶寶的粗動作發展恐比一般寶寶晚 1 到 2 個月，建議燒香時讓室內通風半小時到 1 小時。（圖片來源：中央社）

燒香拜拜是台灣的傳統習俗，但若讓寶寶長期處於燒香的環境中，恐增遲緩風險。最新研究指出，家中若天天燒香，寶寶的粗動作發展恐比一般寶寶晚 1 到 2 個月。

台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陳保中今天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研討會」公布這項最新研究。

陳保中表示，現代人愈來愈重視健康，每當空氣汙染嚴重也知道要戴口罩、做好預防措施，但若是談到居家的空氣汙染因素，許多人僅知油煙、塵蟎、潮濕、吸菸等問題，卻忽略了拜拜燒香的香火，也可能是健康殺手。

陳保中說，根據過去分析，燒香時會產生有神經毒性、致癌性的多環芳香烴、重金屬鉛和鎳以及揮發性有機物質，雖然毒性比香菸中數千種有毒物質來得低，但對於嬰幼兒而言仍會造成巨大傷害。

陳保中和研究團隊分析 2005 年的「台灣出生世代研究」中，針對 1 萬 4310 名足月單胞胎進行的居家訪視及問卷調查結果，比對嬰兒在有燒香、沒燒香環境中，6 個月和 18 個月時的發展有何區別。

研究顯示，暴露在燃香環境中的嬰兒，粗動作的發展會出現遲緩情形，若是家中一年四季都在燒香，寶寶扶東西行走的遲緩風險會比沒有暴露的孩子高出 44%；若是逢年過節才燒香的家庭，寶寶遲緩風險則為 26%。

陳保中指出，根據估算，天天燒香家庭中的寶寶在發展上，平均比一般孩子慢上 1 到 2 個月，他提醒，民眾在家中燒香拜拜時，最好打開窗戶通風半小時到 1 小時，選擇較短、較細的香，避免增加孩子發展遲緩風險。

來源：中央社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李碧峰理事長
案 由	一、建請行政院盡速推動『景觀法』之立法工作。 二、敬請重視與積極改善我國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之相關事務。 三、敬請協助本業原「景觀工程業」更名及新設商業登記項目。 四、為有效執行前瞻建設城鎮之星計畫，建請營建署之中央督導查核審查委員應增聘景觀專業之委員。 五、景觀設計業應獨立納入內政部管轄，並應建立相關證照，以落實專業管理制度。		
說明與建議	一、爰於前次與院長有約之結論函示本會與相關團體協商討論提案「景觀法」草案內容。惟景觀相關產官學研團體單位眾多且屬平行單位，故應由政府出面召開協商公聽會等較為妥適。 二、國際技能競賽的成績表現，正代表著這個國家在社會、經濟、產業、學術、教育、研究上的整體表現，也是其技術能力的基礎實力的展現。我國此次參加 2017 阿布達比國際技能競賽共參與 42 職類，共獲得 4 金 1 銀 5 銅 27 優勝，全世界排名第 5 名，這狀似不錯的佳績背後卻是較前一屆退步，而對岸中國大陸在上一屆排名在我國之後，今年則是獲得 15 金、世界排名躍升第 2 名。比較我國在參與這項競賽的諸多作法...仍須改善以求精進。 三、爰於前次與林全院長有約之結論函示本會討論更改名稱及於經濟部新設立營利事業項目以供本業因《營造業法》導致之工作困境。 四、政府推動「前瞻建設～城鎮之星計畫」是一項攸關我國城鄉風貌改造的良善政策，其技術層次亦屬景觀專業為主，然而目前的中央審查委員屬於景觀專業者少，非景觀專業者較多，因此在推動上亦經常有非專業的荒謬情事發生。例如：禁止設計使用能透水再循環利用的連鎖磚，而鼓勵無法透水且無法再利用的水泥壓花地坪。又例：植栽設計僅留意是否為台灣原生種，卻不察南部原生種在北部種植使用的不適。 五、景觀設計目前僅是一職系，並無相關證照保障設計、監造及施工權責，在今日講求專業分工的年代，公共工程任由它項專業者（建築、土木）執行相關業務下，管用不一無疑是一		

	種落後的指標。 建議： 一、 1. 建請由政府召開「景觀法」之協商討論會議以凝聚立法共識。 2. 本會將配合協助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二、 1. 建請勞動部應加強添購同競賽規格相當之材料、器具、設備...等，以供國手培訓、練習之需。 2. 建請勞動部應給予各職類裁判長、副裁判長、國手及其指導老師給予出國參賽之經費補助，並請提高相關獎金及獎勵措施。 3. 勞動部應主動整合自費出國陪同之家長師友裁判團的相關「啦啦隊」加油團的相關事宜：中華台北會旗、團體服裝、加油口號標語及加油輔助器材等。 4. 教育部應給予國手於一年培訓期間得免休學的鼓勵性措施，而非是現今國手為了參與培訓計畫而需要休學因應的懲罰性作為。教育部應保障提供參賽國手於獲得國際獎項後，可依其自由選擇未來有意願就讀之大學。 三、經本會討論決議依以下順序更名設立： 1. 造園景觀業 2. 景觀造園業 3. 景觀服務業 4. 造園施工業。 四、 1. 敬請營建署可以好好審核中央督導查核審查委員的景觀專業素質，是否適任此項城鎮之星計畫需求。 2. 應增聘具有良好景觀專業技術實務的委員名額；且應於相關督導審查景觀計畫工程時，須聘請一定比列的景觀專業委員協助工作。 五、 1. 建請政府將「景觀設計業」獨立於現行的「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並納入內政部管轄。 2. 敬請開辦籌設「景觀設計技術士」或「景觀技師或景觀師」證照考試制度。
主辦單位	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內政部】 一、景觀法草案過去十多年來仍未能完成立法之主要原因，係土木、建築等公會對增設景觀專門職業（景觀師或景觀技師）及其執業範圍有不同意見，景觀界內部對景觀專門職業係採行景觀師或景觀技師也有不同看法，雖經內政部多次召開協商會，仍無法達成共識；故針對景觀法草案立法關鍵爭議，建議仍需請景觀公（學）會內部先凝聚共識，並拜會建築、土木等相關公會團體進行磋商，內政部後續邀各公會協商才能具體凝聚共識。在取得共識前，為保障景觀產業之發展與權益，內政部將依工程會 103 年 5 月 14 日函釋，持續向地方政府宣導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於訂定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以確保國內景觀設計業者能公平參與景觀專業服務採購案之競標機會與權益。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目標在於推動國內 2、3 線城鎮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促進地方整體發展，計畫所涉內容不僅止於景觀專業，更包含都市計畫、建築、水利、交通、土木、結構及相關工程專業實務等。為提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品質，內政部已邀請國內景觀、建築及都市計畫等領域之學者專家 20 人組成諮詢顧問團，其中具有景觀園藝專業之學者專家占大多數。透過不同專業領域的共同參與，從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審查至工程品質查核等，全程參與督導，以確保城鎮之心工程能成為具前瞻、創新及設計美感的公共工程。 三、關於增設景觀設計業 1 事，現行的「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為公司行號登記類別，針對景觀設計業者，內政部目前並無相關法源可資管理，現行營造業法所規範，為庭園、景觀專業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未來如景觀界有增設專門職業需求，不論是新增景觀設計業，或是過去所爭取之景觀技師、景觀師等，建議景觀公（學）會內部應先充分溝通，確立共識。 【勞動部】 一、有關加強技能競賽辦理一節： (一)有關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尚在遴選中，勞動部已於 108 年度增編預算，提高各職類國手培訓材料經費。 (二)勞動部提供每一職類全國裁判長、指導老師及翻譯人員各 1 名出國相關費用，協助國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獲獎均有提
-----------------------	--

供相關人員獎金並公開表揚。本部將持續收集各國資料後評估研議。

(三)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人數眾多，隨同國手出國之行政人員(106年有9名)係以全力協助國手參賽為首要。出國前並已提供競賽訊息供國手親友自行組團前往。後續將透過相關平台及會議，持續蒐集相關需求及建議，再行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有關所提「景觀設計技術士」或「景觀技師或景觀師」證照考試制度一節：

(一)勞動部目前已配合內政部所轄營造產業證照需求，開辦技能檢定「造園景觀」及「園藝」職類，並已納入該部「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例或人數標準表」所定從業人員資格，未來將依該產業發展需求，滾動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及其內涵，提昇技術士證效用。

(二)依行政院104年1月16日院臺勞字第1030076831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所示，證照推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產業共同建置職能基準，並據以開發人才培訓(育)制度後，再依產業特性邀集產業共同研商證照辦理模式(含專技考試、部會自(委)辦、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發展等4種)，經查家具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內政部依造園景觀產業之證照需求，如有開發技能檢定之需求，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送勞動部辦理評估事宜，如經評估結果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勞動部將配合辦理職類開發作業。

【教育部】

教育部為使國際技能國手得順利升學及持續精進職類技術，提供國際技能國手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提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等招生管道，使於「技能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依此招生管道提出相關申請，順利就學。

二、實施「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改善技藝優良之學生透由特定招生管進入大學後，有部分學科成績不佳及技能技術無法提升之狀況。

三、實施「教育部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海外精進(試辦)計畫」，透由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及至國外學校擔任交換學生等方

	式，以使其得就該專業領域再精進技能並擴大國際視野，於就業後具有產業改革創新之能力，間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四、其他就學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考量多數國手皆具在學身分，為讓國手專心、安心準備參賽，教育部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133567號函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下列辦理原則提供國手就學之協助： (一) 學生(國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訓練及比賽期間請各校允以公假前往。 (二) 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列入各校實習課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計算。 (三) 彈性調整學生(國手)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 (四) 提供學生(國手)相關學科學習輔導機制。 (五) 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國手)之需求及意願，提供相關就學之配套措施，並協助輔導之。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呂桔誠理事長
案 由	建請強化國銀債券經營平台，得與外國金融機構公平競爭之利基，以擴大國內金融市場		
說明與建議	債券商品在各種金融投資及籌資工具中向來為重要選擇之一，尤其金融海嘯後，因應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傾向追求簡單及收益穩健，促使金融業者致力於拓展債券服務以滿足發行人及投資人的需求。過去數年間我國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國際板於過去五年總發行已達近 1,500 億美金，106 年發行金額更高達 404 億美元，已大幅提供國人去化資金的管道；但壽險及本國銀行同年度國外投資餘額仍成長約 960 億美元，顯見目前國內投資人對國外債券投資有龐大需求。 銀行於債券市場中同時擔任債券發行者、專業投資者及交易商，但囿於國內相關法令規定限縮提供服務的能力，建議主管機關能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建置使我金融機構得與外國同業公平競爭的平台，將機會留在臺灣，以提升國內金融業的債券服務能力，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業者之債券服務市佔率。 一、放寬對同一集團內企業提供債券服務及投資規定，使與國外金融機構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國外大型金融機構來台發行國際板債券之 MTN program 所述發行訊息，國外金融集團內之銀行與屬同一集團之企業可互為發行者、承銷商及交易商，無須委由非屬同一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充分發揮集團經營之綜效發揮。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銀行對集團內關係企業提供債券服務或買賣逾一定金額門檻時，須經董事會同意；「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則規定銀行不得投資於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前述規定造成銀行辦理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即使未留存部份亦無法辦理；「證券商管理規則」則規定證券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述各項規定除造成商機與時效貽誤，國銀辦理相關業務規範與外國同業及		

國內其他辦理相同業務之金融產業亦有不一致的情形。此一競爭立足點不一致之情形，亦大幅限縮我國金融機構提供債券服務的業務規模。

建議主管機關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以使相關規範與外國金融機構靠齊，達到集團經營綜效。

二、放寬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淨值規模限制，以提昇與海外金融機構競爭能力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國銀以兼營身分經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持有單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以及單一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20% 及 10%，且該淨值之計算須以兼營證券商之淨值為依據，以致國內金融機構無法建置具規模的倉儲部位以滿足國內專業投資人的投資需求，與外國金融機構競爭相對不利。我國最大銀行淨值已達新臺幣 2,840 億元，規模最大之綜合證券商淨值亦逾新臺幣 860 億元，但與英國及歐洲主要債券交易商淨值動輒可達新台幣一~二兆元以上仍遠遠不及，銀行若以其整體淨值規模或仍勉可佔一席之地。惟依現行規定，銀行縱有龐大之資產負債表及淨值，但受限於僅能以兼營身分及指撥營運資金專款辦理債券買賣業務（以淨值最高者僅新臺幣 25 億元），大大限縮銀行提供債券服務之能力；不啻自縛手腳，徒然將龐大商機拱手讓與外國金融機構。

懇請主管機關放寬銀行兼營債券業務之淨值限制，得以銀行整體淨值為計算基準，以提昇我國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

三、修改外國債券資訊揭露規定，保障境內金融機構債券業務經營商機

我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規定國內證券商須將境內專業投資人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公開揭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則規定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自外國初級市場認購金額逾新臺幣三億元須辦理公告。反觀其他先進國家的債券管理多僅針對在其市場掛牌者予以規範，並未要求當地券商將當地投資人所投資之外國債券種類明細公開揭示。我國業者不論在國內或海外經營債券業務皆無從得知外國投資人之投資偏好，但外國同業卻可透過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了解我國

	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種類，藉此整合其廣大的海外資源協助聚焦本國投資人之偏好，而使我國提供債券服務之金融機構在此資訊公開之要求下被外國同業攻城掠地，而大幅削弱我國債券服務之競爭力。 建請比照國際市場慣例，排除或修正登錄規定為交易後特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申報，而非公開揭露前述資訊，以維境內金融機構之商機。 建議： 一、放寬銀行採兼營證券商身份辦理之兼營淨值限制，即計算基準由指撥營運資金調整為銀行整體淨值，並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跨足國際市場，與外國同業競爭之利基，將利留臺灣。 二、修訂免除金融集團之銀行辦理債券業務之關係人相關建議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
主辦單位	金管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有關「放寬銀行兼營債券業務得以銀行整體淨值為計算基準，不以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為限」之建議： (一)為健全兼營業務所需資金，俾利事業經營，並區隔風險，他業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需指撥營運資金且專款專用，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持有任一本國/外國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一定比例規定，爰依該條之除外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者從事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如銀行有關法令另有規範，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銀行局)在考量風險妥適控管之前提下，刻正參考業者之建議與國外現行之作法規定研議中。 二、有關金融集團之銀行在未投資或持有集團關聯企業所發行債券之情形下，放寬得以自營買賣或承銷之方式提供屬同一集團企業債券服務等限制一節： (一)金控公司之子銀行以「承銷」方式辦理集團內關係企業之債券業務，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因屬授信以外之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金控公司董事會之重度決議後為之。惟依本會 107 年 5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470 號函，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以及除股權性質以外之有價證券交易且單筆交易金額未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倘該行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均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

(二)金控公司之子銀行「自行投資」集團內關係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或因辦理集團內關係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包銷」業務而持有未銷出之債券部位，涉及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一節，包銷及自行買賣部分，本會自 92 年即規定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始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最新令釋為 106.9.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93200 號 令)。

(三)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規定證券自營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其規範意旨主係為審慎控管證券商業務風險，並考量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如直接進行買賣或交易，恐有損益操縱行為等情事。經查證券商公會曾於 105 年 11 月間提出相同建議，經函請該公會釐清是否確為大多數證券商會員之需求與評估其必要性，並研提具體且有效防止集團關係企業間損益操縱及利益衝突措施，俟證券商公會回復後續予評估辦理。

三、有關「排除認購債券辦理公告之資訊揭露限制」之建議：

(一)考量外國債券係在境外發行，投資人獲悉資訊較少，基於投資風險、資訊落差等因素，爰債券基本資料應充分揭露並應於交易前於櫃買中心網站「經登錄外國債券專區」完成登錄，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目前僅揭露登錄債券之基本資料及登錄證券商，並未揭露投資人及其交易資訊，基於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仍宜維持現行登錄機制。

(二)有關建議排除或修正金融業者於外國初級市場買賣債券之公告規定，考量銀行等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是項建議已納入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參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林俊宏理事長
案 由	一、為有效執行前瞻建設城鎮之星計畫政策，建請增加『景觀園藝職系』的公務人員錄用名額。 二、請問有關景觀園藝樹木園藝種苗生產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哪個部會？ 三、應允許景觀綠美化工程採用聯合承攬「統包」制度。 四、建請取消免徵景觀園藝綠美化工程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或應另訂空氣汙染防制獎勵措施補償之。 五、建請政府考量每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更名為「護樹節」。		
說明與建議	一、建請中央政府應督促各級部門及地方政府機關，能增加『景觀園藝職系』公務人員之錄用員額，以配合政府現行推動「前瞻建設～城鎮之星計畫」及「景觀總顧問」計畫，藉以落實景觀專業工作，切勿再以「組織改造」、「人事精簡」等為理由而暫不遞補「專業職缺」，因此造成現階段的「非專業」執行行政業務的弊端不斷發生，亦將有礙前瞻建設之推動。 二、本業景觀工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建署，會員除了從事景觀設計施工維護之外，亦多有從事景觀工程植栽樹木生產者，但是每逢颱風或水災時，總是無法獲得相關損害賠償或補助措施，而生產中卻又有相關「營建物價」給予調查訪價刊登以供公共工程採用。因此這項景觀樹木園一種苗生產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三、景觀園藝專業是具有高度生態技術與人文訴求的特殊環境美學專業，其所涉經費又不若土木建設或建築工程的費用高昂，但卻對都市城鄉美學有畫龍點睛之效，惟主管機關未能統整因應景觀專業的操作模式，因此導致國內景觀環境品質的普遍低落。另現行的採購制度均多以「最低標」為之亦不利景觀園藝專業的執行，景觀園藝專業講求的是一種有生命、會成長、環境四維向度...的空間營造，若一味採取規格尺寸的傳統驗收方式，非但不能取得最佳品質，也容易落入公務人員便宜行事的誤謬中。 四、本業景觀工程業所從事之景觀園藝綠美化工程，大多有植栽種植綠美化項目，其內容包含：種植喬木、灌木、草坪、環境維		

	護等，不僅不會造成環境負擔、空氣汙染，相反的是美化環境、節能減碳、淨化空氣...等效益。因此實在不應該在這些工程中再加徵「空氣汙染防制費」。 五、植樹節其源本意之一亦為植樹綠美化環境，然而若以植物生態在景觀運用實務考量下，每年3月份期間...並非是植樹的最佳適宜時期。因為3月份若種植針葉樹的松杉柏或落葉樹種的桃李梅櫻楓...則屬為時已晚，若種植熱帶樹種又嫌太早、春雨亦容易導致移植種植失敗，故僅能種植常綠闊葉樹種而已。 由於民眾跟隨政府推廣植樹，因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財力卻又因為前述錯誤的非專業認知而導致浪費公帑之憾。 建議： 一、建請中央政府應督促各級部門及地方政府機關，能增加『景觀園藝職系』公務人員之錄用員額。 二、敬請行政院可以考量景觀植栽樹木生產的實際屬性，給予本項事業歸屬於適當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給予輔導與協助。 三、 1. 由於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規模較少、設計涵括面廣且涉及生態與人文、施工營造時程較短、維護管理須長期持續投入的特性，但卻擔負著整體工程品質好壞的重責大任，故建議「景觀綠美化工程標」可納入特許而採取「聯合承攬統包」制度，如此即可從規劃設計到施工維護管理...都能由同一組景觀專業團隊來進行，避免認知差距造成工程延宕及品質低落。 2. 建議若景觀標能以統包制度實施時，其個案亦可延長維護保固期至2~3年，藉此讓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的成效得以持續，亦可使景觀綠美化成果有其一貫性的品質提升之效，也能讓政府推動環境美化的效能大幅提升。 四、 1. 建請環境保護署取消免徵景觀綠美化工程之「空氣汙染防制費」。 2. 若無法避免開徵前項，或應另訂空氣汙染防制獎勵措施補償。 五、建請將「植樹節」改更名為「護樹節」。呼籲保護、愛護現存樹木資源，來取代盲目的在非「移植適期」種樹而無法存活的謬誤舉措。
主辦單位	人事總處、內政部、工程會、環保署、農委會

辦理情形及
說明

【人事總處】

- 一、有關建議一、建請中央政府應督促各級部門及地方政府機關，能增加「景觀園藝職系」公務人員之錄用員額一節，查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均分別在「園藝」職系下設有「園藝類科」，在「景觀設計」職系下設有「景觀類科」，爰各機關均可依用人需求，提報考試職缺，進用考試錄取人員。
- 二、人事總處未來將請各機關積極提報職缺，增加錄取名額。另近3年各機關就該2類科提報任用需求職缺情形如下：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園藝類科	18	9	11	38
景觀類科	13	12	25	50
合計	31	21	36	88

【內政部】

建請增加景觀職系公務人員錄用名額1事，查考試院93年已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加景觀設計職系，95年納入公務人員考試。目前政府機關進用景觀設計職系人員，隨著景觀業務增加，已由95年錄取4人，提高至每年錄取7至10人不等，主要用人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公局、觀光局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本項建議實需由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組織編制及員額檢討調整，並視職務出缺情況提報高普考試錄取名額。

【工程會】

有關建議應允許景觀綠美化工程採用聯合承攬「統包」制度乙節：

一、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第25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1項)。機關依前項採購之特性允許共同投標，其有同業共同投標之情形者，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第2項)。」，機關辦理「景觀綠美化工程標」，可考量上開規定而決定採統包及允許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二、個案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景觀標及延長維護保固期，可由招標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於招標文件。

【環保署】

- 一、有關貴會所提景觀園藝美化工程，如涉及土木施工者，應依「其他建築工程」之費率計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綠美化工程，倘係於土木設施開闢完成後始進場施作花木栽植，其實質工程作業係進行花草之栽種，並非營建工程種類之一，不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對象[前述內容，環保署業分別於 86 年 9 月 18 日以(86)環署空字第 0053359 號函、88 年 4 月 2 日以環署空字第 0880018116 號函釋在案]。
- 二、環保署徵收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藉由向公私場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促使污染源增設防制設備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速發展污染防制技術，以改善整體空氣品質，而所收費用亦可運用於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空氣品質之監測、污染源調查及其他有關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所需費用之用。
- 三、有關貴會提供空氣污染防制獎勵措施之建議，環保署將納入後續檢討法規之參考。

【農委會】

- 一、關於景觀植栽樹木之生產及培育，由農民培育應屬苗圃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
- 二、另植栽樹木生產者逢颱風或水災無法獲得相關損害賠償或補助措施一節，按景觀苗木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即林業用途)，且屬造林樹種，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林業類」項目辦理救助；倘若種植於農牧用地，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者，得依「其他花卉」項目辦理救助。
- 三、農委會自民國 92 年(2003 年)起，將每年 3 月 12 日「植樹節」擴大為每年 3 月「植樹月」辦理植樹護樹等宣導活動，並自民國 104 年(2015 年)起，結合 3 月 21 日「世界森林日」及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加強宣導造林營造優質、安全之生活環境，並以樹木保護為重點，強調樹木種植環境改善、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及林木撫育等措施與作為，以達成健全森林各項保育(護)生活、生態環境之效能。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呂桔誠理事長
案 由	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認列標準。		
說明與建議	一、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制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後簡稱研發投抵辦法)，讓研發活動相關費用可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我國「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僅 26%，低於中國、新加坡、香港與南韓，金管會為使金融業掌握未來發展主要關鍵技術，為推動運用科技金融服務 (Fintech)，金管會設定 5 年倍增計劃，要從目前的 26% 提升至 52%，並鼓勵金融業者加速金融服務業轉型，建構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生態系統，希冀對整體金融產業未來有重大影響。因此金融科技的創新必須投入許多人力成本與技術研發費用，金管會亦說明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可依據研發投抵辦法提出申請。 三、然而金融業所進行的流程或服務創新在實務上有認定的困難，雖現在科技的運用對於銀行的營運模式有明顯的改變，金融業卻礙於產業特性，對「研發、創新」之認定不易，目前金管會認定金融業創新符合抵減的標準需具創新性、前瞻性、領導產業發展或對現有產業技術上具顯著貢獻者，且否准理由書說明須為提供予顧客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因此許多大數據開發、區塊鏈運用等基礎工程之建置因未能實際提供與顧客，故無法認定為金融創新，實與金管會大力倡導金融科技創新之立意不符。 建議： 一、建議研發創新可放寬認定標準，對於有利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各項技術之運用，皆可視為創新。 二、針對金融科技(Fintech)之服務流程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的評估項目（如：創新認定自我評估表單詳附件金融業研發投資抵減自評表），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以使申請作業更加有效率。		

主辦單位	財政部、金管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審核流程係採專業分工進行審核，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研發活動是否具高度創新，再出具認定意見書函轉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核定抵減稅額，各產業創新活動之認定基準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要訂定，並定期滾動檢討。 【金管會】 一、有關建議放寬研發創新認定標準一節，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經查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二)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機構持續重視金融創新，並從事創新性研發活動，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金融機構可依據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經金管會於審查後，送請稅捐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此外，為回應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對於推動金融創新發展之政策建議，金管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就金融業者所提建言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並已公布「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之認定原則」，供金融業者參考，以達鼓勵金融業投入研發活動之立意。 (三)金管會已於網站表單下載區置放「金融業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問答集」，就符合高度創新之基本認定原則進行說明，供申請業者查閱參考(該問答集說明得認定之不具高度創新情形未含「非提供予顧客產品或服務」項目)。申請業者得參酌該原則性規範，於申請前自行審視其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該等原則，向金管會提出申請。 二、有關建議重新研議更具體、明確的評估項目，讓金融業者申請前自我判斷是否符合標準一節，鑒於研發活動態樣繁多，目前僅就研發活動是否具「高度創新」有原則性之規範，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仍須依個案情形進行審查。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呂桔誠理事長
案 由	金融控股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各項股票酬勞費用認列問題。		
說明與建議	企業為獎勵員工常見的獎酬方式有發放現金或股票，惟在「金控公司」制度底下有其特殊性。其中，獎勵金控子公司員工部分，發放現金並無太大爭議，然在發放股票時，受限於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釋（下稱 100 年函釋），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皆無法列報費用，函釋訂定雖有其時空背景，但目前應有再提出來檢視之必要，原因如下： 一、目前業界面臨之痛點： 1. 若直接請金控子公司給付「子公司股票」給員工，其股票並無市場流通性，做為員工獎酬工具並不可行。 2. 若由金控子公司向金控購買股票來發放子公司員工，恐違金控法第 38 條限制，子公司不得持有金控公司的股票，故不可行。 3. 若由金控公司直接發放股票予子公司員工，因 100 年函釋認定非屬經營本業或附屬事業之支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二、金控法之精神與多樣化的獎酬工具 1. 金控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發揮金融綜效之功能，而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公司係金控集團之管理中心，又基於金控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下，在稅法上亦應將整體金控集團視為一個營業個體，子公司僅為金控集團底下之某個部門。 2. 近年來政府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避免優秀人才外流，為使企業吸引優秀人才，於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中增設了更多獎酬員工之工具，並且擴及從屬公司員工，使公司運用獎酬工具時更有彈性，是以整體經濟產業環境與法令規範已與 100 年函釋公佈當時有所差異，不可同日而語。 三、財政部 100 年函釋限縮金控公司獎酬工具之運用 該函釋實質上限縮了金控產業使用股份基礎的獎酬工具之可行性，目前業界幾乎全數改以現金酬勞之方式發放，然而在現金增資員工承購部分，係整體金控產業都無法迴避之狀		

	況。因此，對於金控產業而言再多的股份基礎獎酬工具之條文通過，都如同具文一般，無法有效運用，並削減政府當初立法之目的，對產業之發展並無助益。 建議： 是以建議財政部重新檢視 100 年函釋，放寬於金控連結稅制下，相關之股份基礎給付行為，若金控集團已依 IFRS 2 規範認列費用時，應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
主辦單位	財政部、金管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 一、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50280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金控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理由如下： (一)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應依所得稅法分別計算個別所得額：金控公司移轉自身股票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等交易，財務會計採合併報表觀點，無論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身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員工，於合併報表皆認列薪資費用，故上開股份或認股權雖由母公司給付，惟由子公司帳列費用。稅務處理上，現行所得稅制並未採合併申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得選擇以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惟應由個別公司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計算課稅所得額後，再將個別課稅所得額加總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 (二) 公司給付員工分紅獎酬認列費用，以發放本公司員工為限：財政部現行有關員工分紅費用解釋令，公司以員工分紅入股、認股權憑證等獎酬員工者，得核實認列薪資費用，上開規定指公司分配股票或發行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如係分配或發行予其從屬公司員工，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非屬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尚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三) 金控公司直接給付子公司員工股份，子公司未實際負擔尚不得認列費用：金控公司直接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票分紅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實質上係由母公司直接分配或轉讓予子公司員工，子公司無權決定該股份基礎給付，亦未實際給付任何代價予其員工，子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二、財政部 100 年函係依現行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令釋及母、子公

司個別計算收入、費用之課稅原則所作規範。考量金控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受高度監督管理之行業，金控公司與子公司給付員工獎酬工具倘因法令限制而須進一步研議放寬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可行性，財政部將審慎研酌其具體限制原因、目前各金控公司獎酬工具、會計處理等，評估其可行性。

【金管會】

查 107 年 08 月 01 日修正發布之公司法第 267 條已明定，章程得訂明依該條發行新股之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相關稅務上費用認列事宜，屬財政部權責。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王重助創會理事長
案 由	促進產業政策酒類研究發展中心之設定。		
說明與建議	一、 加速訂定品質等級、年份、優劣，因公會比較瞭解產業趨勢、生態，故由公會會同檢驗單位或政府負責單位協辦。 二、 現有制度許多國外進口都以有證件就認證開放進口，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所有進出口應有我國相互認證機制，才有公平交易之規範尊嚴，國內應如同國際規範建立產品品質規則規範，完全完稅才能迎頭趕上與國際接軌，創造國內外酒類同等商機。 三、 建立全國酒類倉儲設備及場所，因所謂酒是越陳越香的原理，看世界有酒業的國家都認證年份、品質等級的認證，因越久越貴也越賣越貴的道理，故而急須建立公正可靠性的認證單位，其責任也應由公會認證，政府監督。 四、 酒的產業科技化，例如：現有農產品都可以製成高級如國外的 XO 白蘭地，米穀製成威士忌，台灣酒類生產業都有能力研發創新生產，須要組織、專家、學者、製造業者集合研發團隊，必定能媲美國內外的酒類產品。現今水果生產過剩，拋棄堆肥料真是可惜，如轉化製成酒，利農利國利民真是功德一件。 建議： 政府應正視公會成立酒類研究發展中心，更能解決農產品過剩或增產，提高利用價值。		
主辦單位	財政部、農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財政部】 感謝公會持續支持與協助財政部推動酒品管理事務，共同努力扶助我國製酒產業正向發展。謹就健全菸酒管理、協助製酒產業良性發展及確保國人飲酒安全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一、91 年施行「菸酒管理法」，基於酒品屬特殊商品，攸關國人健康，對酒品之產製及進口採許可制，經許可並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		

二、92 年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輔導國內製酒業者改善製酒技術、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復為扶植優質認證業者發展，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結合各機關行政資源，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等三管齊下，帶動製酒產業正向發展，進而達成保護消費者飲酒安全之目的。

三、為確保國人飲酒安全，財政部就國產及進口酒品檢驗與認證採行主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市售酒品不定期及複核檢驗，並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關等相關機關查緝私劣酒品，避免劣質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飲酒安全。

(二) 委託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及屏東縣檢驗中心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之酒品，不得輸入，進口酒類如具有規定之相互認證酒品衛生證明文件，可採書面核放，以加速通關。

(三) 因應業者外銷酒品需要，財政部國庫署已核發酒品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等出口證明，協助國內製酒業者拓銷國外。

【農委會】

一、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設立酒莊，均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無窒礙處。

二、至其他酒類製造業者倘有國產農產品原料需求，農委會可協助媒合供應單位。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7 案

提案單位	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楊日瑱理事
案 由	各行商業同業公會必須強制業者加入各縣市所屬公會 多數有營業登記的店家，並未加入所屬的同業公會		
說明與建議	一、所謂業必歸會，因為地方公會要發布公部門法令無法徹底執行，及同行間互通訊息無直接管道，皆因為多數有營登的店家不加入地方公會。 二、直轄市如台中、高雄縣市合併後，商業總會卻沒合併，形成多頭馬車，以致各行同業公會也上行下效不合併，確實帶來各行各業的困擾。 建議： 由內政部直接發函地方政府，徹底執行業必歸會，並要有罰則，由各縣市商業總會當領頭羊。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依商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爰原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商業會如於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依上開規定得併存，並可分別獨立運作。 二、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就業必歸會部分已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只要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即可。 三、有關地方政府有未落實業必歸會之情形，內政部將函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管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蔡明勳理事長
案 由	請政府將銀樓業納入國民旅遊卡可消費行業。		
說明與建議	一、聯合報於 6/22 報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國旅卡使用對象，卻把珠寶銀樓業排除在外，使得眾多會員向公會反應不滿與抱怨的聲音此起彼落。 二、這幾年國內銀樓傳統產業，因經濟因素，非常艱困的慘淡經營，現在有許多銀樓會員，甚至 1 個星期都沒有生意，非常擔憂。 三、政府應該協助整體銀樓傳統產業的復甦，然而這次的放寬國旅卡使用對象，卻排除銀樓業，致目前艱困的環境中又再次打擊我們銀樓業，深感痛心。 建議： 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把銀樓業納入國旅卡使用對象，帶動公務人員對國內各行業的消費時，也可以協助我們銀樓產業經濟復甦。		
主辦單位	人事總處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人事總處】 一、人事總處前邀集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珠寶公會）、行政院相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將飾品納入國民旅遊卡消費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並已請珠寶公會充分表達陳情事項。 二、至會後獲致結論略以，珠寶公會代表所陳事項，與會機關均能充分理解，惟考量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之使用端或管理端尚無法明確區分「黃金條塊」及「飾品」之刷卡消費品項，易使公務人員混淆，仍有其廉政風險，且現階段社會氛圍及觀感對於國旅卡使用範圍是否擴及飾品仍有不同看法，爰飾品仍不宜納入國旅卡消費項目。另請觀光局透過		

	相關網站平臺，向國內外旅客宣傳珠寶飾品亦為我國特色商品；以及請經濟部審酌將珠寶飾品列為臺灣精品的推薦項目，加強行銷，提升其知名度，以協助提振珠寶銀樓產業之發展。 三、本次珠寶公會要求將銀樓業納入國旅卡可消費行業一節，考量仍有前開廉政風險、社會氛圍及觀感等疑慮，建議仍予以保留，俟未來國旅卡政策協調機關國發會檢討 109 年國旅卡政策時，再行併同檢討，至檢討期程暫先訂定 1 年。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59 案

提案單位	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歐明東理事長
案 由	不動產業是非常專業的行業，在制定包租、代租、代管產業發展，為何沒有國家考試合格人員執業，且又須成立新的公會，重複行政組織與管理。		
說明與建議	不動產經紀業有住宅、商辦、廠辦、店面、土地等買賣、租賃不同的市場領域，各有一定的市場規模，不需重複架構獨立公會組織專責管理，我們認同建立制度，但不認同重複的行政組織與管理。將包租代管業納入原有不動產經紀業統一管理，無論是制度推動、人員教育訓練、品牌規範、糾紛調解仲裁、人員素質提升、行政效能，都具有高度整合的綜效。 建議： 一、新成立的包租、代租、代管公司須設有國家考試合格不動產經紀人。 二、將包租、代租、代管行業納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三、新成立的公司直接加入不動產公會管理。 四、不須另成立包租、代管公會。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包租業與仲介業業務範圍有別：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條例）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係指「租賃住宅代管業（簡稱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簡稱包租業）」；代管業係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包租業係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至於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係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次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簡稱經紀業條例）規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簡稱仲介業）係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之公司或商號。是以，租屋居間媒合屬仲介業業務範疇，租屋後的租賃住宅管理則屬代管業之業務範疇，並無重疊。至於		

租賃條例法制化前，雖有部分仲介業延伸租屋代管服務，惟屬業外附帶管理服務性質，管理服務良莠不齊，且包租後之轉租多未提供管理服務，故制定租賃條例並建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

- 二、代管業、包租業與仲介業性質有別，不宜納入經紀業管理：仲介業、代管業、包租業之業務性質及法律關係不同，仲介業為居間性質，屬一次性服務；而代管業為居間後之管理性質，屬連續性服務；另包租業為租賃及管理性質，同屬連續性服務，故仲介業與代管業或包租業之業務責任與所需專業人員不同，仲介業由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不動產居間媒合業務，而代管業及包租業則由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執行代管業務及包租業務，實不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三、代管業、包租業、仲介業均採「業必歸會」自律管理模式：政府對於代管業、包租業、仲介業之管理，均為達成「業必歸會」之自律管理目的，故代管業、包租業採許可登記制，且應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仲介業採許可備查制，亦應加入仲介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故同一公司組織如有同時經營仲介業、代管業、包租業者，應分別加入仲介業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
- 四、代管業、包租業已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為提升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品質，租賃條例規範租賃住宅服務業每一營業處所應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至少 1 人；至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照取得，係經參加「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經測驗合格，於取得合格證明 1 年內向內政部指定單位登錄及領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始得受僱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執行包租代管業務。至於代管業、包租業因與仲介業性質有別，故無須設置經國家考試及格之不動產經紀人執行業務。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0 案

提案單位	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李復興理事長
案 由	商請落實「業必歸會」政策原則。		
說明與建議	一、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二、現今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於紙上談兵未實地查核是否於「開業後一個月內應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三、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簡稱本會）以本會為例，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1200 元，106 年會員數為 106 家數、107 年會員數銳減為 85 家數，探究其因乃無罰則規範約束，致使各商家爭相走告蔚為一股風潮，諸如此類之事已在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蔓延，致各商業同業公會已面臨存亡之際，有關當局不得不思！ 建議： 由商業所在主管機關（如經發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可否不定期查核，是否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就業必歸會部分已放寬兼具經營二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只要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即可。 二、有關地方政府有未落實業必歸會之情形，內政部將函請縣市政府積極輔導管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1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王權宏理事長
案 由	建請開放持有永久居留者歸化我國國籍時，不須放棄原屬國籍，以留住外國專業人才為國效力。		
說明與建議	一、依我國國籍法相關條文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相當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同意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國籍法第 6 條及第 9 條已分別針對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放寬，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即可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惟高級專業人才仍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我國多年來國內面臨人口老化、生育率下降及人才淨流出嚴重的現象，為解決人才需求孔急情況，建議政府以開放態度延攬更多國際人力，學習英國、加拿大等吸引移民優秀人才大國，凡符合條件者即可提出入籍申請，通過考試後即歸化該國國籍，毋須放棄其原有國籍，將國際優秀人才留在國內，為國所用。 建議： 建議刪除國籍法「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相關規定，以吸引優秀人才歸化中華民國。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根據 1930 年海牙國籍法公約，揭示國籍法 4 大原則為國籍必有原則、國籍單一原則、國籍自由原則、國籍主權原則，其中國籍單一原則，即希望避免雙重國籍所造成權利義務衝突；另依國籍主權原則，各國有權依該國狀況及利益制定外國人歸化國籍的相關要件。 二、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對外國人歸化一向以單一國籍為原則，雙重國籍為例外。是否全面開放歸化採雙重國籍政策，涉及國籍政策重大改變，內政部將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持續檢		

	討研議。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2 案

提案單位	臺南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郭益成理事長
案 由	為提升國內經濟發展，解決產業窒礙問題方針提出建言。		
說明與建議	一、 調降營所稅、刺激景氣、吸引台商回流；大陸在今 5 月已經從 17% 降到 16%，台灣現今比鄰近國家高，擬定方針趁中美貿易大戰同勢利導台商回台，針對企業減稅刺激台灣景氣。例如美國企業減稅，結果第二季經濟成長率上升至 4.1%。 二、 就節能商品（電器）作貨物稅之調降或免稅，促進全民購買率，推動落實政府節電綠能無核政策。 建議： 一、 企業減稅、研商獎勵辦法吸引台商回台設廠 二、 全面調降或減免貨物稅，目標尤其應著重在電器類別的節能商品上。		
主辦單位	財政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我國所得稅制優化措施適度減輕主要投資人所得稅負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營造「投資臺灣優先」之投資租稅環境，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至 4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提高至 20%，使企業作成投資決策、參與經營之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由現制 49.68% 調降為 42.4%，稅負大幅降低，有助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二）為兼顧企業保留盈餘轉投資之需求，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降至 5%，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修正前 25.3%(17% + 83%*10%) 降 為 修 正 後 24%(20%+80%*5%)，減輕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有助企業累積投資動能。 二、 我國調整後營所稅稅率仍具國際競爭力 （一）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將營所稅稅率適度調高為 20%，調整後稅率相較美國(21%)、日本(23.4%)、中國大陸(25%)、南韓		

(25%)為低，仍具國際競爭力。

- (二)我國基於產業發展政策，於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電影法等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等各項租稅優惠措施。營所稅100年度至105年度之有效稅率僅約為11%至12%，營所稅稅率調高3個百分點，有效稅率約為13%至14%，與世界各國比較，仍具競爭力(所稱大陸稅率17%降至16%是指增值稅，此部分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5%，顯較世界各國為低，併此敘明)。

三、我國營造合理永續低稅負優化投資環境吸引回(來)臺投資

- (一)我國所得稅制優化措施係對所得稅負作結構性調整，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所得稅環境，其中企業主要投資人之股利總稅負及優秀專業人才薪資所得稅負大幅減少，以吸引實質投資及有利留才攬才，進而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
- (二)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我國提供強化研發創新、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等階段性租稅獎勵措施，並積極與經貿投資往來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期營造合理永續低稅負環境以優化我國投資環境，提高臺商及外資回(來)臺投資誘因。

四、就節能商品（電器）作貨物稅之調降或免稅乙節

- (一)貨物稅係就特定貨物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具有經濟及社會政策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我國貨物稅課稅項目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電器及車輛7類，主要係對影響健康（如含糖飲料品）、耗用能源（如油氣、冷暖氣機）及矯正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汽機車）之貨物課稅，尚符國際間對是類性質貨物課稅之趨勢。
- (二)貨物稅總收入之10%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有關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整體評估，尚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業將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列為研議能源稅之配套措施，並將賡續參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政策擬議，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情勢，持續聽取各方意見，蒐集國外相關課稅資訊，適時辦理並檢討修正貨物稅相關法令，維護租稅公平並創造友善租

	稅環境。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3 案

提案單位	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	張詔凱理事長
案 由	農地允許羽毛加工廠使用。		
說明與建議	農委會准許羽毛工廠使用非都市計劃之農地，羽毛洗滌過程需要用水，彰化縣政府說申請地下水權是中央的權限，無法准許。因為申辦期限已過，但敝公司是於地下水權申辦期間後才決定要遷廠。 建議： 建請水利署對於合法工廠開放水權申請。若無法取得合法水權，即便工廠是合法的，也無法運作生產。		
主辦單位	經濟部、農委會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依水利法第 28 條規定，地下水權核發屬地方政府權責。 二、工廠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工廠不得鑿井引水，以維護地下水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所需用水可申請自來水；工廠如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則可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地下水權登記申請。 三、102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納管期限截止後，工廠舊有水井未提出納管，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僅能向台水公司申請自來水使用。 【農委會】 一、首先，有關羽毛(絨)加工廠興辦事業計畫籌設，有助於國內家禽屠宰場廢棄羽毛之去化，並提升農民收入及促進產業凝聚，行政院農委會本於輔導立場予以協助，惟考量優良農地完整及有效利用，建議該興辦計畫之使用土地應優先考量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籌設。 二、依本案說明所述，用地係已獲農委會准許羽毛工廠使用非都市計劃之農地，故實務上該工廠原址已完成變更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程序，尚無疑義。至遷廠新址之土地，仍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		

	相關程序辦理，俾符土地管制規定。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國聯合會	提案人	謝清叡理事長
案 由	反映台商遭遇中國超市要求商品原產國標註台灣、香港、澳門的立即下架退貨，並暫時鎖檔，所有在途皆不收貨。		
說明與建議	一、欲進口至中國商品須按照其國家標準將<原產國>或<原產地>標註為中國台灣或台灣地區、中國香港或香港地區、中國澳門或澳門地區才能再進貨。 二、換言之從台灣出口的商品，在原產地上必需為台灣地區，但目前台灣生產出口的商品，依規定外包裝的原產地上不能為台灣地區，若經查出，爾後將不能出口，這樣不能出口、或出了口又不能上架，台商將承受莫大損失。 建議： 出口時能將原產地標註：台灣地區。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濟部】 一、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二、另依據中國大陸「對臺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輸往陸方之臺灣貨物及其包裝上應當標明原產地為「臺灣」，該辦法於中國大陸已行之多年。因此，我國出口貨品產地可標示臺灣製造，與陸方規定相符。 三、倘有關於商品需按照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將原產地標註為「中國台灣」或「台灣地區」才能進口至中國大陸的具體資訊(如陸方何單位、依據何規定要求退回等)，亦請惠予提供，俾利透過海關等相關兩岸聯繫窗口協助廠商解決。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提案及部會回應

第 6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案人	劉正光理事長
案由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 1、2 期大型柴油車輛汰舊換新及 3 期加裝濾煙器。		
說明與建議	一、修法前未與相關公會及業者充分溝通。 二、補助費用太低無法完全彌補業者汰舊換新的車價損失。 三、未分階段施行，造成業者目前無同款新車可換且明（108）年新車又會漲價，使業者經濟負擔更大。 建議： 一、政府相關政策訂定應先與受影響之公會或業者進行溝通協調，減少業界衝擊或反彈。 二、1～3 期大型柴油車只要符合 4 期排放標準，應予核發自主標章並得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 三、自主標章有效期限內，應減少攔檢。 四、應提高相關優惠或補助，降低業者及民眾負擔。		
主辦單位	環保署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業者擔心地方環保局未來可依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將港區、工業區等車輛密集進出的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車輛使用疑慮，環保署將邀集地方環保局就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事宜進行協商，共同擬具更為嚴謹妥適的管制方案，另亦強調未來減污策略「只查烏賊車」，符合檢驗標準的車輛，不論期別，均可正常使用。 二、為了協助業者共同做環保，落實柴油大貨車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減污工作，環保署自 106 年起已經陸續辦理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補助新臺幣 5～40 萬元、平均每輛新臺幣 20 萬元）、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協調財政部就配合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柴油車者，定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等協助方案，並考量部分車主經濟困難，更在 107 年獲行政院支持辦理低利信貸優惠措施，未來將由環保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		

	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氣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此外，行政院並加碼補貼 1% 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相關方案將儘速訂定發布實施。
--	--